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9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0
財務資料.....	24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06
股本.....	311
主要股東.....	3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1
[編纂].....	336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芯片研發和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晶圓廠。我們圍繞(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提供豐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品類構成了從(i)感知、(ii)信號處理到(iii)系統供電及功率驅動的完整系統鏈路，在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模擬芯片收入計，我們分別在所有模擬芯片公司位列第14名及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位列中國廠商第五名，佔市場份額0.9%。

我們的產品實現了真實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

- 傳感器產品是「真實世界 – 數字世界」這條鏈路的源頭。通過感知真實世界中的物理量或環境變化(如溫度、壓力、電流等)，傳感器產品將這些信息轉化為電子信號，供電子設備系統的後端處理。我們的傳感器產品涵蓋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和溫濕度傳感器三大類；
- 信號鏈芯片用於電子信號從輸入到輸出路徑中的收集、放大、傳輸及處理，確保電子信號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滿足電子設備系統的功能需求。我們的信號鏈芯片包括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隔離器、放大器、通用接口芯片以及MCU/SoC產品；及
- 電源管理芯片主要用於電子設備系統中的供電和功率驅動，保障電子設備系統的穩定供電和高效運行。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包括柵極驅動、電機驅動、供電電源芯片、車燈LED驅動和功率路徑保護芯片。

為了更好地服務應用領域的終端客戶，我們會針對電子設備系統各種具體的功能需求，研發我們的產品。通過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協同應用，我們能形成特定的解決方案，助力終端客戶實現其想要的特定功能或需求。

概 要

憑藉對技術的持續研發投入和對市場需求的理解，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及新興領域等應用領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良機及實現持續增長：(i)中國模擬芯片龍頭企業，圍繞關鍵下游應用場景構築豐富產品矩陣；(ii)中國汽車芯片領域領跑者，在高壁壘賽道中佔據領先地位；(iii)以豐富的技術儲備實現卓越的產品性能，具備業內領先的產品能力；(iv)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保證產品可靠性及(v)富有前瞻性與行業經驗的管理層，高素質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增加研發投資，推動各領域的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的技術能力；(ii)持續進行產品開發，重點擴展車規級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iii)擴大全球市場營運，加速國際佈局；(iv)維持產業聚焦策略，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及(v)追求產業整合，以擴大產品類別和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8%、43.0%、36.9%及28.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16.6%、9.7%及9.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提供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廠商。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854.9百萬元、人民幣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0.5%、86.8%、82.3%及86.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40.1%、39.9%、32.8%及34.3%。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供應商集中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70,393	100.0	1,310,927	100.0	1,960,274	100.0	848,871	100.0	1,523,665	100
銷售成本	(860,119)	(51.5)	(866,865)	(66.1)	(1,410,928)	(72.0)	(597,092)	(70.3)	(1,022,993)	(67.1)
毛利	810,274	48.5	444,062	33.9	549,346	28.0	251,779	29.7	500,672	32.9
其他淨收入	119,944	7.2	158,195	12.1	98,529	5.0	41,023	4.8	41,680	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980)	(4.2)	(117,444)	(9.0)	(188,942)	(9.6)	(85,471)	(10.1)	(109,975)	(7.2)
管理開支	(169,111)	(10.1)	(245,083)	(18.7)	(286,872)	(14.6)	(139,516)	(16.4)	(143,234)	(9.4)
研發開支	(403,812)	(24.2)	(521,614)	(39.8)	(539,992)	(27.5)	(319,220)	(37.6)	(361,282)	(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11)	(0.4)	(574)	-	(13,466)	(0.7)	(8,052)	(0.9)	(3,743)	(0.2)
經營利潤／(虧損)	280,604	16.8	(282,458)	(21.5)	(381,397)	(19.4)	(259,457)	(30.5)	(75,882)	(4.9)
財務成本	(7,454)	(0.4)	(6,383)	(0.5)	(16,435)	(0.8)	(8,279)	(1.0)	(11,328)	(0.7)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及撥備	(20,002)	(1.2)	(8,219)	(0.6)	(6,323)	(0.3)	(1,605)	(0.2)	(2,392)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3,148	15.2	(297,060)	(22.6)	(404,155)	(20.5)	(269,341)	(31.7)	(89,602)	(5.8)
所得稅	(3,027)	(0.2)	(8,275)	(0.6)	1,277	0.1	4,090	(0.5)	11,592	0.8
年／期內利潤／(虧損)	250,121	15.0	(305,335)	(23.2)	(402,878)	(20.4)	(265,251)	(31.2)	(78,010)	(5.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6	-	(749)	-	(378)	-	2,424	0.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121	15.0	(305,229)	(23.2)	(403,627)	(20.4)	(265,629)	(31.2)	(75,586)	(4.8)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呈列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250,121	(305,335)	(402,878)	(265,251)	(78,010)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196,705	221,073	70,895	147,309	42,839
相關所得稅影響	(26,438)	(9,483)	(16,019)	(641)	(6,268)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20,388</u>	<u>(93,745)</u>	<u>(348,002)</u>	<u>(118,583)</u>	<u>(41,439)</u>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作出以下調整。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所授予獎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相關所得稅影響指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相關的稅項影響。

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用的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且我們對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列示：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產品	111,110	6.7	165,754	12.6	273,981	14.0	91,816	10.8	413,028	27.1
信號鏈芯片	1,045,665	62.6	705,306	53.8	963,251	49.1	454,838	53.6	585,789	38.4
電源管理芯片	509,762	30.5	427,808	32.6	703,171	35.9	299,417	35.3	519,443	34.1
其他 ⁽¹⁾	3,856	0.2	12,059	1.0	19,871	1.0	2,800	0.3	5,405	0.4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元／顆	2023年 人民幣元／顆	2024年 人民幣元／顆	2024年 人民幣元／顆	2025年 人民幣元／顆
傳感器產品	2.09	2.63	0.94	1.60	0.66
信號鏈芯片	0.92	0.43	0.43	0.46	0.50
電源管理芯片	2.16	1.88	1.57	1.62	1.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以單位數目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顆	2023年 千顆	2024年 千顆	2024年 千顆	2025年 千顆
傳感器產品	53,171	62,960	291,531 ⁽¹⁾	57,412	624,066
信號鏈芯片	1,141,447	1,624,994	2,260,842	988,842	1,183,192
電源管理芯片	236,283	227,578	448,905	185,063	352,885
總計	<u>1,430,900</u>	<u>1,915,532</u>	<u>3,001,278</u>	<u>1,231,317</u>	<u>2,160,143</u>

附註：

(1) 包括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後透過其銷售的155,905,000顆。

概 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增加7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感器產品、(ii)電源管理芯片及(iii)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電子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工業及自動化領域的需求復甦，以及麥歌恩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整合。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尤其是汽車電子領域。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0.4百萬元減少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領先公司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相應調整產品定價。

有關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變動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電子	386,327	23.1	404,053	30.8	718,906	36.7	284,363	33.5	517,644	34.0
泛能源	1,157,432	69.3	771,141	58.8	975,539	49.8	447,975	52.8	802,602	52.7
消費電子	126,634	7.6	135,733	10.4	265,829	13.5	116,533	13.7	203,419	13.3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以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準)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¹⁾	1,664,680	99.7	1,299,954	99.2	1,939,553	98.9	840,169	99.0	1,507,950	99.0
海外 ⁽²⁾	5,713	0.3	10,973	0.8	20,721	1.1	8,702	1.0	15,715	1.0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中國香港及(ii)中國台灣。

(2) 海外主要包括(i)日本及(ii)韓國。

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和經銷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1,400,970	83.9	976,727	74.5	1,402,262	71.5	618,122	72.8	1,223,643	80.3
直銷	269,423	16.1	334,200	25.5	558,012	28.5	230,749	27.2	300,022	19.7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前金額										
傳感器產品	61,604	55.4	86,245	52.0	119,994	43.8	44,275	48.2	194,155	47.0
信號鏈芯片	552,990	52.9	285,460	40.5	362,126	37.6	174,269	38.3	209,670	35.8
電源管理芯片	218,835	42.9	126,398	29.5	157,636	22.4	70,710	23.6	128,413	24.7
其他 ⁽¹⁾	1,921	49.8	7,760	64.4	1,226	6.2	(1,455)	(52.0)	4,304	79.6
小計	<u>835,350</u>	<u>50.0</u>	<u>505,863</u>	<u>38.6</u>	<u>640,982</u>	<u>32.7</u>	<u>287,799</u>	<u>33.9</u>	<u>536,542</u>	<u>35.2</u>
存貨減值虧損	<u>(25,076)</u>		<u>(61,801)</u>		<u>(91,636)</u>		<u>(36,020)</u>		<u>(35,870)</u>	
毛利及毛利率	<u>810,274</u>	<u>48.5</u>	<u>444,062</u>	<u>33.9</u>	<u>549,346</u>	<u>28.0</u>	<u>251,779</u>	<u>29.7</u>	<u>500,672</u>	<u>32.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存貨進行了徹底的審查及估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往績記錄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價格下降，使存貨可變現價值減少；及(ii)本公司採取對長期庫齡存貨全額計提減值的做法。與長期庫齡存貨相關的減值虧損，尤其是在2023年，乃主要由於在2022年上半年之前，在利好的市況下，預期客戶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主動提高了採購和生產水平。然而，半導體行業隨後於2022年下半年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銷售放緩，並造成若干製成品的長期庫齡。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減值虧損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銷售成本」。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5%下降至2023年的33.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8.0%。我們的三大類產品(即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持續下降及2024年進一步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領先的模擬芯片公司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以保持價格競爭力。然而，2023年至2024年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幅度較2022年至2023年下降幅度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的降本措施，包括提高生產效率和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成本降低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

年／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以維持價格競爭力，(ii)我們在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龐大投資，及(iii)我們於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儘管我們仍錄得淨虧損，但淨虧損率(以期內虧損除以總收入計算)已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成本降低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這是由於(i)我們努力優化費用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使資源分配更具成本效益；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業務舉措來改善盈利能力，包括實現收入持續增長、管理毛利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500	1,857,459	2,985,423	3,036,985
流動資產總額	5,723,953	5,298,855	4,688,153	4,572,865
總資產	6,850,453	7,156,314	7,673,576	7,609,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65	365,255	969,400	970,025
流動負債總額	326,674	583,537	757,062	722,009
總負債	351,939	948,792	1,726,462	1,692,034
流動資產淨值	5,397,279	4,715,318	3,931,091	3,850,856
資產淨值	6,498,514	6,207,522	5,947,114	5,917,816
股本	101,064	142,529	142,529	142,529
庫存股	—	(200,106)	(14,907)	(14,907)
儲備	6,396,430	6,264,079	5,814,722	5,785,4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497,494	6,206,502	5,942,344	5,913,046
非控股權益	1,020	1,020	4,770	4,770
權益總額	6,498,514	6,207,522	5,947,114	5,917,8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人民幣740.5百萬元，與(i)繼續在蘇州和上海建造辦公樓；及(ii)增加購買用於產品設計和生產的特殊設備有關。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38.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投資，以支持擴大生產、研發活動及外部戰略投資。作為回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3.6百萬元，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由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投資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購原材料所致，但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49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6,20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的年度虧損應佔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305.3百萬元、購回股份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2023年已付股息人民幣80.9百萬元，部分被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發行普通股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5,94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虧損應佔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402.9百萬元、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70.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5,9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虧損應佔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78.0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42.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研發及市場擴張上的重大投資，(ii)市場競爭加劇，迫使我们調整產品價格以保持價格競爭力，及(iii)在我們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的計息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營運取得其他銀行貸款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納矽購買一幢辦公樓宇取得銀行融資所致。我們的計息借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收購麥歌恩尋求融資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7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的新借款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831)	(139,409)	95,054	8,398	(307,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1,619)	296,008	(1,099,795)	830,825	13,1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89,880	332,157	266,812	(172,044)	(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9,430	488,756	(737,929)	667,179	(301,8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38	1,264,617	1,751,191	1,751,191	1,012,215
匯率變動影響	(2,551)	(2,182)	(1,047)	(525)	2,5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617	1,751,191	1,012,215	2,417,845	712,96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6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的與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保持一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淨值增加人民幣262.6百萬元，以及為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導致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41.1百萬元，但部分被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3百萬元。

概 要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4.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57.5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0.9百萬元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人民幣36.2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與我們的由於業務擴展及生產增加導致採購需求增加一致)、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以及由於我們達成約定的採購目標後退還產能保證金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根據全面評估逐案對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信貸期而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7.1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221.1百萬元的與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107.9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人民幣66.6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理財產品的利息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以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以及由於我們達成約定的採購目標後退還產能保證金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4.8百萬元，但部分被鑒於產品型號範圍擴大，我們增加了晶圓庫存而導致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和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3.1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96.7百萬元的與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人民幣49.7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理財產品的利息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以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但部分被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99.9百萬元、為確保生產能力並促進長期合作而向供應商支付的產能保證金增加而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61.8百萬元和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30.3百萬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1.5)%	49.5%	79.5% ⁽⁴⁾
– 汽車電子	不適用	4.6%	77.9%	82.0% ⁽⁴⁾
– 泛能源	不適用	(33.4)%	26.5%	79.2% ⁽⁴⁾
– 消費電子	不適用	7.2%	95.8%	74.6% ⁽⁴⁾
流動比率 ⁽¹⁾	17.5倍	9.1倍	6.2倍	6.3倍
負債與資產比率 ⁽²⁾	5.1%	13.3%	22.5%	22.2%
資產負債比率 ⁽³⁾	0.8%	9.9%	14.6%	1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負債與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與2024年同期相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

模擬芯片行業以其廣泛的應用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為特點，形成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中國有超過400家模擬芯片設計公司，其中包括多家大型國際企業及近30家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中國傳感器產品市場有超過10,000名參與者，包括近200家上市公司。儘管市場參與者眾多，但大型國際企業和少數國內頂尖上市公司仍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

概 要

我們主要在產品品質、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能力、行業經驗以及品牌及聲譽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相信模擬芯片市場對為實現有意義的業務規模和長期成功的競爭者而言有很高的進入壁壘，包括專業技術、大量的研發投入、先發優勢、廣泛的產品組合、強大的客戶認可度，以及與晶圓廠建立的合作關係。然而，考慮到下游應用的廣泛範圍，例如汽車、能源及工業以及消費電子，每個領域都有其獨特的產品需求，因此規模較小的參與者能夠在特定的低端市場中競爭。因此，儘管市場集中於高端，但在低端應用中仍然存在廣泛的參與者。另一方面，汽車電子或泛能源等領域的進入壁壘總體上仍然很高。我們仍然專注於利用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際領導公司擁有較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因此模擬芯片行業仍被其把持。這些國際公司施加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例如，在產品定價方面，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的定價策略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來自國際領導公司的價格競爭加劇，已對中國公司的業務造成挑戰，使得他們調整定價，並影響其盈利能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面臨競爭壓力，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仍透過提供滿足特定行業要求及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展現顯著的成長。

歷史虧損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但隨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

- *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5%下降至2023年的33.9%，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28.0%，主要由於定價壓力增加及競爭壓力不斷變化所致。領先國際公司在產品定價方面等方面施加相當大的競爭壓力，對中國公司及其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
- *大量投資於研發及其他業務方面*。我們在研發及其他方面(如業務發展、供應鏈基礎設施、產品質量管理及人才發展)進行投資。該等開支旨在加強我們的長期增長，但導致往績記錄期的開支增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我們在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概 要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淨虧損，但淨虧損率(以期內虧損除以總收入計算)已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成本降低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這是由於(i)我們努力優化費用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使資源分配更具成本效益；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獲利路徑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推動收入持續成長、優化毛利結構及提升經營效率，在未來幾年達到獲利能力。

- **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提高產品在汽車電子、能源、工業自動化和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滲透率，同時擴大產品組合，抓住中國模擬芯片本土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機遇，推進全球拓展工作，實現海外營收的增長。此外，我們也致力於強化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優勢；
- **管理毛利狀況。**我們專注於為特定的高價值、高壁壘應用領域(如汽車電子)開發量身定製的高價值、差異化產品。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工藝創新、內部封裝測試能力，以及優化的供應鏈效率來提高成本效益；
- **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期望透過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有效管理開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 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研發技術骨幹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概 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下游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而我們在這些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覆蓋範圍可能有限。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我們在這些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預期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會受到半導體產業快速波動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已收購的業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概 要

收購麥歌恩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萊睿13.51%合夥權益，而上海萊睿持有麥歌恩17.56%股權，以及收購上海留詞43.82%合夥權益，而上海留詞持有麥歌恩19.76%股權。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蘇州納星收購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全部餘下合夥權益。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分別收購其於麥歌恩62.68%及5.60%股權。

於2024年10月18日，我們獲得麥歌恩的控制權並將麥歌恩的業績合併入賬。同日，本公司啟動對麥歌恩的董事會改組，提名麥歌恩新董事會成員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有關提名於同日已獲麥歌恩股東批准，正式確認我們對麥歌恩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

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麥歌恩估值報告所載列麥歌恩的股東權益總值後釐定。本公司收購麥歌恩的資金來自自有資金及長期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麥歌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上市申請當日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有關麥歌恩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麥歌恩的歷史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麥歌恩」。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王升楊先生作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44,336,08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1.13%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 要

[編纂]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8551，目的為改善本公司管理和企業管治，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的需要並為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隨後的股本融資做準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已於2018年8月31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18年9月19日，我們的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之日起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新三板規章制度，且並無遭受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的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2.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概 要

[編纂]

概 要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2年4月22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公司章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規定，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透過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須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該年度在作出法定儲備所需撥備後所實現可分派溢利的10%。上述特定條件包括：(i)我們於相關年度已實現正數可分派溢利；(ii)我們截至該年度的累計可分派溢利保持為正數；(iii)我們的核數師能夠就我們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iv)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營運；(v)我們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開支；及(vi)並無其他重大情況會導致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決議案。然而，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日後可能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將所餘稅後利潤用於分派股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及工藝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重點擴大汽車電子應用中的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編纂][編纂]直接相關，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支銷。

概 要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的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對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實體的若干投資。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涵蓋一系列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及合營企業，其中部分交易被全面禁止，其餘交易則須履行申報義務。特定類別交易可獲豁免，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除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ii)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須予公佈交易的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惟須遵守最終規則的若干條件；及(iii)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所界定者，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被視為「美國人士」，故最終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及「業務－最終規則的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營運及財務發展

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我們持續錄得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提升，此乃主要受汽車電子領域對產品的強勁需求驅動，以及泛能源領域的復甦。透過業務協同效應及市場拓展，麥歌恩的成功整合進一步促進收入的增長。我們若干新產品的毛利率持續表現出有所提升。

概 要

儘管如此，我們的業績仍受到許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提高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以及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鑒於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均處於虧損狀態，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無法轉虧為盈，乃由於下游市場需求的恢復速度預計需要時間，而且我們戰略舉措的完全財務影響，包括推出新產品、確保來自主要客戶的大宗訂單及實施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預計需要時間來完全實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關於關稅的近期監管及行業發展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之後於2025年3月和4月經陸續調整。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推出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的關稅稅率提高到145%。

為應對美國挑起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美國商品徵收高達125%的額外關稅。此外，半導體行業最近出現了與這些關稅的應用或詮釋有關的發展。2025年4月11日，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發佈通知，闡明了與進口報關和關稅收費相關的半導體原產國判定規則。根據該通知，晶圓製造國將被視為原產國，而不論芯片在何處進行封裝。

於2025年5月，中美雙方達成協議，暫時延遲實施加徵關稅至少90天。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關稅政策可能仍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為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0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並於2020年9月30日經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6年4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麥歌恩」	指	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納芯信息諮詢」	指	蘇州納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納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納芯壹號」	指	蘇州納芯壹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納芯貳號」	指	蘇州納芯貳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納芯叁號」	指	蘇州納芯叁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瑞矽信息諮詢」	指	蘇州瑞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納矽」	指	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麥歌恩」	指	深圳麥歌恩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名列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的人士團體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納希微」 指 蘇州納希微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納星」 指 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遠景科技」 指 遠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
「ADC」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用於將連續的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的數字信號的裝置
「AEC-Q」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標準
「模擬」	指	模擬信號，隨某一隨時間變化參數而連續且無限變化的電壓、電流或物理量
「ASIC」	指	特定應用芯片，一種根據特定應用需求客製化的集成電路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是指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鑒定以滿足汽車行業嚴格要求及標準的芯片
「BDC電機」	指	直流有刷電機
「BLDC電機」	指	直流無刷電機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絡，一種通訊協議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MTI」	指	共模瞬變抗擾度，施加於兩個隔離電路間之共模電壓可耐受的最大升降速率
「CQC」	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DAC」	指	數字模擬轉換器，用於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的裝置
「DC」	指	直流電

技術詞彙表

「數字」	指	以離散數值序列表示數據的信號
「ESD」	指	靜電放電，當兩個帶有不同電荷的物體靠近或其間介質擊穿時，產生的瞬間電流流動，常伴隨與物體間靜電作用有關的可見火花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fabless」	指	實體專注於芯片研發與設計，並將製造外包給第三方的商業模式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能隙半導體，適用於高功率且可在高溫下運作的電晶體
「霍爾效應」	指	當磁場垂直於導體內電流時，在導體兩側產生電壓差的現象，為多種磁感測技術的基礎
「Hz」	指	赫茲，頻率的計量單位
「芯片」或「集成電路」	指	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晶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 ² C」	指	同步式多主控／多從屬單端串列通訊協議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電晶體，三端功率半導體元件，主要作為電子開關
「LDO」	指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可在極小輸入輸出電壓差下運作的穩壓器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通電時會發光的半導體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
「LIN」	指	用於現代車輛部件間通訊的網絡協議
「國產化率」	指	於所示年度中國公司產生的市場總收入的百分比。市場總收入指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中國及國際公司)的總收入

技術詞彙表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包含通用處理器核心、輸入／輸出接口及多功能模組的芯片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由尺寸介於1至100微米元件構成的微型裝置技術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電晶體類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車載充電器」	指	車載充電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縮略詞，根據客戶規格生產產品並以客戶品牌銷售
「OOK」	指	二進制啟閉鍵控，透過載波存在與否表示數字數據的幅移鍵控調製形式
「op-amp」	指	接收差分電壓輸入並產生單端電壓輸出的模擬電路模組
「配電單元」	指	配電單元
「光伏」	指	光伏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傳感器」	指	測量或偵測現實世界狀況(如動作、熱力或光線)，並將狀況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表示的裝置
「SiC」	指	碳化矽，一種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浪湧」	指	電路中電壓的瞬間升高
「一級」	指	汽車系統整合商，直接向OEM供應組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在車輛設計與開發階段與OEM密切合作，確保其組件能整合進最終產品

技術詞彙表

「UL」	指	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產品安全與認證機構
「微秒」	指	微秒
「V」	指	伏特，電壓單位
「VDE」	指	總部位於歐洲的技術檢測、認證與檢驗機構
「VHS」	指	垂直霍爾傳感器，一種優化用於偵測垂直磁場的霍爾傳感器結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運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技術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加強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牽涉大量的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及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相關的負債及費用。

此外，我們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領域及下游行業。技術進步及該等下游行業的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的終端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領先的競爭對手持續升級其產品組合，此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甚至使其淘汰。因此，為了降低這種風險，我們必須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滿足上述所有或任何需求及標準，或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替代技術相比，未來仍能維持其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模擬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模擬芯片並將其商品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與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銷售產品(包括從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若干供應商取得的元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海關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向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證。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Reverse CFIUS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設立及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根據行政令14105「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相關投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有關聯及從事若干行業活動(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限活動**」)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的投資。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及實體則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範的各種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規定了禁止或通知要求，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募股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若干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風險因素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下述原因：(i)除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ii)我們是「受限外國人」，且我們的業務構成「受限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中的「須予公佈交易」，但只要(a)就受限外國人而言，相關交易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且(b)該股份在非美國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須予公佈交易的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該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投資者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正式開始公開交易前購買的股份。這表示，任何美國人士在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開始公開[編纂]前購買本公司H股的交易，將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iii)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所界定者，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進行調整。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推出自中國進口關稅稅率已提高到145%。為應對美國挑起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隨即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美國商品徵收高達125%的額外關稅。2025年5月，中美雙方達成協議，暫時延遲實施加徵關稅至少9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仍不明朗。倘若我們的客戶因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必須應競爭變化而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地緣政治局勢、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及關稅徵收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我們的銷售將如何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提供予境內外的終端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不會將他們的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限制影響。倘終端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禁止或約束，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下遊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我們在這些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關鍵行業及領域(包括汽車電子(如電動化場景及熱管理)、泛能源領域(如工業控制、光伏及風力發電系統、智能電網基礎設施、儲能系統、數據中心及伺服器)及消費電子(如白色家電、智能手機及計算設備))的終端客戶。因此，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我們在這些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這些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
- 與這些產業的模擬芯片設計和製造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這些行業從中國出口構成限制；
- 進口這些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
-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模擬芯片供應商在這些行業中的競爭日益加劇；及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造成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模擬芯片市場尋找機會，而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每項產品的機會時間和規模。倘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汽車電子、泛能源及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中，抓住正確的市場機遇並進行適時投資。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庫存水平，以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下降，我們的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技術發展需求、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整合至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斷演變，難以預測終端客戶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如果我們未能相應調整以應對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從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5%減少至2023年的33.9%，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8.0%。我們三個主要類別產品(即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亦從2022年至2023年經歷一致的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從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的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領先的全球模擬芯片公司市場競爭激烈，這導致我們要調整價格以保持價格的競爭力。

我們保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受一系列因素限制，包括市場同業者的價格競爭水平、產品矩陣的變動、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及時開發與成功推出新的、價值更高的產品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該等因素。我們毛利率的任何持續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預期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計劃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及研發，拓展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領域，擴大海外市場及培養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及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

- 監督及控制我們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及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 就預期營運擴展與我們的經銷夥伴進行預先溝通／合作；
- 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及法規；及
- 及時應對出現的意外挑戰。

我們現行及規劃的結構、系統及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所在行業的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發現及利用新的業務機會，我們可能無法獨自或通過我們的經銷商在其他下游行業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但我們可能無法進入該市場或於該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終端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到半導體產業快速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所經營的半導體產業的宏觀條件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產業過往一直經歷快速波動，包括由於持續且快速的技術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所造成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產業衰退的特徵是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地下降、平均銷售價格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因應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未來波動中也可能經歷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因應不可預見的波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得、維持和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擁有246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155項發明相關的專利，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布圖設計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在境內外的註冊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如有)提交和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競爭對手在所有相關領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若干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因素，像我們這樣的模擬芯片提供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批准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進行各種延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和10年。倘我們不能延長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在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有效期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風險因素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種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倘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市場份額。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5.3萬元及人民幣78.0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龐大投資；(i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及(iii)我們於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付款。本公司預計，隨著本公司繼續發展業務、拓展地區覆蓋範圍、開展技術基礎設施投入及創新以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營運支出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實現收入持續增長、管理毛利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的業務舉措來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本公司的收入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速度增長，收入增長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成本和支出的增長。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繼續蒙受虧損，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披露或盜用專有信息；
- 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等違約行為；及
- 與這些第三方或此類戰略聯盟相關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當有關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未來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己的資產和業務中，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營運支出和資本需求增加；
- 發行額外證券所造成的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或然或不可預見負債；
- 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吸收被收購企業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方面的摩擦；及
- 因有關收購而喪失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我們於2024年收購麥歌恩，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麥歌恩」。將麥歌恩業務或未來收購目標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版圖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確保擴張不會干擾任何現有業務，並統一及執行我們對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整合麥歌恩及未來擴張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監察麥歌恩的營運及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麥歌恩的業務，有關整合工作仍然處於早期階段，或能實現預期的裨益或協同效應，且我們可能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以及新資產及業務的後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面臨集中度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生產、芯片封裝及芯片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總額的90.5%、86.8%、82.3%及86.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供應商A提供大部分我們的晶圓供應及供應商B提供大部分封裝測試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1%、39.9%、25.8%及34.3%。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1%、28.1%、32.8%及26.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集中度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保有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晶圓或封裝測試的供應受阻或延遲，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合理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覓得具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新供應商。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專有性質複雜，倘我們任何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完成自新夥伴採購及轉移至新夥伴，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影響。倘我們的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所使用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及彼等的封裝測試流程出現延遲。因此，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監管的加強或社會及行業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導致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達到該等期望，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全新及改良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24.2%、39.8%、27.5%、37.6%及23.7%。我們經營的行業面臨激烈的技術革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支出。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研發全新或改良產品。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全新產品，這些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這些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獲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還依靠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機密，部分通過與有權獲取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簽署包含有關發明及發現轉讓承諾的僱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我們的專屬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倘競爭者取得並使用此類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透露此類資訊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資料透露給競爭者，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索取索賠既昂貴又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珍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造成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如果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者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僱員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他們在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這些僱員可能會違反或違背這些協議的條款。為了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實施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對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引起該等侵權者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目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者可能會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來實施及／或捍衛彼等的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批專利申請中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要求的披露範圍，我們的一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提出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很常見，並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但無效性及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結果仍屬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至少部分(可能全部)的產品或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失去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負債及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經常為他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申請專利保護。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龐大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來說，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某些特徵屬於他們的專利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往往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有意識別及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i)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ii)倘我們的僱員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他們在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得這些協議，而且根據這些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執行；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即使並無法律依據，亦可能耗費巨大且耗時。這些申索及相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大的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有爭議的相關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這些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其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此外，即使產品或解決方案已被引進市場，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可能會對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於市場上的持續年期構成威脅。

風險因素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申請頒發為專利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當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或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及取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產品而採購材料、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於未來可能經歷我們產品成本的增加。我們根據成本、毛利率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對產品定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各異，我們產品的毛利狀況也會因交付部件的金額、數目及類型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淨流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28.8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93.1百萬元、人民幣805.4百萬元、人民幣8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4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2天、294天、211天及166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跌價風險。反之，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人民幣976.7百萬元、人民幣1,402.3百萬元、人民幣6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入的83.9%、74.5%、71.5%、72.8%及80.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因經銷商業務模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經銷商銷售減少或虧損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陷入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完全對我們的產品維持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有效性，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及相關培訓課程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能力。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無法有效防範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倘未能實施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可能使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晶圓廠夥伴所生產的產品或我們的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安全、無缺陷的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我們主要與第三方晶圓廠夥伴合作，以製造晶圓產品，及與第三方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進行晶圓代工製造產品的封裝測試。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和商業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中斷晶圓廠的供應以及我們產品的封裝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與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這些公司的業務或營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這些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較的替代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他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營運或管理增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0.4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人民幣1,960.3百萬元、人民幣8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遭遇快速成長的公司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對我們未來收入和支出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運營時那麼準確。我們的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透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有賴於維持穩定產能及提供可靠產品給客戶的能力。我們為了增長業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會比我們預期的更昂貴，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來抵銷增加的營運支出。我們未來可能會因為多種原因而招致重大虧損，包括本文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達到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在增長過程中無法達到必要的效率水準，我們的成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市價也可能會下跌。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監事及員工的利益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196.7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關鍵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賬面值為人民幣3,463.6百萬元、人民幣2,249.6百萬元、人民幣2,0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6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投資於金融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一般經濟與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等，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投資的金融產品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而且這些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這些都是造成估值不確定性的原因。若無法從這些金融產品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處理任何及所有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可能只有有限的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且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或相關方延遲付款或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或相關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39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長、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彼等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如非所有)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計提減值撥備，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的商譽。如果我們確定商譽減值，我們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商譽人民幣504.1百萬元，主要因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而產生。有關收購麥歌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麥歌恩」。商譽在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佔有相當比重的資產。商譽的價值是基於管理層所做的多項假設。若其中任何一項假設無法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這些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撇減商譽並錄得重大減損損失，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減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建基於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和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變得過時。為了識別和符合這些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且成本高昂，且結果亦可能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的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取得重要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容易受到影響半導體產業的任何中國政策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刺激半導體產業增長的政策或政策變更。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都充分利用了該等利好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半導體行業利好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在半導體行業方面實施更多利好的政策，或維持目前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改變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我們的產品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模擬芯片公司，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及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按期交貨。倘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達到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實時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流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為修復此類缺陷而產生龐大的費用，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都很複雜，可能包含難以偵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時。儘管我們已採取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包含嚴重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成功修正該等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由我們的終端客戶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召回、維修或更換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此外，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受保證及賠償條款所規限，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的索賠或索賠威脅，要求賠償彼等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的財務損失。任何此類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的該等索賠及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責任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同負債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合約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計劃，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須取得及維持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違反相關法規會使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原因是該等牌照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過去，我們曾遇過違反這方面規定的情況。例如，我們於2015年在香港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符合「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億元的境外投資」的資格，但我們並未在相關省級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完成所需的登記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活動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及批准。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惟客戶可能因我們的過失而與我們商議退貨及彌償有缺陷產品除外。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退貨或換貨程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要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的複雜性及特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及更新展開競爭。

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經銷商還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客戶服務。雖然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協議，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及換貨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未必能被增加的收益所抵銷。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吸納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財產損失及產品責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性。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為了保持競爭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營運。我們所需的額外資金金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強化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
- 對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模擬芯片產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研發技術骨幹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追尋新的機會，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護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商業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傳感器技術、信號鏈技術、隔離及接口技術以及電源及驅動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持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的客戶的口口相傳。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我們也使用信息科技系統與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溝通需求預測、訂單下達、製造與服務狀況及產能。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數據，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行為部分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是委託第三方繳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部分僱員傾向於在他們各自的居住地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而我們並無於他們的居住地設立其主要開展工作的註冊附屬公司。若第三方機構未能全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關的質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主管機關施加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也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發生潛在勞資糾紛。倘若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重處罰或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主要營運活動已在中國各地租賃10項物業。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其租賃的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九項物業的租賃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未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超出有關規定期限未登記備案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項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並未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因此，出租人可能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且我們對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約提出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及檢測方面實施了標準更嚴格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經營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經營的區域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採用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開展經營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將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虧損。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從中國境外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及困難。

未能遵守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仲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倘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編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僱員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且將於[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編纂]規則。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且我們的H股將會於[編纂]進行[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以及[編纂]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編纂]及[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編纂]及[編纂]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編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編纂]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編纂]公司的[編纂]以及股份的[編纂]還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編纂]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編纂]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也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若干股份有一定的禁售期，起算時間為我們的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的日期。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除[編纂]所披露者外)]，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若干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姜超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姜超尚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鄭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或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一飛女士(「王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為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王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專員，直至2022年4月止，並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王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先生(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女士必須由鄭先生協助，而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鄭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王女士將在鄭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王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女士屆時在鄭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作出以下投資（「該等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深圳市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榮芯」）的投資

於2025年6月23日，蘇州納星與深圳榮芯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蘇州納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深圳榮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9,100元（「深圳榮芯投資」）。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深圳榮芯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榮芯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深圳榮芯本身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已於2025年7月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結算。

深圳榮芯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銷售及技術服務，以及中國電子部件分銷及軟件及IT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深圳榮芯投資將在本公司業務與深圳榮芯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本公司傳感器產品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深圳榮芯投資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深圳榮芯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其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深圳榮芯投資完成後，深圳榮芯將由蘇州納星持有8.33%，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榮芯投資完成後，深圳榮芯餘下的91.67%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萊斯能特(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萊斯能特」)的投資

於2025年10月底前，預期本公司將與蘇州萊斯能特的股東，蘇州貝瀾晟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森尼克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北歸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雨逸貝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葛有錚、上海宏振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合天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安徽岫瀚雲新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萊斯能特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預期將以代價人民幣57百萬元向蘇州萊斯能特當時股東收購蘇州萊斯能特55%股權權益(「蘇州萊斯能特投資」)。預期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蘇州萊斯能特出具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萊斯能特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蘇州萊斯能特本身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而非來自2025年11月[編纂]的[編纂]淨額，惟須待蘇州萊斯能特履行該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蘇州萊斯能特主要從事中國工業及汽車領域微機電系統(MEMS)傳感器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董事相信，蘇州萊斯能特投資將在本公司業務與蘇州萊斯能特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本公司汽車及工業領域傳感器產品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蘇州萊斯能特投資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蘇州萊斯能特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i)其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i)蘇州萊斯能特預期將由蘇州納星持有55%，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蘇州萊斯能特餘下的45%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該等投資相關的範圍

我們已就該等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原因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最近期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投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參考，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該等投資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取得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在取得或準備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將過於繁重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並無隨時可供在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我們並無持有深圳榮芯的控股權益，我們無法對深圳榮芯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對深圳榮芯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可供查閱的深圳榮芯的賬冊及記錄，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使其充分熟悉蘇州萊斯能特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所需披露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本公司相信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該等投資並不重大及我們預期該等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相信(i)在本文件編製及載入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對我們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予披露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及密切相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少數權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該等投資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文件中有關該等投資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該等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例如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的主要業務活動概況、代價金額、釐定代價之基礎、代價之支付方式、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深圳榮芯及蘇州萊斯能特於緊接投資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總資產賬面值及淨虧損以及有關各交易對手，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及董事會確認該等投資的條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該等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參考，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目前披露足以供潛在[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萬壽街88號 20幢2204室	中國

盛雲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王一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萬壽街168號 57幢104室	中國

姜超尚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吳中經濟開發區 通達路1999號 26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澳城花園一期 C棟14C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營口路 789弄14號301室	中國
陳西嬋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沿山大道229號 2棟301室	中國
王如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星海街519號 都市花園 20幢106室	中國
杜琳琳女士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1座49A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嚴菲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蘭谷路 1888弄22號302室	中國
王龍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海悅花園二區96幢101室	中國
蔣怡瀾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長漁新村 9幢2號	中國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novosns.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飛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姜超尚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東蕩田巷9號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杜琳琳女士(主席) 王如偉先生 陳西嬋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洪志良博士(主席)
陳西嬋博士
杜琳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如偉先生(主席)
杜琳琳女士
吳傑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王升楊先生(主席)
盛雲先生
王一峰先生
洪志良博士
吳傑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月亮灣路15號

浦發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星海街163號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22號
1幢主樓東座
局部一至七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說明外，均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就[編纂]而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源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節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經其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查政府統計資料、產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模擬芯片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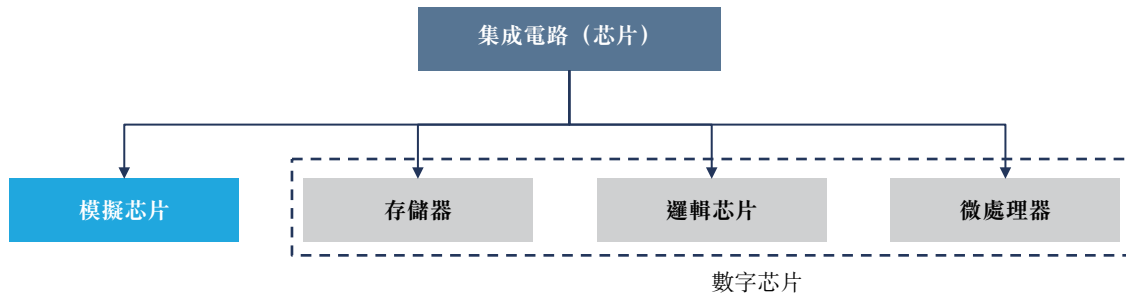
模擬芯片的定義

模擬集成電路(或稱模擬芯片)，是集成電路的一種，專門用於捕捉、處理和傳輸連續的模擬信號，例如聲音、溫度和光。模擬信號使用一系列連續變化的電磁波或電壓信號來表示信息內容。

集成電路(或稱芯片)可分為模擬芯片、微處理器、邏輯芯片和存儲器。微處理器、邏輯芯片和存儲器可統稱為數字芯片。模擬芯片是集成電路的重要部分，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約佔整體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的15%。

行業概覽

隨著半導體集成度的不斷提高和應用範圍的不斷擴大，目前有些集成電路同時集成了模擬和數字芯片的功能，形成了模數混合芯片。這進一步提升了內部的複雜性和功能要求。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模擬芯片的現況

2024年，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657億元，較2020年增長47.4%。在強勁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中國模擬芯片市場實現了快速擴張，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53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35%。儘管國際企業仍佔據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但國內公司近年來已實現顯著增長，顯示出技術的不斷突破和市場滲透的不斷提升。國內公司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和國產化進程的加快已成為中國模擬芯片行業發展的趨勢。

模擬芯片市場的特點

- **模擬芯片主要採用成熟製程**

模擬芯片行業主要依賴成熟的製程技術，這與數字芯片追求製程微型化形成強烈對比。這是由於模擬芯片對精確的電流／電壓控制和高信噪比有獨特的要求，而成熟製程提供了優越的器件匹配、製程穩定性和成本效益。中國擁有足夠的成熟製程產能，因此受國際貿易衝突的影響較小。

- **產品驗證週期長、更換成本高**

模擬芯片多用於設備電源管理、信號調理等核心功能模組，需要通過長達12-24個月的功能驗證與可靠度測試。例如汽車電子需要滿足複雜的車規級測試驗證，以及較長的供貨週期保證。此行業特性也造成下游客戶轉換供應商的綜合成本較高。更換模擬芯片供應商可能會產生高昂的隱性成本，包括系統重新設計、測試認證、停產風險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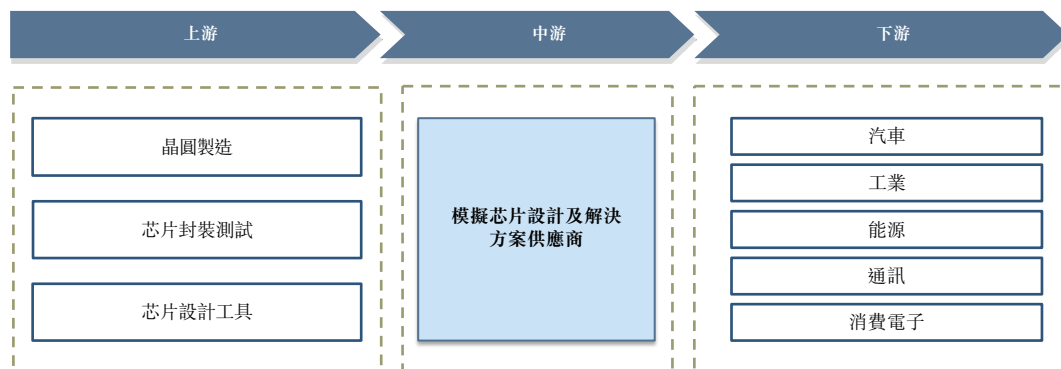
- 分散的應用和複雜的產品組合

模擬芯片的下游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通訊等其他領域，造成產品需求的多樣化。單一模擬芯片公司需要維護大量不同的項目編號以符合市場需要。國際頂尖大廠的產品目錄包含超過50,000個型號，部份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超過10年。雖然中國領先企業的產品目錄只有數千個型號，仍然落後於國際同行，但這些企業正在迅速豐富其產品組合。

- 經銷模式的普及性

由於下游應用範圍廣泛，經銷商通常在模擬芯片的銷售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經銷商網絡，模擬芯片公司可以接觸到分散的中小型客戶，降低銷售成本。經銷體系在區域覆蓋、庫存緩衝、小批量訂單回應等方面對模擬芯片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直銷模式主要服務於頭部戰略客戶。

模擬芯片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模擬芯片產業鏈的上游主要包括晶圓製造、芯片封裝測試及芯片設計工具等，提供必要的技術基礎和製造條件。中游以模擬芯片設計企業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核心，他們憑藉自身的創新能力和專業知識的積累，完成電路設計和驗證。設計過程中需要平衡性能、功耗和成本。下游需求則分散在汽車、工業、通訊、消費電子及其他領域。下游需求的多樣性促使芯片設計企業建立龐大的產品庫，透過靈活的產品組合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行業概覽

模擬芯片市場的商業模式

模擬芯片產業主要有兩種運作模式－IDM和fabless。

在IDM模式中，企業自行設計模擬芯片並完成製造、封裝與測試流程。這使得它們擁有更強的資源整合能力，可以整合設計與生產流程來開發新產品，但這也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因為製造設備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

在fabless模式中，企業專注於模擬芯片設計，並將製造、封裝與測試流程外包。因此，它們可以大幅降低生產線投資，將資源集中於研發，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服務，從而更敏捷地回應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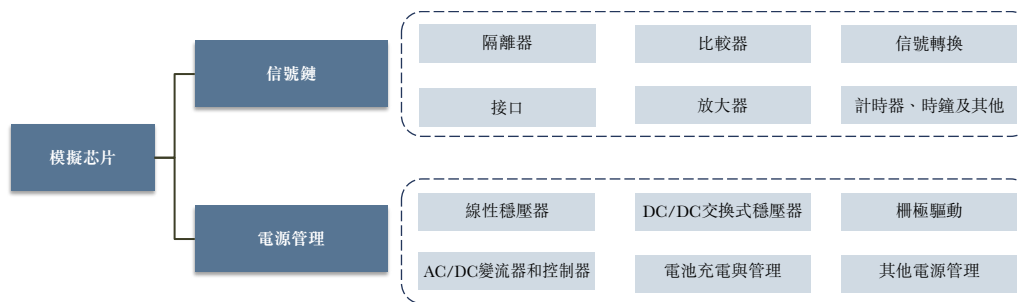
頭部fabless企業正在探索新的模式，不僅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還擁有自己的工藝平台。這要求其合作的晶圓廠商應用獨特的工藝和專屬設備，但生產線本身並不屬於fabless企業。這種新模式可以更好地優化設計流程協作，加速產品迭代，提高市場競爭力，而無需大量固定資產投資。

模擬芯片的分類

模擬芯片依其功能及產品類型的不同，主要可分為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

信號鏈芯片是具有接收、傳送、轉換、放大、濾波模擬信號功能的集成電路，其產品種類主要包隔離器、比較器、信號轉換、接口、放大器、計時器、時鐘及其他。

電源管理芯片是用來管理電池與電路關係的集成電路，負責電能的轉換、分配、檢測與監控，其種類主要可分為線性穩壓器、DC/DC交換式穩壓器、柵極驅動、AC/DC轉換器和控制器、電池充電與管理及其他。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模擬芯片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以下概述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

在能源領域，受新能源擴張的推動，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效率提高及成本下降的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主要包含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從2020年的534.4吉瓦攀升至2024年的1407.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達27.4%，使其佔中國累計裝機容量(主要包含太陽能發電、化石燃料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核能發電及其他)的佔比從24.3%提升至42.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53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63.3%。

在工業領域，受工業製造持續發展的推動，中國工業電氣驅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計到2029年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483億元。增長勢頭主要受惠於持續的工業電氣化以及對更清潔、更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

通訊領域：受容量升級與增量部署同步推進的雙重驅動，中國5G基站數量從2020年的0.7百萬座增至2024年的4.3百萬座，複合年增長率為56.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5百萬座，複合年增長率為8.2%。

消費電子領域：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經歷了週期性波動，隨後逐步復甦。總出貨量由2020年的535百萬顆增至2021年的614.8百萬顆，主要受疫情期間遠端工作及家庭娛樂需求激增所推動，這刺激了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視等類別的需求。然而，於2022年，受全球通脹壓力、經濟不確定性及渠道庫存調整的影響，整體出貨量下降至約516.8百萬顆，達到週期性低點。自2024年起，隨著宏觀經濟復甦及終端用戶需求反彈，市場趨於穩定並恢復增長，達到549.1百萬顆以及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25.3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2.5%。

汽車領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呈現爆發式增長。銷量由2020年的1.3百萬輛激增至2024年的12.8百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已由2020年的5.4%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40.9%。隨著汽車電動化的持續推進，預計到2029年，滲透率將超過75%，而銷量將於2024年至2029年達到11.1%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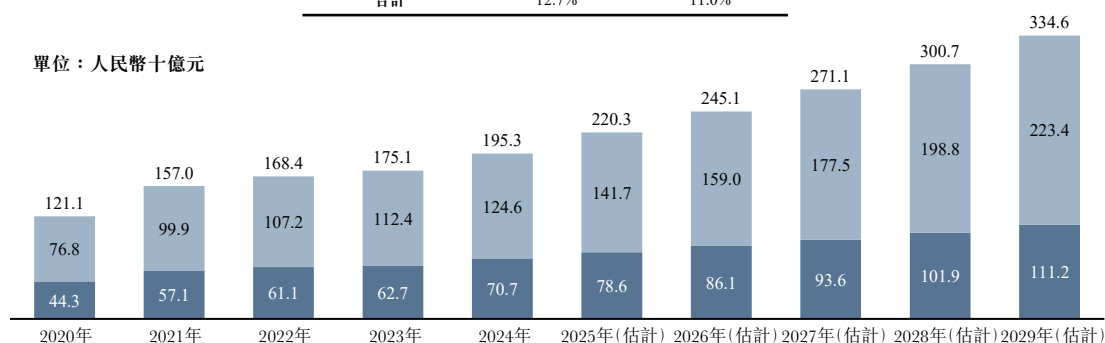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2020年，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11億元。到2024年，中國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53億元。從細分市場的角度來看，受新能源汽車、智能設備和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發展對高效解決方案需求不斷攀升的推動，電源管理芯片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76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實現了12.9%的複合年增長率。該分部預計將保持強勁勢頭，於2029年擴大至人民幣2,23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與電源管理芯片相比，信號鏈芯片的增長略為放緩，主要是由於信號鏈芯片傳統強勢的下游領域(如工業應用)的需求日趨成熟，而新能源汽車等快速發展的領域繼續推動電源管理芯片的更高需求。

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估計）至 2029年（估計）
電源管理		12.9%	12.1%
信號鏈		12.4%	9.1%
合計		12.7%	11.0%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WSTS、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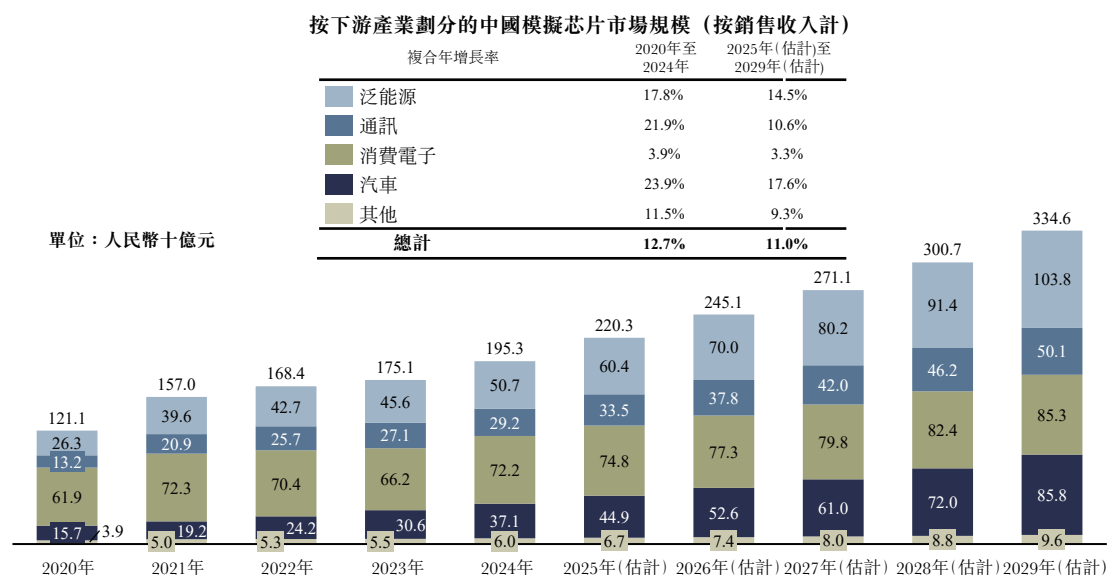
2024年，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53億元，其中IDM模式佔76.4%，約人民幣1,492億元。相比之下，fabless模式佔較小份額，約佔人民幣461億元或23.6%的市場佔有率。未來，更多公司傾向選擇成本較低且更靈活的fabless模式。預期至2029年，fabless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將達27.4%或人民幣915億元。

2024年，中國模擬芯片本地使用佔92.4%，規模達人民幣1,804億元。出口部分佔7.6%，規模為人民幣148億元。預期未來中國模擬芯片出口量將持續增加，至2029年出口部分將佔11.8%，總規模達人民幣395億元。此外，在本地使用市場中，國際製造商於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達76.8%，而國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為23.2%。預期至2029年國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將達30.8%。

行業概覽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中，消費電子作為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2024年佔據37%的市場份額，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22億元。汽車電子領域依託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和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因此模擬芯片的需求持續增加。2024年，模擬芯片在汽車應用領域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71億元。預計到2029年，相應的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858億元。此外，在泛能源領域中智能製造業與新能源發電(如太陽能發電與能源儲存)的發展，以及服務器需求日益增加的驅動下，模擬芯片的使用量正不斷上升。預計泛能源領域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07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附註：

1. 其他則指醫療設備、航空、人形機器人、e-VOTL等下游產業。

資料來源：WSTS、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國內外經濟低迷以及疫情的影響等多種因素，人們的消費意願下降，中國消費電子模擬芯片市場出現下滑。2024年，隨著經濟復甦和疫情影響的消退，個人消費需求增加，以智能手機、家用電器和個人電腦為代表的消費電子市場逐漸復甦，推動了中國消費電子模擬芯片市場的復甦。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的市場驅動力

- **下游主流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和升級**

模擬芯片的下游應用極為廣泛，電子相關產品和產業對模擬芯片的需求量相當大。在汽車領域，模擬芯片有助於精確控制電力系統、處理車載傳感器信號以及優化車載娛樂，從而支援汽車的高效安全運行，並提供舒適的體驗。在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模擬芯片能精準管理手機、平板電腦等設備的電源，優化影音信號，提升使用者的影音體驗與電池壽命。在通訊設施中，模擬芯片負責信號調製、解調與放大，確保網絡數據的高速穩定傳輸。在醫療設備中，模擬芯片將生理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並對其進行精確處理，為診斷和監測設備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提供重要支援。隨著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和數據中心運算需求的激增，模擬芯片在服務器和電池管理系統等關鍵元件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在服務器中，模擬芯片可精確管理電源，以維持CPU、GPU和存儲設備的穩定運行。在電池管理方面，它們可實時監控參數以確保數據中心的持續運行，共同為AI發展提供硬件支持。這些領域的不斷發展和設備的更新迭代，共同為模擬芯片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穩定的成長空間。

- **新興領域發展持續釋放增長動能**

新興市場也進一步擴大了模擬芯片的市場空間。人形機器人傳感器信號處理與eVTOL傳感系統也需要大量的信號鏈芯片來處理收集到的連續模擬信號。同時，控制機器人與eVTOL運動的電機也需要大量的電源管理芯片。未來，隨著機器人與eVTOL技術的發展，模擬芯片市場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加速產業發展的國家政策支持

近年來，國際貿易衝突凸顯了中國模擬芯片產業國產化和技術自給的重要性。國內模擬芯片的發展被強調是保護國家數據安全、確保供應鏈穩定和支持經濟增長的必要條件。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模擬芯片的發展。例如：(1)於2020年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推動集成電路(包括模擬芯片)的國產開發；(2)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發佈的《國家車規芯片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旨在加強車規級芯片技術升級、產業創新及市場競爭力的標準化作用，以支持多元化行業應用。該等政策提出多項稅務優惠以減輕模擬芯片公司的稅務負擔、鼓勵他們增加研發投資及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這將有助模擬芯片公司獲得更多財務支持，而有關支持將透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家主要科技項目等提供。其將加強大學集成電路及軟件專業的建設，加快集成電路的第一級學科建設，培養具有複合型實踐能力的高階人才。

《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指出，作為專注於模擬芯片研發與生產的企業，本集團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顯著降低營運成本，釋出更多資金投入技術研發與產能擴充。

《國家車規芯片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應建立統一的汽車芯片產品行業標準。本集團將參與或主導相關標準制定工作，將自身技術創新成果轉化為行業標杆，從而提升行業整體技術水平與國際競爭力，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相關部門強調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的重要性。各部門已擬定主要預期目標，並制定《穩增長工作方案》，重點聚焦於技術創新、產業鏈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及市場拓展。本集團可藉此政策加速產品升級與技術迭代，並把握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增長之契機，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的發展趨勢

- **中國模擬芯片自給率不斷提高**

由於中國模擬芯片供應鏈發展相對較晚，市場供應仍然嚴重依賴國際供應商。2024年模擬芯片國產化率方面，消費電子領域為40-50%，通訊領域為20-25%，工業領域為10-15%及汽車領域為5%左右。在國內政策的支持和供應鏈的共同努力下，本土企業不斷攻克關鍵技術，產品組合日益豐富，在各個細分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模擬芯片的自給率將快速提升。

- **研發與創新持續提升模擬芯片產品的性能**

模擬芯片產業技術進步迅速，國內公司非常重視研發創新。國內公司通過建立專業的研發團隊和投入大量資源，深入研究核心技術，不斷優化產品性能，如提高精度、降低功耗、增強穩定性等，以滿足下游市場對高性能模擬芯片的嚴格要求。

- **併購與擴張進一步將市場份額集中於本土領先公司**

優質資產的整合、產品線的擴展、產業鏈佈局的完善、市場競爭力的提升、更多客戶資源的吸引，將加速市場份額向頭部企業集中。因此，行業集中度有望提高。

- **提高本土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促進海外戰略的實施**

隨著技術積累和產品性能優化，中國模擬芯片企業的全球競爭力已顯著提升。頭部企業憑藉性價比優勢和本地化服務在國際市場嶄露頭角。這些企業通過建立海外附屬公司和銷售網絡，將產品推向全球，實現出海戰略的穩步實施，提升了國際影響力。

模擬集成電路的成本與價格分析

模擬芯片的成本主要由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所組成。其中，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各佔成本結構的50%。

由於模擬芯片的應用範圍廣泛且產品型號多樣化，其價格範圍從幾美分到幾美元不等。一般而言，消費級模擬芯片的價格較低；工業級模擬芯片屬於中階價格；而車規級模擬芯片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因此價格較高。模擬芯片的定價主要受到產品規格和市場競爭動態的影響。

行業概覽

近年來，受市場需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變化的影響，模擬芯片在不同的下游領域呈現出不同的變化趨勢。特別是在汽車行業，隨著國內公司技術能力的提升和國產化的突破，國內公司在該領域與部分海外企業進行了激烈的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通過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國內公司有望通過持續的產品及應用創新，以於日後提高與國際廠商的差異化競爭力。

汽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概覽

汽車行業模擬集成電路簡介

模擬芯片是汽車電子中物理域和數字域的橋梁。在汽車應用中，模擬芯片承擔了包括電池管理、電機驅動、傳感器信號調理、高壓電源轉換、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處理和安全監控等核心功能，確保動力系統的高效運行、智能駕駛傳感器的精確感知以及整車功能安全。

2024年，智能新能源汽車模擬芯片應用的平均單車價值在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800元之間。預計到2029年，汽車產業電氣化和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將大幅推動模擬芯片的平均單車價值增長至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4,000元。汽車模擬芯片作為成長最快、技術門檻最高的領域之一，將帶動整個產業的技術進步和模擬芯片的市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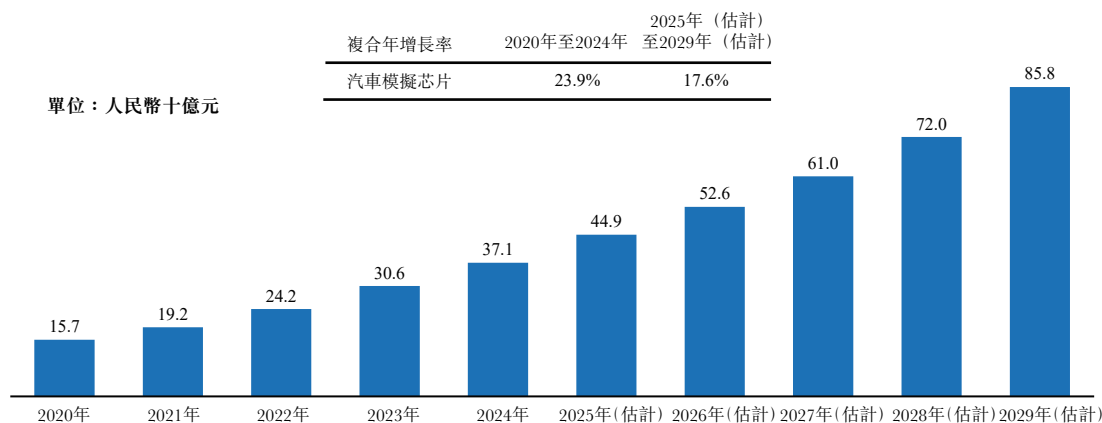
汽車行業模擬集成電路的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汽車模擬芯片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49億元。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1,553億元。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蓬勃發展和汽車電子需求的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71億元。在電氣化和智能化的刺激下，汽車對模擬芯片的需求持續增長，涵蓋電源系統、車身域、座艙、自動駕駛、車載娛樂、車身電子、照明等多個領域。未來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不斷發展，中國汽車電子模擬芯片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增長速度將超過全球平均增長速度。預計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將穩步增長，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行業概覽

由於高技術門檻和高可靠性要求，汽車行業目前是中國模擬芯片國產化率最低的行業之一。2024年，汽車行業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僅為5%左右。然而，隨著中國汽車行業在國際市場地位的不斷提升，提高芯片的國產化率已成為業界的共同願望。加上國內模擬芯片公司針對汽車領域不斷加大研發投入，積極佈局銷售，國內模擬芯片公司在汽車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有望大幅提升。預計到2029年，中國汽車行業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將提升至20%。

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汽車行業模擬集成電路的市場驅動因素與趨勢

- **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長帶動模擬芯片需求擴張**

中國汽車產銷量持續攀升，為模擬芯片市場注入強勁動力。2024年，中國汽車行業再創新高，總銷量達到31.4百萬輛。同年，中國汽車出口量超過5.8百萬輛，連續兩年成為全球汽車出口量最大的國家。中國汽車行業的龐大規模和持續增長的勢頭，為國內汽車模擬芯片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有望使國內模擬芯片公司更深入地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行業概覽

- **電氣化轉型推動單車芯片價值激增**

中國正在引領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12.8百萬輛，規模是2020年的近10倍，佔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的65%以上。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從2020年的5.4%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40.9%。預計到2029年，滲透率將超過75%。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將為模擬芯片市場帶來長期的需求支持。新能源汽車的動力模式由動力電池、電機、電控系統等組成一電系統間多種能量轉換與互連需要使用大量的模擬芯片，使得新能源汽車中模擬芯片的價值幾乎是傳統燃油汽車的三倍以上。

- **智能技術創新催生新興應用場景**

智能化已成為汽車產業最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汽車製造商不斷豐富汽車的智能化功能，以吸引消費者的關注。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功能的進步，正在加速模擬芯片市場的擴張。多傳感器融合解決方案彌補了純視覺解決方案的不足，帶動了信號鏈和電源管理芯片的需求。大屏幕與多屏幕智能座艙的持續普及，也帶動顯示驅動芯片的增長。除了電氣化之外，汽車的智能化發展也將成為推動汽車模擬芯片市場增長的另一個關鍵因素。

- **國產汽車品牌的崛起需要更國產化的供應鏈**

隨著國產汽車品牌比例的不斷提升，從2020年的不到40%提升到2024年的61%，國產汽車行業對供應鏈安全的需求日益凸顯。汽車模擬芯片的國內供應對於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至關重要。到2024年，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仍然很低，僅為5%，與其他主要下游領域相比，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國產化率最低。為了擺脫對進口模擬芯片的依賴，國內汽車品牌積極推動模擬芯片的國產化，以確保供應鏈的自主可控，從而有效帶動中國國內模擬芯片市場的發展。國內模擬芯片公司有望迎接新的機遇，其市場佔有率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行業概覽

傳感器市場概覽

傳感器的定義和分類

傳感器是指從物理世界收集各種信號，並將信號輸出至後端系統進行進一步處理的元件。模擬芯片在傳感器中扮演核心角色。它們需要對收集到的信號進行放大、濾波、模數轉換等處理，使信號適合用於數字系統，從而實現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

傳感器可分為兩種形式：芯片級傳感器和模組級傳感器。芯片級傳感器是將功能元件和電路集成到單一芯片上的傳感器，例如壓力傳感器、磁傳感器、溫度傳感器、濕度傳感器、光學傳感器、聲學傳感器等。模組級傳感器是將多個芯片級傳感器或其他元件集成在一起的模組，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單元，例如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

芯片級傳感器可感知、偵測並回應外部環境或系統內部的狀態變化。它可以將物理量、化學量、生物量和其他測量信號(如溫度、壓力、光強度、濕度、移動等)轉換為可識別的電子信號或其他形式的輸出信號(如電壓、電流等)，以便進行測量、記錄、傳輸或控制。

傳感器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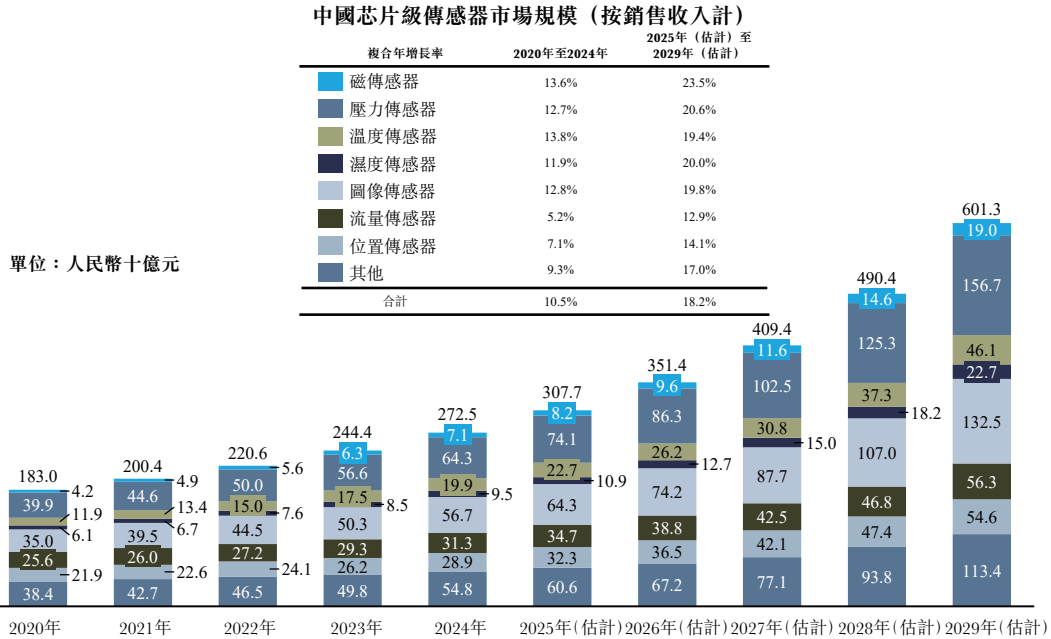
芯片級傳感器的核心元件包括傳感元件、集成電路和封裝結構。其中，信號調理芯片(一種模擬芯片)會處理來自傳感元件的原始信號(例如微伏級電壓或電阻變化)，並將其轉換為可用的數字信號。就磁傳感器而言，模擬芯片在實現高精度和低功耗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先進的集成以及模擬芯片與傳感元件之間的無縫協作，磁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醫療設備、消費電子以及許多其他領域。

按傳感器類型劃分的全球和中國芯片級傳感器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25億元，其中磁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1億元，壓力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43億元，溫度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9億元，濕度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5億元。隨著新能源和智能汽車、工業自動化和智能消費電子的發展，磁傳感器在電機控制、電流傳感和位置追蹤中發揮關鍵作用，帶動對磁傳感器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中國傳感器市場穩定增長，到2029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013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其中到2029年磁傳感器的市場規模有望增至人民幣190億元，在所有傳感器分部中增長最快。

行業概覽

磁傳感器可將磁場的大小和變化轉換成電子信號，用於檢測位置、速度和方向等參數。磁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例如汽車工業、工業應用、消費電子、人形機器人及醫療保健等。其中，受惠於汽車產業電氣化與智能化的趨勢，汽車產業是磁傳感器應用最廣泛的子領域。2024年，汽車領域的磁傳感器市場規模約佔磁傳感器總市場規模的54.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其他是指常見類型以外的物理傳感器，如運動傳感器、距離傳感器和射頻傳感器，以及化學傳感器和生物傳感器。

傳感器的市場驅動力與趨勢

- 傳統應用支持的強勁需求

中國磁傳感器產業的快速擴張主要是由於國內替代需求的不斷增長所帶動。在汽車電子領域，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帶動了對高精度磁傳感器的需求，尤其是電機控制和位置探測應用。同時，工業自動化的進步加速了國產高性能傳感器的採用，提高了系統的穩定性和智能性。此外，智能電網的發展也需要大規模部署高可靠性的磁傳感器，以進行電流偵測和電力監控。隨著對自給自足的日益重視，中國的磁傳感器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加速了技術突破和市場滲透。

行業概覽

- **新興領域帶動需求激增**

人形機器人的發展需要高精度的運動控制和實時回饋，這加速了高性能編碼器中磁傳感器的採用，以確保精確的關節運動和穩定性。同時，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機)要求增強抗干擾能力和環境適應性，優化導航、姿態控制和動力系統的穩定性。作為編碼器的核心元件，磁傳感器具有高價值和高技術門檻的特點，有望在這些新興領域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

- **在政策引導下高端傳感器產業加速推進**

中國政府積極出台了《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版)》等政策。這些政策旨在推動小型化、低功耗、高集成度、高靈敏度傳感元件以及能夠獲取多維信息的先進傳感器的研發和應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傳感器列入鼓勵類產品，涉及汽車、智能製造等六大領域。這些舉措進一步明確了中國傳感器產業的發展方向，推動了傳感器的技術升級，拓展了傳感器的應用場景。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強調加強微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性傳感器裝置的研究。憑藉此政策，本集團可進一步加速產品升級與技術迭代。此外，政策推動建立的檢測驗證與標準化體系，將有助本集團縮短產品認證週期、提升市場認可度，從而加速業務擴張與市佔率增長。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汽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傳感器列為「鼓勵」類。該文件同時明確指出，對於鼓勵類投資項目，「鼓勵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原則提供信貸支持」，其他優惠政策則按國家相關規定實施。作為列入鼓勵類的傳感器企業，本集團將受益於項目審批便利化及融資支持，這將促進產能擴張並加速產品組合升級。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模擬芯片產業以其廣泛的應用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為特點，形成了多業並存的競爭格局。國際公司憑藉其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豐富的產品組合，在中國市場仍然佔據主導地位。

國內公司與國際公司在許多方面都有差異。例如，國際製造商大多成立於2000年之前，歷史悠久，在全球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相比之下，中國企業一般成立於2000年以後，起步相對較晚，目前處於追趕階段。此外，由於歷史原因，國際大廠普遍採用IDM模式，而國內廠商普遍傾向於fabless模式。這使得他們可以集中資源提升設計能力，降低經營風險。

隨著全球集成電路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集成電路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將集成電路產業提升到國家戰略高度。與此同時，中國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協調逐步加強，產業鏈向著更高效、更協同的方向發展。

近年來，國內模擬芯片公司在激烈的競爭格局中，在日益重視國產化、政策扶持的環境下，加上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使其遇到了難得的發展機遇，迅速提升市場競爭力，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本公司在信號鏈芯片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7%、1.1%及1.4%；本公司在電源管理芯片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5%、0.4%及0.6%。

中國政府對集成電路產業提供大力支持，包括資本投資、稅收優惠及設立產業園區等措施。這有助國內企業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子設備製造基地，對模擬芯片有巨大需求。在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日增的背景下，國內客戶基於供應鏈安全考量，更傾向選擇本地供應商，這也為中國模擬芯片公司提供更多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2022–2024年)，中國泛源能模擬芯片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7億元、人民幣456億元、人民幣507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泛源能模擬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5%、1.4%及1.6%。

於往績記錄期(2022–2024年)，中國消費電子模擬芯片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04億元、人民幣662億元、人民幣722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消費電子模擬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2%、0.2%、0.3%。

行業概覽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排名

• **按模擬芯片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市場公司排名(包括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

2024年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53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排名第14位；在所有fabless公司中排名第6位；以及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5位。下表是按2024年模擬芯片產品收入計算的中國模擬芯片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模式	地區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IDM	美國	16.5	8.4%
2	公司B	IDM	美國	12.1	6.2%
3	公司C	IDM	德國	10.3	5.3%
4	公司D	fabless	美國	8.7	4.4%
5	公司E	IDM	瑞士	7.6	3.9%
6	公司F	IDM	荷蘭	6.5	3.3%
7	公司G	fabless	中國	4.1	2.1%
8	公司H	fabless	中國	3.3	1.7%
9	公司I	IDM	美國	2.9	1.5%
10	公司J	fabless	中國	2.6	1.3%
11	公司K	IDM	美國	2.3	1.2%
12	公司L	IDM	日本	2.2	1.1%
13	公司M	fabless	中國	1.7	0.9%
14	本公司	fabless	中國	1.7	0.9%
15	公司N	IDM	日本	1.5	0.8%
	其他			111.3	57.0%
	合計			195.3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一家成立於1930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邏輯與電壓轉換、微控制器與處理器)。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56億美元收入。
3. 一家成立於196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傳感器、放大器、數據轉換器)。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94億美元收入。
4. 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絕緣閘雙極電晶體)。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50億歐元收入。
5. 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功率轉換器、汽車功率芯片)。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22億美元收入。
6. 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士，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安全微控制器、分立式及功率電晶體)。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33億美元收入。
7. 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嵌入式處理器與控制器、集成電路)。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26億美元收入。
8. 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開發(例如直流轉直流轉換器及交流轉直流轉換器、功率模組)。該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85億新台幣收入。
9. 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開發(例如電壓基準、接口)。該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34億人民幣收入。
10. 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電源管理芯片、信號管理芯片)。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71億美元收入。
11. 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開發(例如控制器區域網絡芯片、升降壓充電器)。該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26億人民幣收入。
12. 一家成立於195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主動天線系統、頻率轉換器與源)。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38億美元收入。
13. 一家成立於195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功率級集成電路、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運算放大器)。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4,485億日元收入。
14.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開發(例如電源管理芯片、電池管理芯片)。該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7億人民幣收入。
15.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例如微控制器與微處理器、汽車產品)。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13,485億日元收入。

行業概覽

• 按數字隔離類模擬芯片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市場公司排名

數字隔離芯片是一種模擬芯片，旨在實現高低壓之間信號的安全傳輸。除了標準的數字隔離器，數字隔離芯片還可以將隔離器功能與電源、驅動、採樣和接口等其他功能結合在一起，形成「隔離+」產品，如隔離電源芯片、隔離驅動芯片、隔離採樣芯片、隔離接口芯片等。

數字隔離芯片在傳輸不同電壓等級電路間的信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確保電氣隔離以保護低壓系統免受高壓環境影響。利用電容或電感等先進耦合技術，這些芯片在隔離屏障間傳輸數字信號而無需直接電氣連接，提供可靠的數據傳輸。它們在工業自動化、電機控制、電源供應及汽車電子等各種應用中表現出色，提供高速傳輸、強大的抗雜訊能力及延長的操作壽命。此外，許多數字隔離器將電力傳輸、信號調節及接口協議等額外功能整合至單一芯片中，支援更緊湊高效的系統設計。其提升安全性和性能的能力使其在可靠運作至關重要的現代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

2024年中國數字隔離芯片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1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數字隔離芯片市場排名第2名；在所有fabless公司中排名第1名；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1名。下表是2024年按隔離類模擬芯片產品(包括「隔離+」產品)收入計算的中國數字隔離芯片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模式	地區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IDM	美國	1.6	23.1%
2	本公司	fabless	中國	1.1	15.6%
3	公司C	IDM	德國	0.6	8.6%
4	公司F	IDM	荷蘭	0.5	6.4%
5	公司B	IDM	美國	0.4	5.1%
	其他			2.9	41.2%
	合計			7.1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上表公司背景資料請參閱「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排名」的附註。

行業概覽

• 按汽車模擬芯片產品收入劃分的中國市場公司排名

2024年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71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排名第10位；在所有fabless公司中排名第2位；以及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1位。下表是2024年按汽車模擬芯片產品收入計算的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廠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模式	地區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IDM	美國	7.4	20.0%
2	公司B	IDM	美國	6.1	16.4%
3	公司C	IDM	德國	4.6	12.5%
4	公司D	fabless	美國	4.1	11.0%
5	公司F	IDM	荷蘭	3.4	9.1%
6	公司E	IDM	瑞士	2.9	7.8%
7	公司I	IDM	美國	1.3	3.4%
8	公司L	IDM	日本	0.8	2.1%
9	公司N	IDM	日本	0.8	2.0%
10	本公司	fabless	中國	0.7	1.8%
		其他		5.0	13.9%
		合計		37.1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上表公司背景資料請參閱「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排名」的附註。

行業概覽

中國泛能源模擬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泛能源領域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07億元。隨著智能製造及人工智能服務器的快速發展，預期泛能源模擬芯片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38億元。2024年，中國泛能源模擬芯片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公司合計市場佔有率為33.2%。其中，以公司B、公司A及公司E等美國及歐洲領先企業佔據前三位，其後為公司D及公司G。

中國消費電子模擬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消費電子領域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722億元。2024年中國消費電子領域模擬芯片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預期至2029年，中國消費電子領域模擬芯片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3億元。中國模擬芯片市場參與者眾多，前五大公司合計市場佔有率僅為18.1%。美國公司A處於領先地位，但國內公司H、公司J及公司G亦佔據一定份額，其後為公司D。

模擬芯片產品的價格分析

由於模擬芯片在多個領域(比如汽車、工業、通訊及消費電子)的廣泛應用，以及各種使用場景均有對每種場景的具體要求及規格，所以可供選擇的模擬芯片的類型及模型多種多樣。不同型號模擬芯片之間的技術差異及性能亦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導致模擬芯片產品的範圍高度分散。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模擬芯片產品的行業平均價格範圍。

典型模擬芯片產品行業平均價格，單位：人民幣元／顆

類別	產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信號鏈芯片	數字隔離	2.0-4.0	3.2-4.2	2.0-3.0	1.5-2.5	1.2-2.2	1.1-2.1	1.3-2.3	1.4-2.4	1.6-2.6	1.7-2.7
	隔離採樣	4.3-5.8	4.2-5.7	3.8-5.3	3.3-4.8	2.4-3.9	2.0-3.5	2.0-3.8	2.2-4.3	2.2-4.4	2.3-4.6
	隔離接口	2.4-3.9	2.6-4.2	2.3-3.9	2.2-3.8	2.1-3.4	2.1-3.3	2.2-3.5	2.2-3.6	2.3-3.8	2.4-3.7
電源管理芯片	隔離驅動	3.6-4.7	3.0-4.5	2.2-3.8	1.8-3.5	1.6-3.3	1.4-3.2	1.5-3.7	1.6-3.3	1.7-4.0	1.9-4.2
	線性LED驅動	0.8-3.0	1.2-4.3	0.9-3.4	1.2-3.6	1.3-3.8	1.3-3.6	1.4-3.9	1.5-4.1	1.5-4.3	1.6-4.5
	低壓差穩壓器 (LDO)	0.5-1.3	0.6-1.5	0.6-1.6	0.6-1.7	0.5-1.5	0.5-1.6	0.4-1.7	0.5-1.8	0.5-1.9	0.5-1.9
芯片級傳感器	壓力傳感器	9.0-10.0	9.5-10.6	7.0-8.0	6.4-7.4	5.9-6.9	5.7-6.7	5.8-6.8	5.9-6.9	5.9-6.9	6.0-7.0
	溫濕度傳感器	0.4-1.3	0.5-1.4	0.4-1.3	0.4-1.3	0.3-1.0	0.3-1.0	0.3-1.0	0.4-1.1	0.4-1.1	0.4-1.1
	磁傳感器	4.0-5.0	4.5-6.5	3.8-4.8	3.6-4.6	2.5-3.5	2.4-3.4	2.5-3.5	2.5-3.5	2.6-3.6	2.6-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模擬芯片的價格上漲始於2020年底並持續至2022年中。各種模擬芯片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為：(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以及(ii)疫情造成的供應鏈中斷。這些因素影響了行業的供需穩定性，包括提高原材料和產品運輸成本，導致晶圓價格大幅上漲，並轉嫁給模擬芯片設計公司及其下游客戶。

從2022年至2024年，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供應鏈逐漸恢復，半導體行業經歷去庫存過程。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特別是來自中國本地公司的競爭壓力，海外領先公司採用低價策略與中國公司競爭，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這導致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對國內公司造成壓力，國內公司也降低售價以維持客戶基礎和市場佔有率，導致國內公司毛利率和淨利率下降。

去庫存進程是由模擬芯片製造商及其下游客戶共同推動的，目的是減少疫情期間積累的過剩庫存。隨著全球物流恢復正常，原材料採購及產品運輸效率提高，緩解了此前的成本壓力，降低了對高庫存水平的需求。海外領先企業採用低價策略與中國本土公司競爭，促使整個行業加快庫存清理以維持市場份額。主要下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泛能源。這些下游客戶在2021至2022年初因供應鏈中斷而囤積了芯片，導致庫存水平居高不下；從2022年下半年開始，隨著需求放緩，彼等積極削減庫存以優化現金流並降低庫存持有成本。

至2024年，模擬芯片製造商於2024年年中的庫存降低至低點，促使製造商積極擴大生產。在此期間，市場競爭仍是影響價格趨勢的核心變數之一。特別是從2023年至2024年，海外與國內製造商間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不僅在定價方面，還在渠道擴展、技術支援及客戶回應能力等多個方面。雖然價格競爭確實在短期內降低了某些產品的市場價格，但隨著競爭加深，公司開始意識到僅依賴降價無法建立長期競爭力。因此，越來越多公司將重點轉向產品創新、利基市場探索及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海外製造商產品的平均價格與國內製造商產品平均價格的變化趨勢一致，海外製造商同類產品的價格通常比國內製造商高約20%。

未來模擬芯片產品整體價格上漲的潛力預期主要取決於新產品類別的推出，特別是提供高性能、高集成度及高客製化水準的產品。這些高附加價值且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可幫助公司實現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模擬芯片行業價格預期將穩定或經歷緩慢增長，受以下幾個關鍵因素支撐：

- 技術創新提升價值：隨著國內模擬芯片公司持續研發投資，更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進入市場。這提升了產品的整體技術複雜度和價值，從而支撐價格上漲。
- 多元化客戶需求推動高端產品增長：新能源汽車和工業自動化等下游應用的快速發展創造了對高性能模擬芯片的大量需求。這些產品由於其先進功能和在下游應用中的關鍵作用，通常具有強大的定價能力。
- 加速國產替代轉移議價能力：國際貿易和出口管制政策的不確定性促使中國下游客戶優先考慮供應鏈安全，因此日益偏好本地供應商。這一趨勢加強了國內模擬芯片公司的談判地位，為其產品創造更有利的定價環境。

傳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國際公司的傳感器產品市場份額約為64.5%，而國內公司的市場份額則為35.5%，國內公司的份額持續增長。2024年，中國芯片級傳感器市場的本地使用佔89.9%，規模達人民幣2,450億元。出口至海外部分佔10.1%，規模為人民幣275億元。

長期以來，中國的整體芯片級傳感器市場一直由國際公司主導。該行業的特點是產品類別廣泛，參與者專注於不同的傳感器類型，導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及多元化。中國芯片級傳感器產品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725億元。就2024年芯片級傳感器產品的收入而言，市場前三大參與公司，即公司U¹、Q及R，合計市場份額為17.6%。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在中國整體芯片級傳感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1%、0.1%及0.1%。

於往績記錄期(2022年至2024年)，中國總體傳感器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06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人民幣2,725億元。本公司在中國總體傳感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1%、0.1%、0.1%。

於往績記錄期(2022年至2024年)，中國磁傳感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71億元。本公司在中國磁傳感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1%、1.9%、7.1%。

附註：

1. 成立於2015年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CMOS影像傳感器的開發。該公司業務遍及全球市場。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2022年至2024年)，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人民幣566億元、人民幣643億元。本公司在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份額分別為0.05%、0.05%、0.1%。

於往績記錄期(2022年至2024年)，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6億元、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294億元。本公司於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1%、0.1%、0.1%。

中國磁傳感器市場的排名

2024年，中國芯片級磁傳感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1億元。本公司在中國磁傳感器市場排名第五；以及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下表是2024年按磁傳感器收入劃分的中國磁傳感器市場企業排名。

排名	公司	地區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O ^{附註}	美國	1.2	16.2%
2	公司C	德國	1.1	15.7%
3	公司F	荷蘭	0.8	10.6%
4	公司P	日本	0.6	7.8%
5	本公司	中國	0.5	7.1%
	其他		2.9	40.8%
	合計		7.1	10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上表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排名表中本公司收入包含納芯微與麥歌恩的磁傳感器2024年全年收入。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
3. 一家成立於1991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傳感器及功率芯片的設計、開發和銷售。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收入10億美元。
4. 一家成立於1983年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磁傳感器和電子器件的開發。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
5. 上表中其他公司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排名」的附註。

行業概覽

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長期以來一直由歐美公司主導。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和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形成了多元化和分層化的格局。各公司在精度、穩定性、成本和響應速度等維度展開競爭，推動行業朝向更加專業化和細分化的方向發展。2024年，中國壓力傳感器行業總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43億元，前五大公司合計市場份額為40.7%。其中，以公司Q¹和公司R²為代表的美國及歐洲領先企業佔據相對強勢地位。然而，隨著國內廠商在工業級和汽車級壓力傳感器精密控制技術方面不斷取得突破，中國市場的競爭格局有望重塑。

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呈現一定程度的集中度。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94億元，前五大公司佔據45.8%的市場份額。雖然市場尚未高度整合，但以公司R和公司A為代表的美國及歐洲領先企業仍保持相對主導地位。然而，隨著中國廠商在高精度測量演算法方面實現創新突破，並通過建立海外經銷渠道加速全球擴張，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結構亦將迎來變革。

傳感器產品的價格分析

傳感器市場具有廣闊的價格範圍，且傳感器的具體定價受其性能規格及適用場景的影響。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傳感器產品的行業平均價格範圍。

典型傳感器產品的行業平均價格，單位：人民幣元／顆

類別	產品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芯片級傳感器	壓力傳感器	9.0-10.0	9.5-10.6	7.0-8.0	6.4-7.4	5.9-6.9	5.7-6.7	5.8-6.8	5.9-6.9	5.9-6.9	6.0-7.0
	溫濕度傳感器	0.4-1.3	0.5-1.4	0.4-1.3	0.4-1.3	0.3-1.0	0.3-1.0	0.3-1.0	0.4-1.1	0.4-1.1	0.4-1.1
	磁傳感器	4.0-5.0	4.5-6.5	3.8-4.8	3.6-4.6	2.5-3.5	2.4-3.4	2.5-3.5	2.5-3.5	2.6-3.6	2.6-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一家成立於1886年的民營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開發汽車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例如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及智能家居裝置)。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990億美元收入。

² 一家成立於188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開發航天系統、建築技術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如傳感器、流程控制系統、安全與生產力解決方案)。該公司業務覆蓋全球市場。2024年，該公司錄得385億美元收入。

行業概覽

從2020年至2024年，中國壓力傳感器的平均價格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這主要由國產替代加速和產能擴張推動。隨著國內生產規模擴大，製造成本穩步下降。同時，汽車和工業自動化等領域客戶的強大議價能力進一步加速了價格下跌。在未來幾年，新能源汽車對高靈敏度、高穩定性壓力傳感器需求的增長，預期將促使領先公司更專注於高性能產品細分市場，並通過產品組合優化提升平均價格。由於產品類型眾多、封裝形式多樣及精度要求不同，行業平均價格呈現廣泛範圍。歐美製造商在專業高壓和高溫應用領域仍佔主導地位，產品價格一般比國內供應商高15%至25%。

由於中國溫濕度傳感器市場標準化程度提高和價格透明度增加，行業價格從2020年至2024年逐漸下降。隨著智能家居等大眾消費場景的大規模應用擴展，對低成本、大批量供應的需求加劇。溫濕度傳感器集成趨勢進一步降低了單個溫濕度傳感器的單位價值，加劇了競爭。至2025年，溫濕度傳感器的平均價格預期將穩定，因為大多數製造商開始採用穩定的定價策略。從2026年開始，行業預期將進入溫和價格回升階段，平均價格將逐漸上升至2029年。鑒於應用範圍廣泛和產品規格差異明顯，價格範圍仍然很廣。歐美製造商憑藉其技術經驗和可靠性優勢，通常比國內公司享有約20%的平均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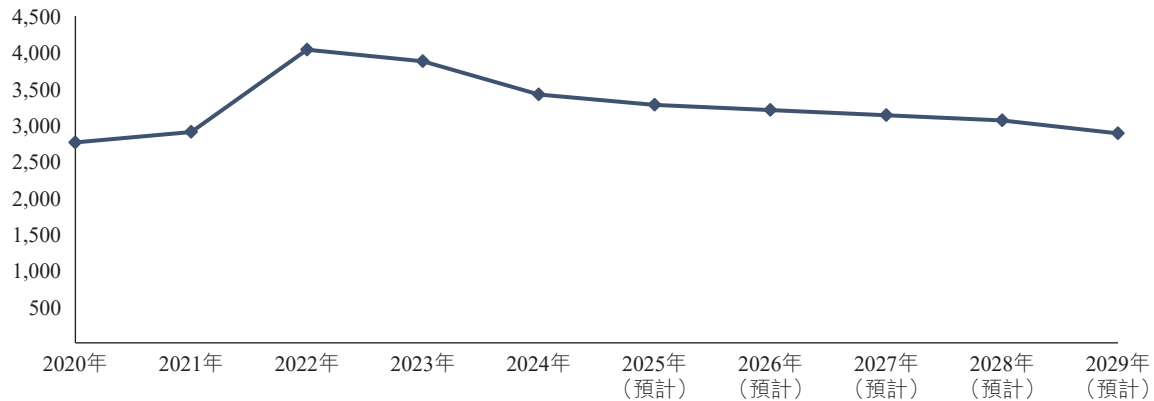
受疫情影響和上游原材料短缺推動，中國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在2020年至2021年期間暫時上漲。從2022年開始，隨著國內製造商在霍爾和AMR傳感器方面實現更大的技術成熟度，本土化步伐加快，導致市場平均價格下降。2023年，隨著霍爾和AMR傳感器技術日益標準化和產品差異化減少，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價格持續呈現下降趨勢。這一趨勢延續至2024年，行業平均價格繼續下降。至2025年，磁傳感器的行業平均價格預期將進一步下降，儘管下降幅度預期將放緩。上游稀土材料成本波動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上漲。新能源汽車和人形機器人等新興產業正為高靈敏度磁角度傳感器創造強勁需求。這些趨勢將導致顯著的應用結構優化，在行業中形成新的價值驅動供需格局。鑒於從霍爾和AMR到TMR和GMR等多種傳感原理並存，性能和成本結構差異很大，導致高度差異化的定價格局。國際廠商在汽車電子和精密工業應用領域繼續領先，產品價格一般比國內競爭對手高10%至20%。

行業概覽

模擬芯片及傳感器產品的成本

8英吋硅晶圓是模擬芯片及傳感器的主要成本構成項。8英吋硅晶圓的價格自2020年起因疫情驅動需求的增長及上游限制而上漲，至2022年達到峰值。自此之後，隨著輸入成本回歸正常水平，以及新增產能加劇競爭，價格呈現下降趨勢。展望未來，由於供需情況重新平衡，定價預計將穩定在2020年水平。

8英吋硅晶圓的行業平均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顆



模擬芯片及傳感器市場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

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設計需要全面而複雜地考慮各種參數，包括功耗、精度和供電電壓。這種複雜性使其高度依賴長期累積的經驗。人才儲備也非常重要。然而，大量的頂尖人才都集中在頭部企業裡。這些頭部企業提供更優厚的薪資待遇、更先進的研發設施，以及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因此，新進企業在吸引和培養高水準團隊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嚴重限制了其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能力。

- **投資壁壘**

模擬芯片及傳感器需要長期且大量的研發投資。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先進製程下的製程難度也在不斷提升。此外，頭部企業經過多年的累積，已經形成了明顯的規模優勢。它們可以將高昂的研發成本分散到大量的產品上。相比之下，新進企業不僅需要投入大量研發成本，還要承擔市場佔有率低、成本高的初期虧損風險，從而使其打入市場的難度極高。

行業概覽

- **客戶及認證壁壘**

終端客戶，尤其是汽車和工業領域的客戶，對元件的可靠性有極高的要求。例如，用於汽車的芯片及傳感器必須承受高溫、振動和電磁干擾等嚴苛的環境條件。這就需要長期而嚴格的測試與驗證。頭部企業多年來透過穩定的供應與優良的產品信譽，建立了強大的客戶及認證壁壘。這些行業的客戶具有高度的風險厭惡性，傾向於選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合作夥伴。新進企業因缺乏必要的認證和客戶認可，難以快速取得訂單，妨礙了其市場滲透。

- **供應鏈壁壘**

模擬芯片主要採用IDM或fabless模式。對於新進企業而言，與晶圓廠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然而，主要晶圓代工廠的資源有限。這些晶圓代工廠會優先考慮簽訂長期合約的大型客戶。小型企業往往難以獲得產能。原料供應的突然中斷或製造產能的限制，都可影響產品的交付。企業需要有快速的應變機制來處理這些不確定因素，這對於新進入模擬芯片市場的企業而言是另一項挑戰。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以及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行政令14105「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規定的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對涉及「受關注國家」中與「受限活動」中的「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之一或多個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通知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就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或配合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監管概覽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財政部。例如，在半導體行業中，倘受限外國人從事設計、製造和封裝不符合上述門檻的芯片，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財政部提交彼等受限交易的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某些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某些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某些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中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某些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某些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未公開買賣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本公司由王升楊先生及盛雲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於蘇州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升楊先生及盛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自2022年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13年	本公司於蘇州成立。
2014年	我們發佈首款三軸加速度計信號調理ASIC。
2015年	我們發佈首款壓力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 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發佈首款車規級芯片。
2017年	我們發佈首款數字隔離器。 本公司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
2018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壓力傳感器芯片量產。
2019年	我們發佈首款MEMS壓力傳感器、隔離電源芯片及隔離接口芯片。
2020年	我們發佈隔離驅動及隔離放大器芯片。
2021年	我們實現全品類車規隔離產品及霍爾電流傳感器量產。 本公司通過TÜV萊茵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ASIL-D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52)。 我們發佈汽車電機驅動芯片及汽車電源芯片。 我們的可靠性保證及失效分析中心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2023年	我們發佈車用小電機驅動SoC和電磁開關。 我們開拓海外市場，在德國、美國、日本及韓國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成為AEC汽車電子委員會成員。
2024年	我們發佈車規級溫濕度傳感器、CAN SIC、固態繼電器、低邊、高邊及LED驅動。
2025年	我們正式獲得ISO 26262 ASIL D「體系實踐」級別認證，標誌著我們成為國內少數在功能安全領域完成從「體系建立」到「體系實踐」能力躍遷的晶片企業。
2025年	我們發佈了車載視頻SerDes芯片、車規級D類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納矽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100%	研發
蘇州納希微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100%	測試
蘇州納星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100%	投資
遠景科技	香港	2015年7月23日	100%	銷售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13年至2016年之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203,900元。

於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前稱蘇州納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分為6,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升楊先生	1,459,200	24.32%
盛雲先生	1,295,400	21.59%
王一峰先生	514,800	8.58%
納芯信息諮詢	266,400	4.44%
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潤瑞祺」) ⁽¹⁾	1,402,800	23.38%
上海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 ⁽²⁾	666,600	11.11%
深圳市上雲傳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雲傳感投資」) ⁽³⁾	394,800	6.58%
總計	6,000,000	100.00%

附註：

- (1) 國潤瑞祺為於2011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駿投資有限公司，而上海喆駿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2) 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為於2010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3) 上雲傳感投資為於2015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上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深圳市上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8551。於新三板掛牌的目的為改善本公司管理和企業管治，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的需要並為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隨後的股本融資做準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已於2018年8月31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18年9月19日，我們的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董事確認：(i)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新三板規章制度，且並無遭受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的規限；(ii)新三板除牌已履行所規定的程序；及(iii)概無有關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除牌的其他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的規限。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參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就本公司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會致使彼等不同意董事確認的事宜。

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且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並無交易。新三板除牌後，自2018年至2020年，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798,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為實施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2021年1月25日，我們的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於2022年4月22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25,266,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81.25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升楊先生	11,062,800	10.95%
盛雲先生	10,308,600	10.20%
王一峰先生	3,868,200	3.83%
瑞矽信息諮詢	4,662,000	4.61%
納芯壹號	2,773,800	2.74%
納芯貳號	1,495,800	1.48%
納芯叁號	963,000	0.95%
小計	35,134,200	34.76%
國潤瑞祺	8,627,400	8.54%
其他股東 ⁽¹⁾	57,302,400	56.70%
總計	101,064,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我們A股上市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之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於我們的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0股股份轉換4股新股份之基準轉換為實收資本。其後，本公司發行40,425,600股新A股。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1,489,6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41,489,600股。

經2023年6月2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959,254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41,489,600元(包括141,48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142,448,854元(包括142,44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經2023年10月2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79,579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42,448,854元(包括142,44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142,528,433元(包括142,528,4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編纂]後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麥歌恩

麥歌恩為於200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半導體芯片的半導體集成電路及傳感器芯片的研發及銷售。緊接被本公司收購前：(i)麥歌恩由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矽睿科技」)、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留詞」)分別持有62.68%、17.56%及19.76%；(ii)上海萊睿的合夥權益由上海矽睿科技及27名人士持有；及(iii)上海留詞的合夥權益由4名人士持有。就董事所知，上海矽睿科技、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朱劍宇先生、姜傑先生、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各自為賣方，為上海萊睿或上海留詞的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朱劍宇及姜傑收購上海萊睿13.51%合夥權益及向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收購上海留詞43.82%合夥權益。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蘇州納星與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所有合夥人(包括朱劍宇先生、姜傑先生、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彼等各自作為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蘇州納星收購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全部餘下合夥權益。於交割(「**交割**」)時到期的代價人民幣95,153,533.17元已於2024年10月18日悉數支付，及於交割後，截至2025年4月2日，已支付其他款項人民幣155,328,678.32元。根據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所載列的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分三期向有關關賣方(「**有關賣方**」)支付人民幣66,696,232.40元，該等款項分別於2025年12月、2026年12月及2027年12月到期。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所載列的所有交接工作均已完成滿一年，預計為2025年12月；(ii)自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起至相關分期到期日止，相關賣方一直受僱於本集團及(iii)並無違反或觸犯適用法律法規、僱傭協議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失的本集團其他內部政策。我們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及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及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6月11日發出之麥歌恩估值報告(「**麥歌恩估值報告**」)所載麥歌恩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總值後釐定。三期付款預計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約40%，以及向商業銀行取得之長期貸款撥付約60%，且可於付款時按所需比例作出輕微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分別收購其於麥歌恩62.68%及5.60%股權。於交割時到期的代價人民幣614,539,400.49元已於2024年10月18日悉數支付。於交割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須於2027年12月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有關股權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68,282,155.62元（「**或有額外金額**」），惟須符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完成相關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業登記、企業管治事宜交接及若干重大知識產權轉讓；及(ii)履行財務表現承諾，股權轉讓協議規定麥歌恩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分別錄得經審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麥歌恩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8.4百萬元，因此已履行2024年的財務表現承諾。我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麥歌恩估值報告所載麥歌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值後釐定。或有額外金額預計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約40%，以及向商業銀行取得之長期貸款撥付約60%，惟可於付款時按所需比例作出輕微調整。

於2024年10月18日，我們獲得麥歌恩的控制權並將麥歌恩的業績合併入賬。同日，本公司啟動對麥歌恩的董事會改組，提名麥歌恩新董事會成員及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提名於同日已獲麥歌恩股東批准，正式確認我們控制麥歌恩董事會組成的地位。

考慮到麥歌恩在以磁性感應技術及智能運動控制為基礎的芯片研發和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本公司相信收購麥歌恩符合我們在半導體集成電路業務的擴張和發展戰略，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豐富產品類別供應，促進我們的產品、技術、市場、客戶和供應鏈資源在產業價值鏈中的整合，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強化的業務協同效應和提高成本效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完成後，麥歌恩對我們2024年的整體表現作出重要貢獻：

- 麥歌恩的營運綜合入賬導致收入增加，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與麥歌恩的收入貢獻一致；
- 麥歌恩於2024年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令本集團年內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及
- 麥歌恩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2024年收入的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相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因此，麥歌恩的業績綜合入賬為本集團整體開支架構帶來正面影響，有助於提高經營效率。

於完成收購後，麥歌恩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麥歌恩構成重大收購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麥歌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編纂]申請當日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有關麥歌恩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麥歌恩的歷史財務資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麥歌恩之股權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有關當局之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於2022年4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注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參考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概無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尋求H股於[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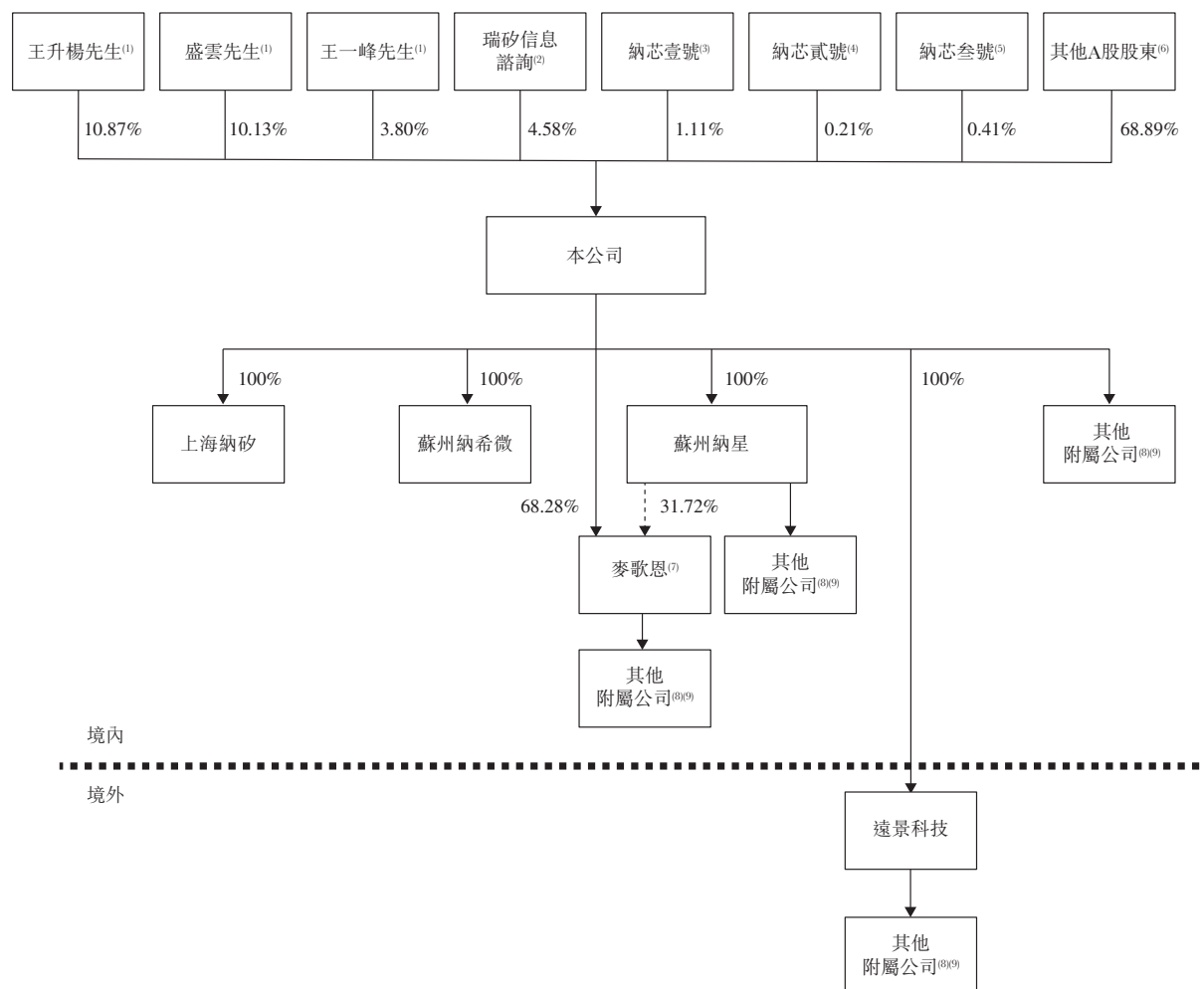
股東	A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總持股 百分比
		A股持股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王升楊先生	[15,487,920]	[10.87%]	[15,487,920]	[編纂]
盛雲先生	[14,432,040]	[10.13%]	[14,432,040]	[編纂]
王一峰先生	[5,415,480]	[3.80%]	[5,415,480]	[編纂]
瑞矽信息諮詢	[6,526,800]	[4.58%]	[6,526,800]	[編纂]
納芯壹號	[1,582,374]	[1.11%]	[1,582,374]	[編纂]
納芯貳號	[302,866]	[0.21%]	[302,866]	[編纂]
納芯叁號	[588,600]	[0.41%]	[588,600]	[編纂]
其他A股股東	[98,192,353]	[68.89%]	[98,192,353]	[編纂]
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42,528,433	100%	[編纂]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瑞矽信息諮詢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分別擁有45%、40%及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壹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5.34%。納芯壹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1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貳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3.71%。納芯貳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叁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1.25%。納芯叁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7) 本公司直接持有麥歌恩68.28%權益，而蘇州納星透過上海留詞及上海萊睿間接持有麥歌恩31.72%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麥歌恩」。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13家附屬公司。
- (9) 在其他13間附屬公司中，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和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煦**」)及蘇州芯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芯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和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80%權益，餘下股權由張方文先生持有3.0%、馬慶傑先生持有2.0%、饒萌女士持有2.0%、張龍先生持有1.0%、姜超尚先生持有1.0%、王一飛女士持有0.5%、朱玲女士持有0.5%及李燁先生持有0.2%。除了姜超尚先生及張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外，其餘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朱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芯吉由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志煒先生持有26.67%及獨立第三方萬娜女士持有6.67%。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芯片提供商。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圍繞(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提供豐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品類共同構成了從(i)感知、(ii)信號處理到(iii)系統供電及功率驅動的完整系統鏈路，在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24年模擬芯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位列中國模擬芯片廠商第五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2024年以收入計的中國模擬芯片廠商前十名中，我們是唯一重點佈局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電源管理芯片三大產品的公司；
- 以2024年汽車模擬芯片收入計，在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中，我們分別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名及全部fabless廠商第二名；
- 以2024年數字隔離芯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隔離芯片市場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名及全部廠商第二名，市場佔有率為15.6%。數字隔離芯片是保證信號在高低電壓間能夠安全傳輸的一種安規芯片；
- 以2024年磁傳感器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芯片級磁傳感器市場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名，市場佔有率為7.1%。得益於汽車和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的快速增長，磁傳感器已成為傳感器產品中銷量增速最快的品類之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實現了真實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

- 傳感器產品是「真實世界 – 數字世界」這條鏈路的源頭。通過感知真實世界中的物理量或環境變化(如溫度、壓力、電流等)，傳感器產品將這些信息轉化為電子信號，供電子設備系統的後端處理；
- 信號鏈芯片用於電子信號從輸入到輸出路徑中的收集、放大、傳輸及處理，確保電子信號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滿足電子設備系統的功能需求；及
- 電源管理芯片主要用於電子設備系統中的供電和功率驅動，保障電子設備系統的穩定供電和高效運行。

為了更好地服務不同應用領域的終端客戶，我們會針對電子設備系統各種具體的功能需求，研發我們的產品。通過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協同應用，我們能形成特定的解決方案，助力終端客戶實現其想要的特定功能或需求。

中國公司已成為眾多應用領域的研發與創新主要源頭，例如新能源汽車領域。作為中國模擬芯片企業，我們快速響應這些終端客戶的需求，以及通過與終端客戶的深度合作，將產品設計與具體應用場景相結合，開發出更貼近終端客戶需求的創新型和差異化產品。我們相信，這種圍繞終端客戶需求開展產品研發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

業 務

我們技術驅動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以差異化和競爭力為核心。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四大底層技術能力，即(i)完善的數模混合電路設計IP平台、(ii)匹配應用的特色晶圓製造工藝平台、(iii)全面的產品工程能力及(iv)自動化功能安全芯片開發體系。針對第(ii)項，儘管我們作為fabless公司並未直接從事晶圓製造，但我們在該領域的能力使我們可與晶圓代工廠協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基於這些底層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i)傳感器技術，(ii)信號處理技術，(iii)隔離與接口技術，以及(iv)電源與功率驅動技術四大方面的技術組合，幫助我們實現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的豐富產品矩陣，應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和消費電子領域。下圖概述了我們從底層技術能力到技術組合、產品品類和應用領域的關鍵信息：



附註：

- (1) 泛能源是指圍繞能源系統的工業類應用，從發電端、到輸電、到配電、再到用電端的各個領域，包括光伏、儲能、電源模塊、工業控制、電力電子等場景。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應用

憑藉對技術的持續研發投入和對市場需求的理解，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及新興領域等應用：

- **汽車電子：**汽車電子因高技術壁壘和嚴格的質量要求，成為模擬芯片領域極具挑戰性且增長潛力巨大的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芯片需求的增長主要驅動來自於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
- 在汽車電動化方面：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廣泛應用於三電系統(電池系統、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以及熱管理等電動化場景。
- 在汽車智能化方面：我們的產品正逐步拓展至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車身控制、智慧照明等汽車智能化場景。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產品於汽車電子領域的應用：



我們深度參與到新能源汽車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變革浪潮中，廣泛賦能新能源車企和一級供應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汽車模擬芯片收入計，在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中，我們分別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名及全部fabless廠商第二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批進入汽車電子領域並實現大規模量產出貨的模擬芯片廠商之一；

業 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供超過800款汽車電子產品型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汽車電子產品型號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模擬芯片公司之一；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銷量達到約312.6百萬顆，來自汽車電子領域收入佔總收入的約34.0%。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汽車電子領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6.4%。
- **泛能源：**泛能源是指圍繞能源系統的工業類應用，從發電端、到輸電、到配電、再到用電端的各個領域，包括光伏、儲能、電源模塊、工業控制、電力電子等場景。在泛能源領域，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廣泛應用於逆變器、變流器、移動儲能、充電樁、伺服控制器、電機驅動、服務器電源等設備中，在能源轉換、儲能管理和工業控制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泛能源領域的銷量達到約744.5百萬顆，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泛能源領域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9%。
- **消費電子：**消費電子領域亦是我們產品的重要應用場景之一，我們的傳感器、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被廣泛用於手機、家電、便攜式電子產品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中，提供高效、可靠的性能支持。

我們也在積極佈局新興應用場景，加速產品在這些領域的落地。特別是，我們的若干產品，例如傳感器產品、馬達驅動芯片、實時控制芯片及供電電源芯片等產品可用於實現精準感知、運動控制和高效電力傳輸等功能。該等功能可用於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這些應用場景與的汽車電子和泛能源領域高度協同，使我們能夠憑藉豐富的產品矩陣和深厚的技術積累快速切入新興賽道，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全球產業升級步伐加快和模擬芯片技術的持續革新，我們正處於巨大的市場發展機遇之中。

汽車電子：增長最快、潛力最大的細分市場之一

受汽車產銷量持續增長以及電動化、智能化轉型趨勢推動，汽車電子是中國模擬芯片市場規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應用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汽車電子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71億元，預計至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858億元。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在國產化替代上的發展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模擬芯片市場的國產化率當前仍處於較低水平，國產替代空間較大。2024年，中國汽車電子模擬芯片國產化率約為5%，預計在2029年，該市場國產化率將達到20%。

泛能源：能源轉型與工業升級帶來新機遇

隨著全球對可持續發展和碳減排的關注持續加深，泛能源領域正經歷變革。包括光伏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對高效能量轉換和管理技術需求更高。在這一過程中，高效率、低能耗的模擬芯片已成為優化能源轉換效率、提升系統穩定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技術基礎。AI的快速發展及計算能力的要求亦導致對模擬芯片的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為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提供穩定供電的能力。同時，工業控制領域對先進信號處理需求的不斷提升，也進一步推動了模擬芯片在高精度信號處理、穩定性和抗干擾性能等方面的技術迭代與創新。

消費電子：賦能小型、便捷、智能產品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向小型化、便攜化和智能化方向快速發展，市場對高集成度、低功耗的模擬芯片需求持續增長。智能手機、電腦及家電等產品不斷提升功能複雜度，對模擬芯片在信號處理、功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興領域：釋放未來增長潛力

新興領域的發展正為模擬芯片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例如，人形機器人和eVTOL等新興應用場景對模擬芯片的需求快速上升。這些應用需要高精度、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的模擬芯片，同時也創造了新的增長機遇。

業 務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為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和提升全球競爭力，我們積極佈局海外市場，逐步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和技術支持網絡。我們已在美國、日本、韓國和德國等主要海外國家和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這些分支機構主要負責當地的業務拓展、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工作，以更高效地服務全球客戶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銷售專注於開發汽車電子及泛能源應用領域的領先客戶。我們通過海外團隊和全球供應鏈系統，已與多家全球第一梯隊客戶建立了合作，同時也在向海外區域市場擴展經銷渠道。我們積極通過國際展覽推廣我們的產品，這有助於我們有效地尋找和接觸海外客戶。

競爭優勢

中國模擬芯片龍頭企業，圍繞關鍵下游應用場景構築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芯片廠商。我們聚焦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電源管理芯片三大類產品，圍繞汽車電子、泛能源及消費電子等領域開發產品，構建了豐富的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三大類產品合計已推出3,600餘款可供銷售的產品型號。我們豐富的產品佈局使我們能夠提供特定的解決方案，滿足終端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的行業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模擬芯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模擬芯片市場位列中國模擬芯片公司中排名第五位。其中：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2024年以模擬芯片收入計的中國模擬芯片廠商前十名中，我們是唯一重點佈局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電源管理芯片三大產品的公司；
- 以2024年汽車模擬芯片收入計，在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中，我們分別位列中國公司第一名及全部fabless公司第二名；
- 我們眾多品類的產品，尤其是數字隔離芯片和磁傳感器，排名行業前列。以2024年相關產品收入計：
 - 我們在中國數字隔離芯片市場位列中國公司第一名及所有公司第二名，市場佔有率為15.6%；
 - 我們在中國芯片級磁傳感器市場位列中國傳感器公司第一名，市場佔有率為7.1%。

業 務

豐富的產品矩陣

我們在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構建了豐富的產品矩陣：

- **傳感器產品**：我們的傳感器產品涵蓋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和溫濕度傳感器三大類，為真實世界的物理量感知提供豐富的傳感器選擇；
- **信號鏈芯片**：在信號鏈芯片方面，我們提供從傳感器信號採集到信號處理、傳輸的全鏈路產品，包括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隔離器、放大器、通用接口芯片以及MCU/SoC產品等；及
- **電源管理芯片**：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涵蓋從供電、驅動到功率路徑保護的產品矩陣，具體包括柵極驅動、電機驅動、供電電源芯片、車燈LED驅動和功率路徑保護芯片等產品，能夠滿足多應用場景的需求。

抓住國產化機遇推動崛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場模擬芯片國產化率不斷提高。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產品佈局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我們有能力抓住這一市場機遇。我們通過深耕關鍵下游應用場景，持續推進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和客戶粘性，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模擬芯片行業的龍頭企業的地位。

中國汽車芯片領域領跑者，在高壁壘賽道中佔據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電子領域是模擬芯片市場中規模最大、增速最快且技術要求最高的應用領域之一。與其他應用領域相比，汽車電子領域的模擬芯片需要滿足更高的技術要求，包括更長的產品認證週期、更嚴格的測試標準以及更高的產品可靠性。通常，單顆汽車電子芯片從產品開發到完成車規級認證需要兩年左右的時間。汽車電子芯片的高技術壁壘和複雜認證流程，使其成為模擬芯片行業中最具競爭力和潛力的重要賽道。

我們是國內首批進入汽車電子領域並實現大規模量產出貨的模擬芯片廠商之一。我們的車規級芯片已在某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中國新能源車企以及長城、東風、廣汽、吉利、零跑、蔚來、五菱、小鵬汽車及一汽(按中文拼音首字母排序)等終端廠商實現批量裝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按2024年銷量計已用於中國所有十大國產新能源汽車車型。

業 務

我們亦在開發一級供應商客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我們已與博世、法雷奧、寧德時代、松下及威邁斯(按中文拼音首字母排序)等全球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已獲得了產品供應訂單。2024年，我們與全球知名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達成合作，在歐洲市場實現量產出貨，這標誌著我們在全球汽車芯片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持續提升。

深度參與客戶合作，提升客戶粘性

通過與頭部汽車客戶的深入合作，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汽車電子模擬芯片產品設計、開發和量產經驗，能夠深刻理解終端客戶的應用需求並協同終端客戶共同設計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產業鏈企業在全球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浪潮中正發揮引領作用，在技術和產品層面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深刻理解下游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和客戶粘性。例如：

- 2024年，我們與全球一級汽車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聯合定製具有功能安全特性的汽車壓力傳感器芯片，用於其下一代在全球推出的產品。在可靠性和精度方面的重點提升，使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側面碰撞監測、電池包碰撞監測等系統，為汽車安全性提供更高保障。我們基於一級汽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規格提供定製設計，合作期間不涉及知識產權分配；
- 我們一直與頭部汽車零部件客戶聯合定製支持智能診斷與有源鉗位功能的多通道低邊驅動芯片。該產品可用於發動機進氣與排氣系統以實現可變氣門升程或可變氣門正時開關控制，預計可滿足中國下一代國家第七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兩種發動機技術(即缸內直噴與進氣道直噴系統)要求，從國產芯片層面為燃油和混合動力汽車節能減排提供保障。我們的合作協議並無涉及知識產權的分配。我們擁有我們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及
- 我們與頭部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達成戰略合作，聯合定製新一代汽車尾燈驅動芯片，用於該汽車製造商下一代平台。該芯片提供了定製化的LED尾燈驅動動畫效果，並提升了系統帶載能力。在知識產權方面，雙方各自保留其背景知識產權，並共同擁有在項目期間開發的潛在知識產權。

業 務

廣泛的產品應用與領先的市場地位

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及與頭部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汽車應用場景。在汽車電動化方面，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廣泛應用於三電系統(電池系統、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及熱管理等電動化場景。在汽車智能化方面，我們的產品正逐步拓展至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車身控制、智慧照明等汽車智能化場景。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供超過800款汽車電子產品型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型號豐富度在中國模擬芯片廠商中保持領先地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汽車模擬芯片收入計，在中國汽車模擬芯片市場中，我們分別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名及全部fabless廠商第二名；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17.6百萬元。我們汽車電子領域的銷量從2022年的約130.1百萬顆增長到2024年的約362.8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7.0%。

廣闊的未來發展空間

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仍有廣闊的提升空間。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趨勢帶動汽車模擬芯片及傳感器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可以使得我們的產品於汽車電子的價值量持續提升。

- **電動化方面：**新能源汽車相較於傳統燃油車對於安規和設備保護的更高需求，以及汽車電氣架構的800V及以上平台高壓化趨勢，均為我們的隔離芯片、驅動芯片等優勢產品創造了更多增長機會。這些產品已成為新型電子傳動系統和電池系統的關鍵組件，能夠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提升實現同步增長；及
- **智能化方面：**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和智慧照明等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不斷發展，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的單車模擬芯片平均價值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5千元到人民幣2.8千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2千元到人民幣4.0千元。

業 務

以豐富的技術儲備實現卓越的產品性能，具備業內領先的產品能力

我們不僅具備專業的模擬芯片研發能力，還深度參與後續封裝框架和測試軟件的搭建，建立了從芯片設計及交付的完整管控體系。基於多年的研發積累，我們在(i)傳感器、(ii)信號處理、(iii)隔離與接口以及(iv)電源與功率驅動四大技術領域的深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出多項具有高精度、高穩定性和高可靠性的主要技術。這些技術在滿足終端應用性能需求的同時，顯著提升了產品的集成度與應用靈活性，能夠有效應對各類複雜場景下的技術挑戰，為終端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多款自主研發的模擬芯片產品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在性能、功耗和集成度等關鍵指標上可媲美甚至超越國際競品。我們的產品功能示例包括：

- **數字隔離芯片**：我們的數字隔離芯片具有業界高水準的CMTI性能，系統級ESD防護及領先的抗浪湧能力。我們的一些數字隔離芯片在CMTI、ESD防護及工作電流等性能指標超越了國際競品；
- **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我們的某些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在ADC位數、DAC位數、過壓保護和校準能力等性能指標上超越國際競品；
- **磁電流傳感器芯片**：我們的磁電流傳感器芯片實現了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流檢測，具備高隔離等級、低噪聲、低失調等優勢，領先技術指標包括全溫度<5mV零點誤差、<1.5%靈敏度誤差、400kHz帶寬、1.5微秒響應時間，以及靈敏度範圍從0.5mV/g到30mV/g可配置；
- **集成式壓力傳感器芯片**：我們的部分集成式壓力傳感器芯片在過壓保護、精度、響應時間和功耗等性能指標超越國際競品；
- **隔離柵極驅動芯片**：我們的某些隔離柵極驅動芯片具有業內一流的抗系統干擾能力及魯棒性，在驅動耐壓、靜態電流、模擬採樣精度等性能指標超越國際競品；
- **汽車尾燈LED驅動芯片**：我們的某些汽車尾燈LED驅動產品業界領先，具有業界高水平的通道覆蓋度、電流精度、錯誤診斷保護等；及

業 務

- **高邊驅動芯片：**我們的高邊驅動芯片具有業內領先的通道覆蓋度、導通電阻覆蓋度和全面的保護機制，通過全國產產業鏈實現了國際競品特殊工藝實現的產品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為數不多的配有完整產品工藝開發團隊的模擬芯片廠商。通過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形成了多項底層技術能力，包括(i)完善的數模混合電路設計IP平台、(ii)匹配應用的特色晶圓製造工藝平台、(iii)全面的產品工程能力，及(iv)自動化功能安全芯片開發體系。這些底層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產品差異化競爭力、成本控制能力、質量把控能力及產品迭代效率，且有利於加強供應鏈安全保障。

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保證產品可靠性

我們始終堅持「可靠可信賴」的質量方針，將產品可靠性視為我們贏得及維持客戶信賴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相較於中國模擬芯片同行更為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標準，從產品研發到生產的全過程中實施高標準的質量管理，以確保產品的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我們通過可靠性設計、可靠性驗證、高覆蓋度下線測試三大抓手保障產品的高可靠性。尤其針對車規級產品，我們進一步加嚴可靠性測試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汽車芯片長時間可靠性試驗的標準為1,000小時，而我們部分產品的測試標準為行業標準的雙倍，達到2,000小時。

我們的質量管理理念從設計開始並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已通過多種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包括ISO9001，ISO26262(功能安全標準)、ISO/IEC17025(實驗室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宣導、培訓和KPI考核等方式，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全面落實和執行，持續追求「零缺陷」的質量目標。我們建立了一支優秀的質量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具備深厚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我們構建高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車規級產品領域，我們的車規產品通過了AEC-Q100安全認證，可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汽車熱管理系統、服務器和工業等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規級芯片嚴格遵循車規級測試和可靠性標準，確保產品在嚴苛環境下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我們是國內最早通過ISO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ASIL-D認證的模擬芯片廠商之一。我們構建了符合車規級產品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環節，包括跨部門協作組織到符合車規標準的產品設計開發、符合車規標準的生產工藝管控、符合AEC-Q標準的可靠性認證。

業 務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起草和修訂，與行業夥伴共同推動汽車電子等行業的質量提升和技術創新。我們蟬聯四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得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等高度認可。我們還成功加入汽車電子委員會，這將助力我們進一步提高車規級芯片研發和質量管控能力，鞏固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競爭優勢。

富有前瞻性及行業經驗的管理層，高素質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創始人團隊及管理層均具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帶領公司在模擬芯片領域快速崛起並構建了競爭優勢。我們的創始人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曾在國際領先的模擬芯片企業擔任技術領導職務，具備豐富的研發、管理和市場經驗，深厚的技術背景和廣闊的國際視野。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對行業發展的真知灼見，前瞻性地識別出汽車電子、泛能源及新興市場的增長機遇，並進行戰略性佈局，帶領我們成功搶佔市場先機。

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高素質人才是我們長期成長的基石。我們不斷吸引和凝聚行業內優秀人才，打造了一支成熟、高素質、具有頂尖技術背景的人才梯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1,228人，其中研發人員588人，佔比47.9%。我們的研發人才擁有傑出的技術背景和深厚的行業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超過331人(佔我們總研發人數的56.3%)擁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此外，我們的人才梯隊年輕化程度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40歲以下員工數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3.1%。我們的團隊正值年富力強，極具年輕活力及創造性，推動公司迅速發展。

我們持續推進僱主品牌建設和組織人才發展能力建設，致力打造學習型組織和全球化人才體系。針對不同階段的員工，我們構建了分層分類的培養體系，全面覆蓋新員工融入與全員職業發展需求。我們的人才培養計劃持續更新完善，以配合員工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通過「標準+定製」的培養模式，助力員工實現職業價值，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證。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加大研發投入，突破多元領域技術創新，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在國內模擬芯片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創新，持續提升自身研發水平和創新能力。在充分利用多年模擬芯片研發經驗的基礎上，我們將深度結合市場發展前景和終端客戶需求，不斷突破產品線發展的技術創新，切實增強我們的整體技術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優先研發專為汽車、泛能源應用量身打造的高精度傳感器，包括高頻寬電流傳感器、高精度角度傳感器及低漂移溫濕度傳感器。此外，我們計劃專注於「隔離+」產品，如最佳化隔離電源模組和隔離接口。我們將持續對現有底層技術和工藝進行升級，例如與上游晶圓廠加強產品工藝升級的合作，使其朝著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方向發展。

同時，對於人形機器人、eVTOL等高壁壘的新興市場，我們始終密切關注行業機會並已提早進行技術佈局，未來將憑藉技術積累及與頭部客戶的關係優勢，不斷加深拓展新興領域的業務佈局。例如，針對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計劃開發以下產品：用於機器人關節與靈巧手的高精度雙通道絕對式磁編碼器、適用於大型關節的高性價比感應式編碼器、面向分佈式電機控制的緊湊型低功耗電流傳感器，以及實現精細操控的三維線性磁位置傳感器。該系列產品將滿足高精度、高可靠性與高集成度的需求，為複雜機器人系統及下一代空中移動平台提供精準的運動控制與傳感解決方案。

持續開發產品，拓展車規級產品佈局，擴大的領先優勢

我們將持續開發全系列的模擬芯片產品，完善在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擬芯片領域的產品佈局。我們在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類產品均將持續推出符合車規級標準的產品，保持在車規級芯片領域的性能領先和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行業對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能力的認可度。未來，我們將深入完善車規級產品矩陣，將產品拓展至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底盤安全等領域。我們投資研發各種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車規級產品，包括(i)傳感器產品：汽車應用的高量程、高頻寬電流傳感器、高精度角度傳感器及高精度、高可靠性位置傳感器；(ii)信號鏈芯片：車規級隔離採樣芯片、高速視頻接口芯片及48V BLDC電機控制MCU；及(iii)電源管理芯片：下一代隔離半橋驅動。通過自有品類擴充，預期將實現我們車規級產品單車價值量的躍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領先優勢。

業 務

經營全球化市場，加速全球化佈局

我們將充分利用品牌知名度優勢和銷售渠道優勢，在鞏固國內市場地位的同時，持續經營全球市場，特別是在歐洲(包括德國)、日本和韓國等關鍵區域。通過經營全球化市場、部署專門的全球化銷售團隊、強化我們的國際經銷網絡，全方位完善海外供應鏈佈局，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建立海外實驗室及質量控制中心，以快速響應海外客戶對多元化供應鏈的訴求，從而深度綁定全球頭部客戶，進一步構建自身競爭優勢。

堅持行業聚焦策略，全面突破頭部客戶

行業聚焦策略是打造局部市場優勢的關鍵，深入特定行業才有助於更深刻地理解行業應用和需求。因此我們堅持行業聚焦策略，圍繞核心行業進行產品規劃發展。我們將繼續在汽車電子、泛能源等核心市場鞏固並擴大市場份額，在車身電子、熱管理和智能駕駛等領域持續深耕，不斷增強頭部客戶的粘性，同時探索新興領域的市場機會。基於汽車產業鏈中國客戶在全球的領先優勢地位，我們將憑藉地域優勢，率先響應客戶需求。及時了解終端客戶的反饋也將助力我們更快地實現產品拓展和更新迭代，與客戶聯合驅動創新。

推進產業整合，實現產品品類和市場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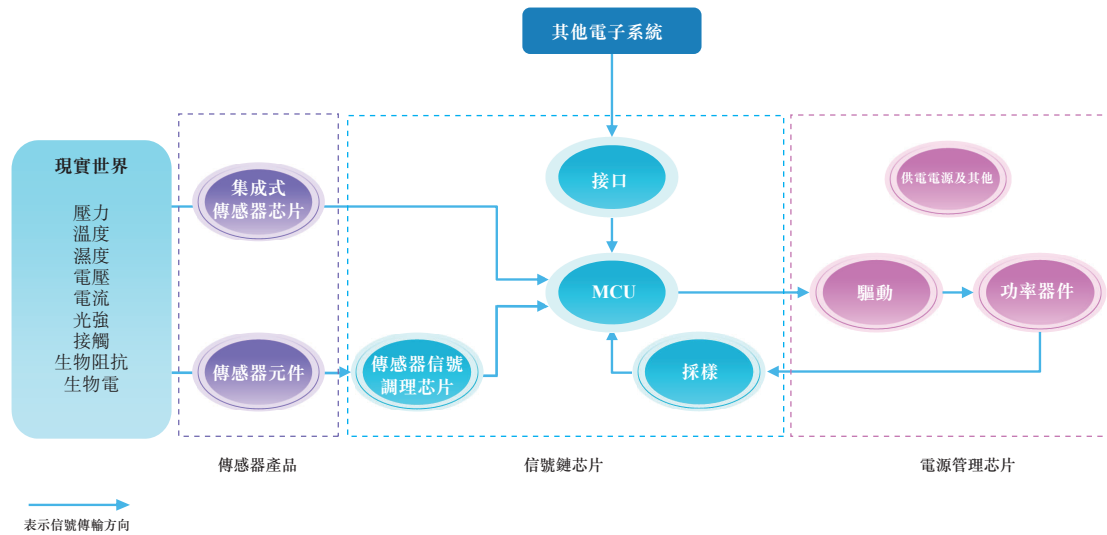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通過對外投資佈局，尋找優質併購標的，通過行業資源的有效整合，快速實現產品品類、市場方向和供應鏈的拓展。我們將關注海內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產業鏈潛在標的進行收購，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帶動長期增長。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600款傳感器及模擬芯片產品。

下圖載列典型電子系統中我們三個產品類別下的若干產品：



- **傳感器產品：**我們的傳感器產品旨在偵測現實世界的物理條件並將其轉換為電子信號以供模擬芯片處理。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形式為(i)傳感器元件或(ii)整合傳感器元件及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的集成式傳感器芯片。
- **信號鏈芯片：**我們的信號鏈芯片用於從輸入到輸出的整個信號路徑，涵蓋信號獲取、放大、傳輸和處理的整個過程。
- **電源管理芯片：**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旨在用於電子系統中的(i)驅動及(ii)供電、監控及保護，確保各種設備的高效能源使用和可靠性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產品	111,110	6.7	165,754	12.6	273,981	14.0	91,816	10.8	413,028	27.1
信號鏈芯片	1,045,665	62.6	705,306	53.8	963,251	49.1	454,838	53.6	585,789	38.4
電源管理芯片	509,762	30.5	427,808	32.6	703,171	35.9	299,417	35.3	519,443	34.1
其他 ⁽¹⁾	3,856	0.2	12,059	1.0	19,871	1.0	2,800	0.3	5,405	0.4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若干特定客戶的產品設計的定製服務及變壓器基板、評估板和校正板等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傳感器產品	53,171	62,960	291,531 ⁽¹⁾	57,412	624,066
信號鏈芯片	1,141,447	1,624,994	2,260,842	988,842	1,183,192
電源管理芯片	<u>236,283</u>	<u>227,578</u>	<u>448,905</u>	<u>185,063</u>	<u>352,885</u>
總計	<u>1,430,900</u>	<u>1,915,532</u>	<u>3,001,278</u>	<u>1,231,317</u>	<u>2,160,143</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後透過其銷售的155,905千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銷量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類型以及終端客戶的需求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銷量較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泛能源領域(特別是光伏行業)的客戶經歷了存貨調整階段，當時光伏產業正經歷各種挑戰，包括生產供應大幅增加所造成的市場失衡、需求相對疲弱，以及過時技術的逐步淘汰。因此，我們的光伏行業終端客戶主要專注於現有存貨的去庫存，這導致2023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傳感器產品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建立在先進技術之上，確保高精度及抗干擾能力。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大部分都是集成式傳感器芯片，由傳感器元件及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組成。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傳感器，包括磁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溫度傳感器及濕度傳感器。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專為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供高效能、高可靠性及高能源效率而設計。例如，

- 我們的磁傳感器採用先進的偵測方法及算法，在大幅的溫度和磁場變化範圍內保持高精度。例如，我們的NSM301X角度傳感器已達到AEC-Q100 Grade 1可靠性標準，使其非常適合苛刻的汽車環境。
- 我們的集成壓力傳感器，如NSPAS1，提供增強的過壓保護、出色的精度、快速響應和更低的功耗。
- 我們的集成式溫度傳感器，如NST1001，具有優化的工作電壓範圍、更快的溫度轉換和傳輸、強大的ESD保護和更低的功耗。

業 務

下表載列若干主要傳感器產品及其功能和應用：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磁傳感器	集成式電流傳感器、線性電流傳感器、輪速傳感器、角度傳感器、工業編碼器、開關及鎖存器、線性位置傳感器	我們的磁傳感器運作主要基於先進磁場檢測技術，為高精度電流感測、角度檢測機、位置測量提供高精度解決方案。 我們的磁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消費電子。
壓力傳感器	表壓傳感器、絕壓傳感器、差壓傳感器	我們的壓力傳感器可在寬溫範圍(-100kPa至400kPa)內實現高準確度的低壓偵測。預校準的設計可大幅簡化客戶的系統集成。 我們的壓力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電子和家用電器。
溫度傳感器及濕度傳感器	模擬輸出溫度傳感器、數字輸出溫度傳感器、溫度傳感器	我們的溫度傳感器及濕度傳感器可達到超高輸出準確度及低耗電量。 我們的溫度傳感器和濕度傳感器廣泛應用於工業應用、醫療電子、可攜式設備、家用電器、可穿戴設備、電腦和服務器。此外，我們提供豐富的封裝選擇，可無縫融合至各種環境與應用中。

業 務

於2024年10月，我們收購了麥歌恩，其是一家從事先進磁傳感器技術並專注於高性能磁傳感器元件設計和生產的公司。通過這個戰略收購，我們已擴大磁傳感器產品組合，納入工業編碼器、開關及鎖存器，以及線性位置傳感器。我們相信這次收購將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並完善我們的技術矩陣。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麥歌恩」。

信號鏈芯片

我們提供廣泛的信號鏈芯片組合，包括信號調理芯片、隔離、接口和放大器。我們的信號鏈芯片採用數字隔離技術，實現低功耗及卓越的可靠性。我們的數字隔離器產品，包括NSi822X和NSi812X系列，提供行業領先的CMTI、全面的系統級ESD保護和出色的浪湧抗性，同時保持低工作電流。我們的主要數字隔離器產品已獲得VDE、UL和CQC安規認證，多款產品還通過了VDE0884-11的增強隔離認證。作為5G通信電源系統、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的關鍵元器件，我們的數字隔離器產品已獲得各行業領先客戶的認可，實現了量產交貨。此外，我們的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以NSA9260為例，提供卓越的ADC和DAC解析度、強大的反向電壓保護和先進的校準功能。

下表載列若干主要信號鏈芯片及其功能和應用：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	MEMS麥克風ASIC、 熱電堆傳感器 ASIC、被動紅外線 傳感器ASIC、壓力 傳感器ASIC、磁傳 感器ASIC	我們的信號調理芯片將多個電 路模組集成到單一芯片中， 可實現傳感器信號取樣、放 大、ADC模數轉換器轉換、 傳感器校準、溫度補償和輸 出信號調整。我們的傳感器 信號調理芯片可作為傳感系 統的核心元件，其功能高度 集成可大幅提升效能與成本 效益。 我們的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廣 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自 動化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例 如智能家居應用和真無線立 體聲耳機。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隔離器產品	數字隔離器、隔離接口、隔離電源模組、隔離採樣產品	我們的隔離器產品實現數字信號的傳輸並同時隔離高電壓及低電壓環境，確保安全可靠。 數字隔離器芯片是一種安規芯片，設計用來在高電壓及低電壓領域之間安全傳輸信號。由於數字隔離器在信號傳輸上的核心功能，我們一般將其歸類於信號鏈芯片組合，除標準數字隔離器外，我們還開發了廣泛系列「隔離+」產品，將隔離功能與其他功能結合，例如將電源、驅動、採樣與接口集成到單一芯片中。這些「隔離+」產品是根據產品名稱中「+」號右側所標示的功能進行分類，例如，隔離電源和隔離驅動芯片歸入電源管理芯片類別，而隔離採樣及隔離接口則歸入信號鏈芯片類別。 我們的「隔離+」產品具有功能高度集成、外型精巧、成本較低的特色，是汽車電子、泛能源、通信以及消費電子的理想選擇。
接口	CAN/LIN接口、I ² C接口	我們的接口產品專為支持標準和特定通信協議而設計，有助於電子系統間可靠的信號傳輸，提升系統效能和可靠性。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通用信號鏈芯片	電壓基準、放大器、數據轉換器	我們的基本模擬信號鏈芯片包括運放(通用運放、精密運放、電流放大器)、電壓基準、比較器和分立式ADC/DAC。這些信號鏈芯片是工業和汽車模擬電路的基本構成元件，可確保高精度和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通用信號鏈芯片實現了量產。

電源管理芯片

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設計具有高效率 and 可靠性，以及優化的熱管理和強大的保護機制。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柵極驅動器、電機驅動、電源、LED驅動器和功率路徑保護，戰略重點放在汽車電子應用上。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包括柵極驅動器、電機驅動器、音頻功放、LED驅動器、電源供應器和功率路徑保護產品，已成功通過多個新能源汽車廠商和一級供應商的嚴格測試。此外，我們的電機驅動和智能高／低邊開關產品已實現量產和大規模出貨。

下表載列若干主要電源管理芯片及其功能和應用：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柵極驅動	隔離柵極驅動、非隔離柵極驅動	我們的柵極驅動專為驅動功率器件而設計，例如MOSFET、IGBT、SiC及GaN，可透過提升電壓電平及增強電流輸出能力來放大來自控制單元的邏輯信號，從而實現功率器件的快速切換。 我們的柵極驅動廣泛應用於工業、通信和汽車電子應用中的電源供應和電機控制系統。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電機驅動	有刷直流／無刷直流／步進／閥門電機驅動、繼電器與螺綫圈驅動	我們的電機驅動可處理MCU輸入的邏輯信號，透過切換和啟動輸出，驅動有刷直流／無刷直流／步進電機、繼電器與螺綫圈，確保精確的運動控制。 我們的電機驅動廣泛應用於工業和汽車電機控制系統。
音頻功放	音頻功率放大器	我們的音頻功率放大器可放大微弱的前級信號，並驅動揚聲器產生聲音。我們主要專注於車規級大功率D類音頻放大器，具有全面的診斷和保護功能，例如短路、開路和過電流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若干音頻功放的樣品交付。
功率器件	SiC二極管及MOSFET	我們的功率器件是電子系統中控制和轉換電能的核心元件，在中功率及高功率應用中發揮著關鍵作用。SiC憑藉其固有的寬帶隙特性和優異的熱導性，使基於這種材料的功率器件在高效率能量轉換、快速開關速度、高耐電壓及低傳導損耗方面具有卓越的性能。 我們的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光伏及儲能系統。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特點
LED驅動	線性LED驅動	我們的LED驅動可實現全面的診斷保護、高定電流精度和優異的散熱性能。 我們的LED驅動主要用於汽車照明應用，例如尾燈、前燈和車內氛圍燈。
供電電源	低壓差穩壓器(LDO)、電壓監控	我們的供電電源產品可有效地為MCU和CAN/LIN收發器供電，降低功耗並延長電池壽命。 我們的供電電源產品專為汽車電池供電的應用而設計，是具有嚴格低功耗要求的待機系統的理想選擇。
功率路徑保護	電子保險絲、高邊開關	我們的功率路徑保護產品適用於驅動電阻、電容和電感負載，提供全面的診斷保護，並廣泛應用於車身控制模組、車輛控制單元、配電控制器和電池管理系統。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以下方面賺取少量收入：

- **定製服務：**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若干定製化研發服務；及
- **配套元件銷售：**主要包括銷售用於芯片內部能量轉換的變壓器基板，以及用於測試及校準的評估板及校正板。

業 務

我們產品的應用

全球產業升級步伐的加速以及模擬芯片技術的持續進步，為模擬半導體市場創造了龐大的增長機遇，這使得市場對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模擬芯片產品需求大幅攀升。我們做足準備，抓住市場蓬勃發展的商機。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元場景，主要涵蓋三大終端客戶領域：(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

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在上述三大領域中的若干代表性應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電子	386,327	23.1	404,053	30.8	718,906	36.7	284,363	33.5	517,644	34.0
泛能源	1,157,432	69.3	771,141	58.8	975,539	49.8	447,975	52.8	802,602	52.7
消費電子	126,634	7.6	135,733	10.4	265,829	13.5	116,533	13.7	203,419	13.3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應用行業劃分的產品銷量(以單位數目計)：⁽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顆	2023年 千顆	2024年 ⁽²⁾ 千顆	2024年 千顆	2025年 千顆
汽車電子	130,087	163,962	362,802	132,632	311,936
泛能源	523,784	374,466	667,687	277,546	744,429
消費電子	777,029	1,377,103	1,970,789	821,139	1,103,778
總計	1,430,900	1,915,532	3,001,278	1,231,317	2,160,143

附註：

- (1) 不包括(i)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或電源管理芯片，或(ii)任何定製服務之外的產品。
- (2) 包括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後透過其銷售的155,905,000顆傳感器產品。

汽車電子

車輛電氣化與智能化的趨勢正驅動車規級半導體市場增長。車規級芯片與常規模擬芯片有區別，因其須滿足汽車應用對可靠性、使用壽命及性能的嚴苛要求。相較於常規模擬芯片，此類芯片經特殊設計可在更長使用週期內穩定運作，並能承受常規使用情境之外的惡劣環境條件，包括極端溫度、振動與濕度。車規級芯片的核心產業標準為AEC-Q100，此基於失效機制的壓力測試確保芯片符合嚴苛的可靠性基準。此外，多數車規級芯片整合功能安全特性，例如內置診斷與冗餘機制，這些對關鍵安全系統至關重要，且代表更高的設計複雜程度。憑藉我們在車規級芯片開發與量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完整產品組合以滿足汽車產業電氣化與智能化的需求：

- **電氣化**：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新能源車關鍵系統，如主驅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DC-DC轉換器、車載充電器、配電單元及熱管理系統。
- **智能化**：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產品，支援車身電子、照明系統、車窗／車門控制系統、座椅控制系統及智能座艙等應用，並持續擴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在汽車電子應用的產品全面概覽：



我們的產品於汽車電子領域的若干範例包括：

- **數字隔離器**：在新能源車中，我們的數字隔離芯片於DC-DC轉換過程中，實現高壓電路與低壓電路間的安全隔離，避免高壓干擾低壓元件，確保電氣系統安全可靠。此外，產品設計可應對崎嶇路況與高速運行產生的磁噪干擾，保障車輛穩定安全運作；
- **磁傳感器芯片**：在新能源車中，精確的電流檢測對電機控制系統至關重要。我們目前的磁性線性電流傳感器芯片可在電池管理系統進行高精度及大規模的電流檢測，實現電池充電及放電的實時監控，確保電池的安全及使用壽命。此外，在DC-DC轉換器及車載充電器(OBC)中，我們的磁傳感器芯片專為電流採樣而設計的，輸入PFC端及高壓輸出端，實現電流反饋及過流保護。
- **LED驅動器**：我們的各種車規級LED驅動器廣泛用於新能源車車內及車外照明應用。我們的線性LED驅動器提供全面的診斷及保護功能，如LED開路／短路檢測、單一LED短路檢測及過溫保護，確保照明應用上的高精度、優良的熱性能及可靠的LED操作。

業 務

- **隔離驅動器**：我們的車規級隔離柵極驅動器芯片完全依照汽車功能安全設計流程開發。我們的車規級隔離式驅動器與IGBT和SiC MOSFET裝置相容，提供多模式、全面的保護功能，可安全、有效且彈性地控制各種汽車應用中的功率半導體開關，例如牽引變頻器、車載充電器和BMS。
- **高邊開關**：我們的高邊開關採用特殊工藝設計，能夠在單一芯片內整合低電阻功率開關和智慧型控制電路。我們的高邊開關能夠有效驅動各種負載，包括電阻、電容和電感負載，並提供全面的診斷和保護功能。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車體控制模組、車輛控制單元、配電單元和BMS等關鍵汽車應用場合。

泛能源

「泛能源」是指與能源系統相關的工業應用，涵蓋從發電、輸電、配電到終端用電的所有階段。我們的產品在泛能源領域發揮關鍵作用，滿足這些領域對效率、可靠性和集成性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這些產業正經歷重大的技術進步，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終端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並為發展節能和高效能系統做出貢獻。

能源

在能源領域，我們專注於支持(i)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轉型，尤其著重於光伏應用，以及(ii)5G電信基礎建設和數據中心等系統的電源供應。

- 隨著能源領域的電子系統日趨複雜，市場需求也從分立元件轉向集成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模擬芯片行業的主要趨勢是功能集成，也就是將各種模擬設計元件集成到單一芯片中，以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週期。我們已接受此一趨勢，並持續與光伏行業的領導廠商密切合作，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可靠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轉換器、光伏陣列／優化器和儲能BMS的產品。
- 我們的隔離驅動芯片用於5G通信系統和數據中心等系統的DC-DC電源供應器，以提升電源效能。此類芯片可提高抗雷擊和抗電湧的能力，增強系統的整體穩定性和抗干擾能力，同時確保及時採樣和保護。此外，在用於數據中心和AI伺服器的AC-DC電源中，我們的隔離驅動芯片可提高電源效能，從而有助於提高電源效率。

業 務

工業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數字隔離器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其尺寸更小、集成度更高、功耗更低且通信速度更快，他們正逐漸取代傳統的光電隔離器。這些特性使得數字隔離器成為工業控制系統內高壓安全應用的核心元件。

我們在確保產品符合高壓操作環境的可靠性需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強大的高壓測試系統，包括局部放電測試系統，已獲得國內和國際安全認證機構的廣泛認可。這可確保我們的數字隔離器在實際環境下仍能維持其可靠性，提升其對嚴苛工業應用的適用性。

消費電子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傳感器、信號調理芯片、電機驅動、隔離驅動和隔離接口，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例如家電和可穿戴設備。

我們的產品針對消費電子應用日趨複雜的問題，提供專為特定使用個案所設計的量身打造產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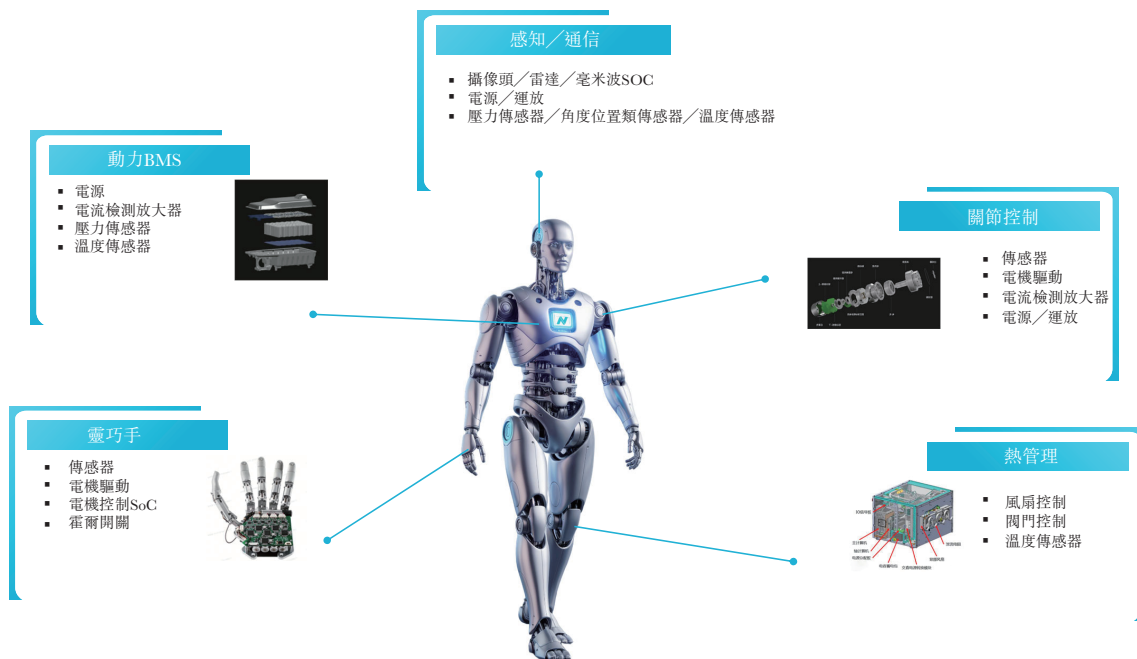
- **音頻設備**：我們的硅麥克風信號調理ASIC芯片已應用到智能音箱和真無線立體聲耳機等產品中。這些芯片可實現高效能音頻處理，支持消費設備先進音頻技術的開發。
- **智能手機和智能手錶**：針對智能手機和智能手錶等需要即時溫度監控的應用，我們開發出精巧的CMOS溫度傳感器。這些傳感器可協助使用者精確有效地監測體溫，強化消費設備的健康相關功能。
- **白色家電**：我們提供低量程壓力傳感器，應用於洗衣機的高精度水位測量。此類傳感器取代傳統機械式傳感器，將液位測量誤差從15毫米大幅降低至2-3毫米，實現精準閉環控制，並以高成本效益提升能源效率。

業 務

新興應用領域

我們正積極拓展產品在新興領域的應用，包括人形機器人和eVTOL載具。這些新的應用領域是對我們現有專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通信以及消費電子領域的補充，充分利用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來滿足這些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形機器人應用領域的研發費用並已實現某些產品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樣品交付。例如，我們積極推動編碼器技術與產品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創新應用。編碼器能將旋轉物體的位置或運動轉化為精確的電子訊號，實現精準的位置測量與控制。我們的一種新型感應式編碼器型號專為人形機器人關節運動設計，提供解決方案。該型號採用三層感應設計搭配雙面訊號採集技術，不僅提升測量精度，更突破傳統單面採集設計的限制。這些特性使其成為適用於人形機器人關節運動的理想解決方案。

傳感器產品、電機驅動芯片、即時控制芯片和電源供應芯片可實現諸多功能，例如精確感知、運動控制和高效電力傳輸的應用。該等功能可用於人形機器人。下圖為我們產品可以如何用於人形機器人應用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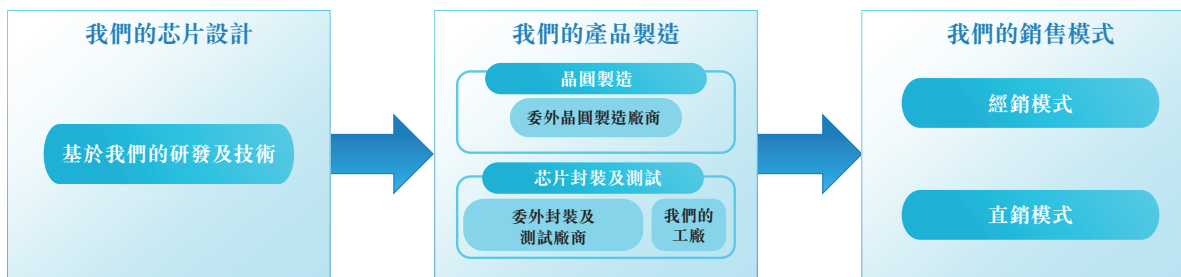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fabless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芯片研發和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業務模式與半導體行業內日益專業化分工的趨勢一致。

以下圖表所示為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我們已開發匹配應用的特色晶圓製造工藝平台，使我們能夠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合作，在不擁有製造工廠的情況下實現晶圓製造的定製化和成本效益。我們將芯片封裝測試外包給我們的封裝測試供應商，或在我們的自有工廠進行封裝測試(較少情況下)。

我們的芯片封裝測試能力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封裝測試供應商合作進行大部分產品封裝測試。我們也在自有中國蘇州工廠中進行小部分芯片封裝測試，該工廠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納希微半導體有限公司管理。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數量方面，該工廠進行的產品封裝測試佔我們產品總封裝測試的約7%。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於我們自有工廠進行的封裝測試佔比不高，但我們的內部芯片封裝測試能力有助於實現產品定製化，特別是針對某些壓力傳感器產品型號等若干款產品型號，因為這些產品型號為定製化及在這些產品型號中，專用封裝可能對產品效能至關重要。這種方法也有助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減少敏感工藝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加強我們在高可靠性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其亦使我們能夠加強品質控制並優化成本效益。透過內部化關鍵封裝測試流程，我們在生產規劃方面獲得了更大的靈活性，確保對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做出更快的反應。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在模擬芯片領域建立了廣泛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引入具性價比的新解決方案，以提升競爭力。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88名專業人才組成，其中約63.4%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2%、39.8%、27.5%、37.6%及23.7%。

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是我們研發及營運的基礎，涵蓋了從芯片設計到製造、封裝、測試以及特定應用(例如車規級芯片)的整個價值鏈。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包括：

- **完善的數模混合電路設計IP平台**：我們先進的模擬及數字電路芯片設計能力可支援創新芯片產品的開發；
- **匹配應用的特色晶圓製造工藝平台**：我們開發專屬工藝平台，使我們能夠與晶圓廠合作，以實現晶圓製造的定製化和成本效益；
- **全面的產品工程能力**：我們廣泛的技術專業知識，涵蓋仿真、封裝解決方案設計、可靠性分析、故障率分析和品質控制等，以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以及
- **自動化功能安全芯片開發體系**：我們強大的車規級芯片開發架構，符合此類應用所需的嚴格質量與安全標準。

這些底層技術能力可確保開發和交付優質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行業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i)傳感器、(ii)信號處理、(iii)隔離及接口及(iv)電源與驅動領域。該等能力源於我們對設計和生產流程的創新和持續改善的重視。

業 務

我們的代表性技術包括(其中包括)高性能高可靠性微電機系統壓力傳感器技術、傳感器信號調理及校準技術、基於adaptive OOK調製的數字隔離技術、高電壓／反向電壓保護電路技術及功率驅動技術。我們以專有技術為基礎，致力於自主研發，並已形成完整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請參閱「－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為我們若干代表性技術的詳情：

傳感器技術領域：磁傳感器技術

在傳感器技術領域，我們以電磁感應原理為基礎，開發出先進的磁傳感器技術，使高側電流檢測具有絕佳的隔離性和快速反應能力。該產品採用低雜訊、低偏移的架構設計，在全溫度範圍內可達到小於5mV的零點誤差和小於1.5%的敏感度誤差。其支援高達400kHz的寬頻帶寬和1.5微秒的快速回應時間。敏感度可設定為0.5mV/g至30mV/g，以滿足各種應用需求。

憑藉這項技術，我們的磁電流傳感器產品整合了電流路徑，並支援5A至65A的電流偵測，為工業自動化及汽車電子領域的客戶提升系統整合度及部署便利性。

信號處理技術領域：傳感器信號調理與校準技術

在信號處理技術領域，我們的傳感器信號調理與校準技術是開發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的核心能力，該芯片可放大、轉換及校準傳感器產生的輸出信號，為各種傳感器應用提供精確可靠的信號處理。

利用這項技術，我們的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可以對各種傳感器的小電壓輸出信號進行精確放大。舉例來說，這項技術可以解決MEMS麥克風芯片在處理大型輸入信號時，在前置放大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諧波失真問題。

在校準方面，我們的技術支持多種校準模式和算法，實現校準精確度。此外，本技術還集成了傳感器的診斷功能，例如開路、短路、過電壓、過電流和高溫偵測。這些診斷功能可讓芯片在發生異常時傳送特定信號或代碼，有助於降低與意外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校準技術，包括建立多種校準算法，以及在芯片內集成輔助電路。這些功能的設計可與外部量產校準系統無縫配合，在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的同時，實現高精度校準。

業 務

隔離器及接口技術領域：基於Adaptive OOK信號調製的數字隔離技術

在隔離器及接口技術中，本公司以adaptive OOK信號調製為基礎的專有數字隔離技術，是廣泛應用在數字隔離器產品上的代表性技術。此技術解決了傳統OOK技術的限制，將信號抖動大幅降低至約1毫微秒。這使得我們的數字隔離器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合中支援高速、高精度的資料傳輸。此外，此技術的CMTI性能超過 $\pm 200\text{kV}/\mu\text{s}$ ，提供強大的抗共模干擾能力，使我們的產品適用於高電壓、高開關頻率的环境。此外，在極端操作條件下，即使CMTI水平超過 $\pm 300\text{kV}/\mu\text{s}$ 時，此技術仍能保護數字隔離器的內部元件不受損害，提升我們產品在嚴苛應用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電源和驅動技術領域：高電壓／反向電壓保護電路技術

在電源和驅動技術領域，我們的高電壓／反向電壓保護電路技術是一項具有代表性的技術，可使車規級傳感器信號調節ASIC芯片在標準芯片加工處理條件下達到超過 $\pm 30\text{V}$ 的保護等級。這項技術增強了我們產品的運行穩定性，特別是在具有挑戰性的惡劣環境條件下。

功率驅動技術領域：功率驅動技術

在功率驅動技術領域，我們的功率驅動技術使我們的隔離驅動芯片能夠達到 $\pm 150\text{kV}/\mu\text{s}$ 的高CMTI性能，提供強大的抗共模干擾能力。此技術亦透過防止斷電或電壓不足時發生錯誤輸出信號，確保故障安全性能。採用此技術的產品具有小於35毫微秒的超低傳輸延遲，脈寬失真小於6毫微秒，驅動強度達4A至6A。憑藉此技術，我們的隔離驅動芯片已成功通過多項安全標準，包括VDE、UL及CQC標準。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流程，以確保對研發活動進行嚴格的控制及監督。該流程包括四個關鍵階段，即(i)立項、(ii)芯片設計、(iii)驗證及(iv)量產。

- 在立項階段，我們的應用中心識別客戶需求並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對芯片規格及應用的需求。我們的市場中心隨後開展市場研究並編製市場需求報告；
- 在設計階段，我們的芯片設計團隊按照頂級標準進行芯片設計、模組設計及模擬驗證。通過設計審核後，芯片版圖將發送給晶圓廠進行晶圓製造；

業 務

- 在驗證階段，我們的工程中心進行實驗室評估、芯片封裝測試工程。我們進行小規模生產以驗證產品的可靠性；及
- 於批准後，產品進入量產階段，而我們的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支持及優化，我們的質量中心監管質量控制，以及我們的應用中心根據產品特性及客戶要求開發專門的應用解決方案。當所有部門確認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且應用解決方案經客戶批准後，產品將轉入全面量產。

重點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與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新興應用領域及基礎技術能力等有關的多個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若干主要研發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所有項目均在進行中：

項目名稱	目標及預期應用
處理器芯片的開發	開發汽車電子應用的專用處理器芯片，例如電機控制、環境照明及觸控傳感器。
低功耗MEMS麥克風信號調理芯片	為行動裝置開發低功耗、高效能的麥克風信號調理芯片，特別是要求高音質的智能手機麥克風模組。
高度集成的專用標準產品芯片	開發整合控制單元和功率半導體元件的車規級電機控制器，支援多種電機，如BLDC電機、BDC電機和步進電機。預期應用包括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和車身控制系統。
通用信號鏈模擬前端芯片	開發用於電動車電機系統、底盤和電力監控的放大器(具有40V電阻及400mA電流輸出以及若干其他功能)。預期應用包括電動車驅動系統、車身系統及通訊電力系統。
高度集成的隔離電源芯片	開發符合工業標準的可靠、低EMI電源芯片。預期應用包括工業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和電錶。

業 務

項目名稱	目標及預期應用
高性能I ² C接口芯片	開發工業級及車規級I ² C接口芯片。預期應用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系統。
高可靠性隔離採樣芯片	開發模擬信號採樣芯片，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電壓隔離。預期應用包括工業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和電錶。
新一代高壓固態繼電器芯片	開發適用於400V及800V電池系統的高壓繼電器芯片，以提高汽車絕緣監控系統的可靠性。預期應用範圍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能源儲存系統。
新一代工業和通訊接口芯片	為工業和通訊設備開發可靠的接口芯片，包括多點低電壓差分信號和隔離技術。預期應用包括工業控制和通訊設備。
新一代汽車接口芯片	為汽車應用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可靠性LIN和CAN接口芯片。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內外獲授246項專利，包括155項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境內外擁有192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註冊、28項著作權、56個註冊商標及三個域名。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政策，涵蓋知識產權的取得、維護、實施、授權與轉讓，以及知識產權信息的研究。我們的研發人員會在項目完成後對研發成果進行檢索和分析。

業 務

為了保護技術機密及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我們執行嚴格的保密措施。我們已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尋求透過維護我們物業的實物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物及電子安全，包括知識產權信息管理制度，以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我們定期監控市場，以防範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機密之行為。基於對任何有關活動的分析，我們可能會依法行使權利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停止侵權通知書、提起訴訟或尋求其他可用的法律救濟途徑。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所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

銷售與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例如日本及韓國)銷售。隨著我們逐步向海外擴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1%、12.3 %、15.6%、15.4%及11.2%。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和經銷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1,400,970	83.9	976,727	74.5	1,402,262	71.5	618,122	72.8	1,223,643	80.3
直銷	269,423	16.1	334,200	25.5	558,012	28.5	230,749	27.2	300,022	19.7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700,536	50.0	395,834	40.5	458,580	32.7	214,170	34.6	427,423	34.9
直銷	134,814	50.0	110,029	32.9	182,402	32.7	73,629	31.9	109,119	36.4

我們的經銷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用經銷商銷售產品符合模擬芯片行業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經銷商擁有芯片銷售行銷的專業知識，可協助我們拓展銷售通路、加強市場滲透率，並提供及時的市場洞察力。經銷商模式可簡化我們的營運，強化各產業的客戶關係，並提高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透過利用經銷商的資源，我們可以專注於產品的研發與設計，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技術能力。

經銷商與我們的關係被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 – 他們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向終端客戶轉售相關產品。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維持「買斷式」銷售模式。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不允許分銷。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該等經銷商產生的過往銷售一般屬經常性，惟下文詳述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61名經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經銷商	58	87	102	149
新增經銷商	30	18	59 ⁽¹⁾	15
終止現有經銷商	1	3	12	3
年／期末經銷商	<u>87</u>	<u>102</u>	<u>149</u>	<u>161</u>

附註：

(1) 包括因我們收購麥歌恩導致我們淨增加46家經銷商

業 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委聘30名、18名、59名、15名新經銷商。2024年新增的經銷商數量較多，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麥歌恩。我們委聘新經銷商以協助我們拓展專業渠道及建立優質的經銷網絡，並取代被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與一名、三名、十二名及三名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主要是由其自身業務計劃變更，經銷協議到期以及我們根據經銷商表現評估而優化經銷商網絡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與我們訂立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我們的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通常由彼等考慮他們認為合理的毛利率而自行釐定。

與經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與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書面通知不續約，否則其後將自動續約一年。
- **採購。**採購金額在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不會對經銷商施加銷售目標。
- **售價與信貸期。**我們通常根據內部定價及市場情況與經銷商協商銷售價格。我們一般會向經銷商授出30天的信貸期並按不同情況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 **授權下游行業。**我們通常規定特定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這可確保我們的經銷網絡有組織且均衡地覆蓋各個行業的終端客戶。
- **產品退貨或換貨。**我們可以協商對有瑕疵的產品進行換貨，但對於經銷商在處理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我們概不負責。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退貨及換貨微不足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产品退貨及換貨政策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健全的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涵蓋選擇標準、定價機制、物流、退換貨政策及庫存管理系統。

- **選擇標準。**我們選擇的經銷商必須擁有成熟的銷售網絡、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在市場管理和銷售營運方面的實力。我們也會考慮包括公司治理、商業聲譽和財務穩定性等因素。
- **防相互蠶食管理。**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減少潛在的蠶食。經銷商必須透過我們的中央CRM系統輸入所有客戶信息並下訂單。此系統可確保訂單管理的清晰度，減少經銷商之間的衝突，並保護我們經銷網絡的利益。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經銷商不得向未在CRM系統中報告的最終客戶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這有助於減少蠶食風險。此外，我們監控我們的經銷商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
- **銷售和庫存管理。**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買斷模式，我們不直接管理經銷商的庫存。經銷商必須提供每月銷售預測，以及我們定期詢問其購買量及銷售資料。我們按隨機基準每季進行POS審核，要求選定的經銷商向提交向其終端客戶開具的發票。而我們每季都會召開營運會議，以監控他們的銷售表現和客戶發展。在我們確定任何經銷商存在庫存偏高的情況下，我們積極與相關經銷商共同制定庫存優化方案。此外，除產品缺陷外，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回產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渠道囤塞風險甚微。

直銷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我們能夠了解客戶的第一手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並就制定策略、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開發與客戶開展深入合作，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令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我們按個別基準根據特定客戶調整最終定價。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多樣化，產品型號數目較大，不同產品的價格會有很大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顆	人民幣元／顆	人民幣元／顆	人民幣元／顆	人民幣元／顆
傳感器產品	2.09	2.63	0.94	1.60	0.66
信號鏈芯片	0.92	0.43	0.43	0.46	0.50
電源管理芯片	2.16	1.88	1.57	1.62	1.4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的主要原因包括：

- **傳感器產品：**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子類別，即磁傳感器產品、溫濕度傳感器產品及壓力傳感器產品。於2022年及2023年，溫濕度傳感器產品的價格通常遠低於磁傳感器產品及壓力傳感器產品。因此，溫濕度傳感器銷量相對其他兩個子類別的任何增長將導致我們傳感器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反之亦然。例如，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2.09元／顆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元／顆，主要由於相較溫濕度傳感器產品，銷售的磁傳感器產品及壓力傳感器產品更多。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2.63元／顆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94元／顆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66元／顆，主要由於透過麥歌恩銷售的磁傳感器產品價格相對較低且銷量較大所致。
- **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我們的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平均售價經歷了整體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此外，由於自2023年起，汽車電子領域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加上能源與工業自動化領域的市場需求逐步復甦，我們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銷售有所增長，比如柵極驅動及隔離器。

業 務

我們的信號鏈產品類別涵蓋廣泛的產品，其銷售價格差異顯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主要信號鏈產品線(例如我們的數字隔離器、隔離採樣及隔離接口產品)的平均售價均處於行業典型範圍內。然而，信號鏈產品類別的整體平均售價在任何特定期間均會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例如，以較低價格大量銷售的若干產品線會拉低信號鏈產品類別的整體平均售價。

積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積壓價值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傳感器產品				
截至年／期初積壓的期初價值	14,172	38,980	26,559	63,280
加：已簽署新訂單的合約價值	135,918	153,333	310,702	701,633
減：本年度／期確認的收入	111,110	165,754	273,981	413,028
截至年／期末積壓的期末價值	38,980	26,559	63,280	351,885
信號鏈芯片				
截至年／期初積壓的期初價值	401,337	337,692	233,644	367,715
加：已簽署新訂單的合約價值	982,020	601,258	1,097,322	782,771
減：本年度／期確認的收入	1,045,665	705,306	963,251	585,789
截至年／期末積壓的期末價值	337,692	233,644	367,715	564,697
電源管理芯片				
截至年／期初積壓的期初價值	192,336	304,797	164,576	378,513
加：已簽署新訂單的合約價值	622,223	287,587	917,108	888,772
減：本年度／期確認的收入	509,762	427,808	703,171	519,443
截至年／期末積壓的期末價值	304,797	164,576	378,513	747,842

業 務

營銷

我們的營銷部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型及現有產品。我們在美國、日本、韓國和德國成立了銷售和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由219名成員組成，與我們的經銷商緊密合作，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

透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尖公司進行持續、深入的合作，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和行業影響力。我們針對不同行業採取量身訂做的策略，將大量資源用於新興高成長應用領域的業務發展，例如汽車電子和可再生能源。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全面的客戶策略，涵蓋了從採購到產品交付的整個過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透過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深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市場競爭動態，從而使我們能夠為產品進行戰略定位、促進共同發展的機會、迅速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挑戰，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支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8%、43.0%、36.9%及[28.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16.6%、9.7%及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會導致我們與任何前五大客戶關係終止的任何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類別	所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216,703	13.0%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9年
2	客戶B ⁽²⁾	153,941	9.2%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1年
3	客戶C ⁽³⁾	138,167	8.3%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0年
4	客戶D ⁽⁴⁾	121,576	7.3%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8年
5	客戶E ⁽⁵⁾	100,460	6.0%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當月結算	2021年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民營公司，從事傳感器產品及模擬芯片的銷售。客戶A主要涵蓋汽車電子及泛能源行業的終端客戶，客戶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 (2) 客戶B是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民營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客戶B主要涵蓋泛能源行業的終端客戶，客戶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客戶C主要涵蓋汽車電子及泛能源行業的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C的母公司的市值超過約38億美元。
- (4) 客戶D是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民營公司，從事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的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客戶D主要涵蓋汽車電子及泛能源行業的終端客戶，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民營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客戶E的母公司主要涵蓋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客戶E的市值超過約人民幣7百萬元。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類別	所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217,040	16.6%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80天	2019年
2	客戶B	122,967	9.4%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60天 ⁽⁷⁾	2021年
3	客戶C	91,878	7.0%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0年
4	客戶D	66,939	5.1%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8年
5	客戶F ⁽⁶⁾	64,661	4.9%	直銷客戶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60天	2023年

附註：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設計及製造。客戶F的母公司擁有全球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1,000億美元。

(7) 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B授予了更長的信貸期，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汽車電子、泛能源行業的穩定合作及其市場覆蓋範圍，儘管由於其部分終端客戶成為我們的直接客戶，銷售額有所下降。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客戶類別	所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190,487	9.7%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60天		2021年
2	客戶F	163,422	8.3%	直銷客戶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60天		2023年
3	客戶A	139,753	7.1%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120天 ⁽⁸⁾		2019年
4	客戶C	134,825	6.9%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0年
5	客戶D	94,011	4.9%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8年

附註：

(8) 我們在2024年為客戶A提供了更長的信貸期，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汽車電子、泛能源行業的穩定長期合作及其市場覆蓋範圍。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類別	所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B	144,309	9.5%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60天	2021年
2	客戶C	78,385	5.1%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0年
3	客戶G ⁽⁹⁾	78,340	5.1%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19年
4	客戶A	69,538	4.6%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120天	2019年
5	客戶H ⁽¹⁰⁾	68,710	4.5%	經銷商	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 及電源管理芯片	30天	2021年

附註：

(9) 客戶G為一家在中國上海從事電子部件銷售的民營公司。客戶G主要涵蓋汽車電子、泛能源行業的客戶，以及客戶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10) 客戶H為一家在中國廣東省從事電子部件銷售的民營公司。客戶H主要涵蓋汽車電子、泛能源行業的客戶，以及客戶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與採購

我們的經營模式為fabless模式並將晶圓製造和大部分芯片封裝測試外包予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採購(i)中國內地晶圓廠製造的晶圓；及(ii)中國內地的芯片封裝測試服務。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預期銷售、生產交付期、存貨水平及生產排期制定採購計劃。根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向我們的晶圓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晶圓廠供應商根據我們所設計的芯片生產晶圓，並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託管倉庫。我們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安排後續的芯片封裝測試。完成後，我們的封裝測試合作夥伴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銷售。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提供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家晶圓代工供應商及19家封裝測試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篩選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響應及交付速度。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來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期限與終止。**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除非終止合約，否則合約會自動續約。
- **材料成本。**對於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而言，若產品經我們檢驗並接受，我們將支付芯片封裝測試材料的費用。對於晶圓製造商而言，我們不提供任何原材料或支付任何原材料的費用。
- **價格。**框架協議一般不指定數量和價格，我們會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主要責任。**供應商有責任及時交貨並確保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並對供應商的行為所造成的瑕疵負責。
- **產品質保及退貨。**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一年保修期。瑕疵產品將由我們的供應商自行負擔費用安排退貨。
- **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對所有技術文件、設計規格和專利信息嚴格保密，並僅將此類信息用於履行其合同義務。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對本公司知識產權進行逆向工程。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854.9百萬元、人民幣9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0.5%、86.8%、82.3%及86.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40.1%、39.9%、32.8%及3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464,609	40.1%	晶圓	30天	2013年
2	供應商B ⁽²⁾	395,140	34.1%	封裝測試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³⁾	138,258	11.9%	晶圓	全額預付	2017年
4	供應商D ⁽⁴⁾	27,446	2.4%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23,588	2.0%	晶圓及光罩	全額預付	2017年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供應商A的市場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500億美元。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民營公司，其有幾家在中國內地從事半導體的封裝測試的附屬公司。供應商B的市場遍及全球，業務重點聚焦於中國，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封裝設計、晶圓探針測試、封裝及測試。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供應商C的市場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約為10億美元。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以色列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供應商D的市場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40億美元。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供應商E的市場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9,000億美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1	供應商A	393,338	39.9%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3年
2	供應商B	276,716	28.1%	封裝測試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114,586	11.6%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7年
4	供應商F ⁽⁶⁾	37,021	3.8%	晶圓及光罩	全額預付	2018年
5	供應商G ⁽⁷⁾	33,214	3.4%	封裝測試	30天	2021年

附註：

- (6)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民營公司，從事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的製造。供應商F的市場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有超過4,000名員工。
-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G的市場遍及全國，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排名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的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379,303	32.8%	封裝測試	30天	2016年
2	供應商A	299,368	25.8%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3年
3	供應商C	155,144	13.4%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7年
4	供應商G	62,120	5.4%	封裝測試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F	56,526	4.9%	晶圓及光罩	全額預付	2018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369,020	34.3%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3年
2	供應商B	280,505	26.0%	封裝測試	30天	2016年
3	供應商C	181,196	16.8%	晶圓及光罩	30天	2017年
4	供應商G	54,801	5.1%	封裝測試	30天	2021年
5	供應商H ⁽⁸⁾	45,639	4.2%	封裝測試	30天	2016年

附註：

- (8)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H的市場遍及全國，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供應商集中度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晶圓代工製造產品，以及向供應商B採購芯片測試封裝服務。供應商A為位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製造商。我們於2013年開始與供應商A進行業務合作。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其有幾家在中國從事芯片測試封裝服務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供應商B進行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依賴有限數目的晶圓代工夥伴和芯片測試封裝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集中管理製造需求，是符合業界慣例的做法。

業 務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40.1%、39.9%、25.8%及34.4%。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5.1百萬元、人民幣276.7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4.1%、28.1%、32.8%及26.0%。於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量下降，原因為我們專注於消化現有晶圓庫存，因而減少了向供應商A的採購；因此，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B超越了供應商A，成為我們於2024年的最大供應商。由於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量因應我們的需求而回復至正常水平，供應商A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為最大供應商。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晶圓代工製造產品及芯片測試封裝服務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若本公司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的關係被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本公司的方式修改，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面臨集中度風險」。

我們已擴大並全球化我們的採購網絡，以包括更多的晶圓製造商和芯片測試封裝公司，並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據我們了解，有其他替代供應商具備技術知識，可生產目前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B所供應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價格、產品品質及規格相近的晶圓代工替代供應商約有20家以上，封裝測試替代供應商約有50家以上，可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實現類似功能和相近的交貨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家晶圓代工供應商及19家封裝測試供應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i)本公司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已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發生任何糾紛。

同時，我們與主要芯片封裝測試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發成熟穩定的封裝測試工藝。為提升效率及品質控管，我們已投資測試設備，並由特定測試合作夥伴使用(僅用於測試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項投資符合業界慣例。我們預期將維持或增加有關投資，儘管我們相信該投資會導致短期資本開支，但透過與測試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並為我們的需求提供穩定的測試能力，有助於將與測試有關的長期成本優化。此外，我們建立了自己的封裝測試工廠，減輕了潛在行業產能波動對我們若干產品產量和交貨週期的影響。

業 務

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超過三年。
- 定價。框架協議通常不指定數量及價格，我們會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我們必須在開具發票後30天內付款。
- 產品保修。製造的產品必須符合雙方同意的規格。產品保修期一般為一年。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已建立嚴謹且結構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整合業界領先標準與最佳實踐，以確保產品可靠性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整體品質框架基於ISO 9001。此外，我們遵循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ISO/IEC 17025實驗室認可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等專業認證，強化了對安全、精度與可持續性的承諾。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已通過多家汽車產業整車廠與一級供應商稽核，並取得車規產品AEC-Q100認證，展現我們對滿足車規產品嚴苛要求的承諾。2023年，我們正式加入汽車電子委員會，並成為其組件技術委員會成員。

從產品設計到生產環節，品質要求貫穿全產品生命週期。我們採用嚴格的驗證確認流程，確保可靠性與產業標準合規性，所有研發流程與項目文件均透過IT系統化管理，以維持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我們透過完整的品質系統工具培訓課程及KPI導向評核，積極推動品質意識，持續改善機制鼓勵主動參與，並獎勵團隊在流程優化與創新方面的貢獻。

此外，我們密切與客戶合作，確保符合其特定產品開發、製造與出貨要求，同時進行完整合約審查以對齊期望值。客戶回饋機制使我們能及時處理問題，並推動持續改善。

業 務

退貨及質保

由於產品性質使然，我們的產品並無明確質保。於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期限內，我們積極提供任何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服務。我們在銷售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主動與客戶共同解決任何質量問題。

除非是由於我們的過失造成產品有瑕疵，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在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為客戶協調產品更換，以配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產品工序及產品推廣及營銷安排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物流及存貨

物流

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制定了嚴格標準，並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合規和有效率的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及交付予客戶的貨物。我們非常重視庫存健康水平，指定專職人員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庫存狀況報告。為了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包括先入先出法、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需求波動或供應延遲，以及透過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庫存流動。我們在制訂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庫存水平。我們嚴格遵守倉庫管理政策，執行日常存貨運營。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每月都會進行存貨檢查，以確保庫存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此外，本公司採用具備存貨老化預警機制的報告制度，藉此優先消耗陳舊存貨。於2025年，我們已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存貨管理監管工作，該團隊定期召開會議並實施針對性措施以降低長期庫齡存貨及優化存貨週轉效率。

業 務

我們強化存貨策略的主要重點是持續改善需求預測的準確性。透過更精確地將我們的供應及生產規劃與預期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旨在將因供需錯配而累積過量或過時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企業供貨規劃(「**ESP**」)系統支援這項工作，該系統是整合式供貨規劃系統，可將供需配對和產能規劃等關鍵規劃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存貨週轉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獲利路徑－提升經營效率－提高行政效率」。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力求加強庫存的動態管理，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降低庫存成本。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主要有關與業務夥伴相關的財務、營運、研發及交易資料的內部資料。有關資料大部分都是透過數字信息技術系統出入受到限制並設有處理和管理，而小部分資料則儲存在本機電腦或實體文件。由於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

所有IT服務器均存放於我們自有的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設出入受到限制並設有自動化環境監控。系統的訪問透過集中式IAM(身份識別與訪問管理)平台管理，該平台根據使用者角色進行驗證與授權，並接受內部審核。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並接受資料保護協議培訓，其訪問權限將於離職時失效。在文件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機密文件平台，文件分為四個級別，即內部、機密、高度機密和絕密，訪問權限嚴格依據分類限制，解密需取得總監級核准。本地儲存檔案均以安全等級加密，高級別文件的解密亦需提級核准。敏感資料的實體記錄存放於安全且出入受到限制的檔案室。

為了強化我們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資料加密、安全的資料儲存協定以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此外，我們實施健全的資料備份管理系統，訂定資料復原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此外，我們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機制，闡明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指導方針及原則，並據此建立一系列的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系統操作管理、密碼管理及企業商業機密保護政策，以及文件控制及保密管理程序。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共同構成一個堅實的架構，保障我們的資料安全，並維持我們對信息安全的嚴格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和相關合約安排，僅在必要知情的基礎上與第三方分享我們自有的業務相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重大索償或處罰或事故，且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數據私隱及保護的法律法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我們透過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德國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營運。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進行各種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促進我們的營運。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本集團實體之間銷售製成品及採購材料，及(ii)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例如研發及市場支援。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旨在符合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公平原則，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稅務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其評估中，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了交易淨利潤法，這是評估fabless半導體公司盈利能力的公認方法。為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盈利能力，全成本加成獲選為利潤水平指標。就我們提供銷售支援或合約研發服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已應用其他適當的利潤水平指標，例如經營利潤率。

轉讓定價顧問透過挑選可資比較的獨立公司進行基準研究，以確立公平利潤範圍。根據此分析，轉讓定價顧問總結，本集團各相關實體就其所履行職能賺取的利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平原則。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被稅務機關作出重大不利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業 務

競爭

模擬芯片行業以其廣泛的應用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為特點，形成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格局。我們主要在產品品質、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能力、行業經驗、品牌及聲譽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相信模擬芯片市場對競爭者而言有很高的進入壁壘，包括專業技術、先發優勢、廣泛的產品組合、強大的客戶認可度，以及與晶圓廠建立的合作關係。我們仍然專注於利用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

行業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際領導公司擁有較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因此模擬芯片行業仍被其把持。這些國際公司施加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例如，在產品定價方面，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的定價策略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來自國際領導公司的價格競爭加劇，已對中國公司的業務造成挑戰，使得他們調整定價，並影響其盈利能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面臨競爭壓力，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仍透過提供滿足特定行業要求及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展現顯著的成長。

在我們的許多下游應用領域，中國終端客戶已在全球市場建立強大的地位，成為行業發展及產品创新的主要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模擬芯片市場的國產化率由2020年的11%增長至2024年的22%，且在有利的政策支持下，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該增長機會。此外，身為中國領先的模擬芯片廠商，我們深入了解終端客戶的技術進展及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與國內領先品牌建立深入合作關係，迅速回應市場動態，我們在加速產品創新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這將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未來市場需求的增長

模擬芯片市場將持續快速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5年到2029年，中國的電源管理芯片及信號鏈芯片市場將分別以12.1%及9.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用於(i)泛能源以及(ii)汽車電子(即我們收入及銷售的兩個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的模擬芯片市場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5%及17.6%。因此，我們相信行業頭部廠商有能力實現銷售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歷史虧損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強勁的業務擴張，證明我們有能力完善產品，並滲透新的下游應用。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1,430.9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915.5百萬顆，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001.3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8%。我們的收入增加反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各種下游應用的客戶基礎更為廣泛，以及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0.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0.3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尤其是汽車電子行業的強勁需求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終端客戶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在泛能源領域。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強勁的業務擴張，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但隨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5.3百萬元、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

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5%下降至2023年的33.9%，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28.0%，主要由於定價壓力增加及競爭壓力不斷變化所致。領先國際公司在產品定價方面等方面施加相當大的競爭壓力，對中國公司及其自身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中國模擬芯片上市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錄得毛利率下降，淨利潤下降或甚至錄得淨虧損；與此同時，若干國際領導廠商降價，亦導致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或淨利潤率下降。

大量投資於研發及其他業務方面。我們在研發及其他方面(如業務發展、供應鏈基礎設施、產品質量管理及人才發展)進行投資。該等開支旨在加強我們的長期增長，但導致往績記錄期的開支增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間總收入的24.2%、39.8%、27.5%、37.6%及23.7%。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重點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研究及開發 – 重點研發項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銷售及市場營銷支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間總收入的4.2%、9.0%、9.6%、10.1%及7.2%。我們亦產生管理開支人民幣169.1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佔同年／期間總收入的10.1%、18.7%、14.6%、16.4%及9.4%。

業 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我們在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因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196.7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獲利路徑

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通過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管理毛利狀況及提高經營效率等業務措施，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力求透過下列措施推動整體收入的持續增長：

- (i) 提高產品在汽車電子、泛能源、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的滲透率，同時擴大產品組合，抓住模擬芯片在中國國產化率不斷提高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措施包括：

為下游領域推出新產品

- 就汽車電子應用的產品而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推出多款車規級產品，包括功率路徑保護芯片、高／低邊開關、小型電機驅動SoC、磁性開關、角度傳感器及固態繼電器等。本公司多項車規級產品(如多通道尾燈驅動芯片、磁電流傳感器及特定接口芯片)已實現穩定批量生產並達至大規模出貨；我們的電機驅動芯片及集成電機驅動器SoC更贏得主要客戶多項設計項目。
- 就泛能源的產品而言：
 - 在泛能源應用領域，本公司推出實時控制MCU、高精度工業編碼器及專用SoC。例如，我們的實時控制MCU專為電力與電機控制等應用而設計，具備高效能運算、精密控制及安全通訊能力。

業 務

- 就消費電子產品而言：
 - 在消費電子應用領域，我們已涵蓋鋰電池保護MOSFET、低功耗溫濕度傳感器及直流電機驅動器。例如，我們新推出的新一代低功耗線性霍爾傳感器芯片，專為應用於AR／VR控制器及遊戲控制器中的3D操縱桿等裝置而設計。我們相信，持續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將滿足不同應用行業的終端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相信推出這些產品可提升我們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增加我們在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率，預期這將推動長期持續的收入增長。

服務主要客戶

- 為透過主要客戶增加收入，尤其是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成立專門的策略性汽車銷售團隊及汽車重點客戶銷售團隊。這些團隊旨在專門滿足汽車製造商客戶和一級客戶的需求，確保提供量身定製的支援並加強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聯繫。此外，我們已在北京、深圳、東京、首爾及慕尼黑設立區域銷售中心，以滿足華北、華南、東亞及歐洲等不同地域市場客戶的獨特需求。這種針對特定地區的策略使我們能夠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來自汽車行業的收入。
- 例如，客戶F作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及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是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服務主要客戶以推動收入增長的重要性的例證。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來自該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9%)大幅增加15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3%)。來自客戶F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銷量的增長，尤其是電源管理芯片的銷量，此乃由於客戶F產品中半導體元件的國產化率持續上升。我們計劃擴展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把握主要客戶國產化程度提高的趨勢，從而提高銷量，推動收入增長。

業 務

(ii) 透過以下措施實現全球擴張並提升我們的海外收入：

- 深化與全球一級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與一級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迅速融入主流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預期這將增加我們的國際收入貢獻並推動長期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家海外一級客戶合作，有多款車規級芯片進入產品驗證或小批量生產及交付階段。於2024年，我們與一家全球一級汽車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為該供應商的下一代全球產品開發具備功能安全特性的汽車壓力傳感器芯片。該產品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專為汽車安全關鍵系統而設計，例如安全氣囊、側面碰撞監測和電池包碰撞檢測，提供更高的安全保障；及
- 建立本地化能力以服務海外客戶：

我們已在日本、韓國及德國等國家招募具備跨文化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使我們能夠建立本地化營運能力，並直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日本、韓國及德國設立當地銷售辦事處，直接滿足這些關鍵國際市場客戶的需求。這些辦事處配備具備跨文化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環境的專業人才。該團隊擁有必要的語言能力並熟悉相應文化，能有效與當地客戶溝通並建立穩固關係。我們持續擴大在這些市場的業務佈局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日本、韓國及德國分別擁有25名、122名及25名客戶。

我們的本地化策略聚焦於提供客製化客戶支援、即時回應客戶需求、開展聯合研發合作，並掌握當地市場動態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實施區域專屬市場推廣計劃，並與當地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強化市場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日本、韓國及德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憑藉本地化能力成功獲取新訂單，並深化與全球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透過加強本地營運，我們旨在提升客戶支援、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促進與全球客戶的更緊密關係；

業 務

- **利用全球經銷渠道：**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的經銷網絡，以加快我們的國際市場佈局，並為我們的全球擴張作出貢獻。我們旨在精簡產品交付流程，以擴大海外客戶群。此舉不僅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可及性，還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滲透新市場、縮短交貨時間，並加強與全球主要客戶的關係。
- (iii) **鞏固技術壁壘，提升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提升核心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推動產品迭代，提升產品價值。我們計劃在隔離+、傳感器等領域強化平台化創新能力，利用高整合度與高效能解決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有關我們進行的若干重點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 —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具有多項卓越的領先地位，這為我們提供了與其他行業同儕相比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在性能、功耗和集成度等關鍵指標上可媲美甚至超越國際競品。例如：

- **數字隔離芯片：**我們的數字隔離芯片具有業界高水準的CMTI性能，系統級ESD防護及領先的抗浪湧能力。我們的一些數字隔離芯片在CMTI、ESD防護及工作電流等性能指標超越了國際競品；
- **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我們的某些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芯片在ADC位數、DAC位數、過壓保護和校準能力等性能指標上超越國際競品；
- **磁電流傳感器芯片：**我們的磁電流傳感器芯片實現了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流檢測，具備高隔離等級、低噪聲、低失調等優勢，領先技術指標包括全溫度<5mV零點誤差、<1.5%靈敏度誤差、400kHz帶寬、1.5微秒響應時間，以及靈敏度範圍從0.5mV/g到30mV/g可配置；
- **集成式壓力傳感器芯片：**我們的部分集成式壓力傳感器芯片在過壓保護、精度、響應時間和功耗等性能指標超越國際競品；
- **隔離柵極驅動芯片：**我們的某些隔離柵極驅動芯片具有業內一流的抗系統干擾能力及魯棒性，在驅動耐壓、靜態電流、模擬採樣精度等性能指標超越國際競品。

業 務

管理毛利狀況

我們計劃透過(i)開發面向高價值市場的差異化產品，(ii)改善成本結構，及(iii)改進供應鏈效率來優化我們的毛利狀況。

開發面向高價值市場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開發高效能、高可靠性的產品以滿足應用領域的獨特需求。近年來，中國公司已經成為各種應用領域產品研發及創新的重要源頭。我們了解終端客戶的技術趨勢及實際需求，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差異化的需求，並通過密切合作開發出滿足終端客戶的獨特需求及要求的創新產品。例如，我們於2023年已推出一款嵌入式電機驅動信號鏈芯片型號。其為一款專用處理器，集成四個半橋驅動器，用於控制低功耗直流電機。其兼容多種電機類型(包括BDC電機、BLDC電機及步進電機)，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及自適應前照燈系統。基於其先進特性與卓越性能，該型號售價高於本公司信號鏈芯片的平均售價。

我們打算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專注於高價值、高壁壘的領域，例如汽車電子。為因應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我們計劃(i)優先研發具有精密架構及更高整合度的優質差異化解決方案；(ii)通過根據特定客戶需求而定製解決方案的差異化類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持續更新旗艦產品，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並維持利潤水平。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提升終端客戶忠誠度，穩定單價，並提高整體毛利率。

改進供應鏈效率

結構完善的供應鏈策略可確保我們在降低成本波動的同時，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多家晶圓廠及晶圓測試封裝公司建立及／或保持穩定的關係。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受惠於規模經濟。訂單量增加使我們得以從上游供應商獲得優惠定價，從而節省成本，形成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亦有助我們磋商更佳的條款。憑藉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擴張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以取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並尋求與更多供應商合作，從而為我們在供應鏈內選擇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提供更大靈活性。我們打算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i)多樣化的供應來源以降低對任何供應商的依賴風險，以及(ii)深化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及穩定的產能。

業 務

改善成本結構

我們一直為主要產品開發專有工藝平台，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給晶圓廠。與晶圓廠提供的標準工藝平台不同，我們的專有工藝平台專為滿足我們產品的獨特性能要求而量身定製。透過減少光罩層數及盡量縮小die尺寸，我們能夠降低產品的平均die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形成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並改善毛利率。為了進一步優化成本，我們打算利用工藝創新來創造可靠且高效的產品，確保既能節省成本，又能靈活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完整產品及工藝開發團隊的模擬芯片公司之一。

此外，我們也計劃提升我們的內部封裝測試能力，以協助管理成本並提高利潤。

提升經營效率

在經營開支方面，我們打算有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期望透過提升經營效率來改善利潤。

提高銷售和營銷效率

具體而言，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2%、9.0%、9.6%、10.1%及7.2%。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名稱、穩固的業界聲譽及優勢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的優勢。特別是，我們的車規級產品及品牌在下游應用領域的知名度，將有助於降低我們的推廣費用以及與獲取新客戶相關的開支。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和精簡我們的銷售渠道，以提高整體銷售效率。我們已實施一個全面的評估框架來系統地評估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評估流程基於(i)資源承諾及(ii)表現結果。於評估經銷商的資源承諾時，我們分析多重因素，包括其整體業務規模、其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其管理層的策略性參與程度以及其對專責項目管理及資源的投入。同時，我們通過監控關鍵指標來持續跟蹤表現，例如獲取新客戶的有效性、市場滲透，以及成功將贏得客戶的設計訂單轉化為量產訂單的能力。該結構化評估框架為我們的經銷商評估提供了清晰的基準。

提高研發效率

隨著我們的技術日趨成熟，產品良率持續提升，我們預期研發效率將會提高。我們致力於(i)簡化及標準化研發流程和方法，以提高研發效率，及(ii)維持現有成熟及穩定的研發團隊，從而降低研發人員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業 務

為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已實施一個結構化綜合產品開發(「**綜合產品開發**」)框架，其由一個專門的流程管理辦公室監督。該框架為從概念到量產的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建立並完善標準化研發工作流程。

該框架的一個關鍵要素是持續改善循環機制。我們系統性監控主要研發表現指標，以識別效率欠佳的情況。在識別後，我們進行全面分析並實施精準的流程改進。此方法旨在縮短開發時間表及改善項目完工的可預測性。

我們的綜合產品開發框架由我們的納芯微電子研發管理系統(Novosens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ystem)支持。該系統提供一個單一、整合的數字環境，可管理從概念到生產整個產品生命週期、集中項目管理、技術文件及跨團隊合作。通過關鍵工作流程自動化，靈活量身打造特定項目流程，平台減少手動干預，減少信息傳達錯誤，提高整體研發效率及協調性。

通過我們的納芯微電子研發管理系統(Novosens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ystem)提供的流程標準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目標是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項目按時完成率及提高研發投資的回報。

提高行政效率

此外，我們期望透過優化團隊結構及提升管理團隊內部效率，更有效地管理行政開支。我們已實施多項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數字化。例如：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於2022年推出，專為我們的特定業務模式量身打造，並管理整個銷售和客戶週期。該系統的功能從捕捉多種渠道的潛在客戶信息開始，延伸至機會管理，提供追蹤及爭取銷售機會的結構化流程。其可處理完整的訂單到完成的流程，涵蓋直接從直銷客戶和經銷商收到的訂單，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到的訂單。透過整合電子數據交換、企業資源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功能，我們的**CRM**系統加強了銷售、行政和財務團隊之間的跨部門協作。日常銷售及行政工作的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並優化內部資源的分配。

業 務

-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於2023年推出企業供應規劃(「**ESP**」)系統，旨在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這套系統作為一套整合供應規劃系統，為我們的供應鏈提供端到端的可見性及控制。這套系統旨在透過整合及自動化多項關鍵功能改善我們的庫存管理和整體供應鏈反應能力，包括(i)需求預測：這套系統分析歷史數據及市場資訊以產生更準確的需求預測，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使原材料採購及成品生產與預期客戶訂單保持一致；(ii)庫存優化：這套系統幫助我們釐定並維持我們網絡內原材料及成品的最優庫存水平，平衡確保產品可用性與持有過量庫存成本的需要，從而幫助降低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及(iii)生產及供應規劃：這套系統通過生成協調的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促進供應與需求的精準匹配，從而減少在製品及不必要的成品庫存的積累。透過改善該等功能的精確度，ESP系統旨在提高我們的訂單履約精度，並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率。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於2023年推出，其功能是將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互動數字化。此系統可管理整個供應商週期，從熟悉與資格審核到績效管理，並將採購到付款的流程自動化。透過整合企業資源規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倉儲管理等功能，SRM平台集中管理所有供應商的信息及採購活動。這創建了一個統一且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加強了我們內部採購、財務及物流團隊與外部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此系統的主要目標是提升採購效率、達到更佳的成本控制，以及優化我們整體的供應鏈營運。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改善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淨虧損，但淨虧損率(以期內虧損除以總收入計算)已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降本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這是由於(i)我們努力優化費用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使資源分配更具成本效益；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且我們將能夠根據(i)上文所披露實現盈利的措施；(ii)上文所披露經改善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維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產生充足營運資金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3.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人民幣1,808.6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50.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其中7.2百萬元已動用。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包括旅遊禁令及限制、隔離、遠程工作安排及停工。特別是COVID-19的奧密克戎變種於2022年出現，導致上述措施的持續時間延長。然而，中國絕大部分城市已於2023年1月放寬或解除限制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海關管制措施，使得海外原材料供應進入中國受到更多限制，這部分導致了2021年和2022年的晶圓短缺，並推高了原材料價格。COVID-19疫情也對我們部分員工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及研發流程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作出任何重大業務經營停頓，而我們的產品交付亦未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積極安排現場人員以確保我們的主要活動(如研發及客戶服務)的正常運作。我們利用不同區域的多個倉庫來多元化我們的存貨倉儲，以盡量減少對我們倉儲的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根據政府指引及法規實施了各種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維持日常營運及研發活動。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COVID-19的爆發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的保險政策主要包括員工相關保險、財產全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這些保險政策已涵蓋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的相關法規。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228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588	47.9%
銷售及營銷	219	17.8%
供應鏈	153	12.5%
質量控制	105	8.6%
財務	24	2.0%
運營	43	3.5%
綜合管理	96	7.8%
總計	1,228	100.0%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條款，尤其是，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優先採用內部推薦及社會招募渠道，同時加強與大學合作，以吸引頂尖人才。為確保員工有充分的學習機會，並持續提升能力，我們舉辦多元且全面的訓練計劃。除了促進內部知識與專長的累積與傳承外，我們也採取各種方式來滿足不同業務單位的專業需求。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法定責任，且並無因違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業 務

於2025年8月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一項司法解釋(「**新司法解釋**」)，規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僱主與僱員之間就豁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而訂立的私人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且若僱主未能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現獲賦予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並索償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實施後，不會影響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狀況；(ii)我們並無與僱員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向僱員作出任何承諾，豁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此外，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排支付相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就我們的營運於招募員工時面臨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5,396.7平方米，該等地塊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或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幢樓宇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46,144.9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樓宇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各地租賃10項物業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總建築面積約為18,085.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及芯片測試封裝設施。就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使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我們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一般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令我們具有經營的靈活性，儘管代價通常為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

業 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這九項物業的租賃備案。未能取得租賃協議備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不予合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備案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而就我們九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而言，最高罰款為人民幣9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活動中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以及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經營影響的社區)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長期正面影響。我們的董事會監督ESG策略，確保我們在符合道德、負責任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編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表現指標。

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我們深明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的公司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實施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減少環境足跡的措施。

業 務

ESG治理架構

在當前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治理框架，將ESG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與長期規劃，融入重要決策和日常運營，力求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環境保護，確保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我們相信，良好的ESG治理不僅能提升企業形象和市場競爭力，還能夠為相關的持份者及社會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為了落實有效的ESG管治，我們成立了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對我們的ESG政策、戰略、目標及管治架構等ESG領域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對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展情況定期監督檢查，並就改善我們的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意見等。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環境管理政策，踐行環保理念，將節能減排、綠色低碳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通過一系列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為節能減排貢獻力量。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和發展機會，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團隊，通過建立包容性文化，促進不同背景持份者的合作與創新。

我們也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合規機制，提升治理的透明度，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社區等保持開放的溝通，聽取各方意見並不斷優化我們的ESG策略。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一直深明ESG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的重要性。通過積極考量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關注，以及考慮我們業務的特定特徵，我們識別及分析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ESG事宜，並在制定策略、財務及營運計劃時審慎考慮該等事宜。

業 務

透過全面的議題識別與議題評估程序，我們會依據重大ESG風險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識別重大ESG風險並排序。以下列出我們識別出的若干重大風險，以及我們針對這些風險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 **員工關懷及權利**：與員工關懷及權利相關的風險，例如惡劣的工作環境或不遵守勞工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穩定性。為因應此風險，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及勞工標準。我們透過實施健康與安全規範，並定期提供員工訓練，致力於在我們自己的營運內促進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客戶權利保護**：若未能保護我們的客戶權利，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法律或法規責任。為了降低此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包括(i)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服務質素及識別改善的空間及(ii)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其中包括有效且負責任地處理客戶投訴的明確時間表及標準。透過這些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提升客戶滿意度、維持高服務水準，並加強我們卓越產品及服務的聲譽。
- **信息及隱私安全**：我們面臨與信息及隱私安全相關的ESG風險，包括商業機密、客戶資料和個人信息的潛在外泄，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處罰或營運中斷。為了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已實施健全的措施，包括保密制度、敏感客戶資料存取控制，以及與客戶及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我們也會定期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訓練，以進一步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與合規性。
- **產品質量管理**：我們秉持「穩健可靠」的政策作為我們產品質量管理的基礎，並致力於透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生產)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來交付產品。有關我們質量管理政策與實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質量控制」。
- **研發與技術創新**：我們將ESG原則融入研發活動中，優先進行綠色與可持續創新。我們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光伏應用等關鍵領域，開發環保和智慧型產品，為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倡議做出貢獻，並支持更廣泛的社會目標，包括中國的碳調峰和碳中和目標。
- **風險管理**：我們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監督財務報告、合規、知識產權及反貪腐等營運方面。請參閱本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了解我們質量管理政策與實踐的進一步詳情。

業 務

- **商業道德：**恪守嚴格的商業道德，對於維持持份者的信任及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經營是不可或缺的。與貪污、賄賂或不遵守行業標準等不道德行為相關的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為了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制定適用於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並舉辦反貪腐培訓課程。我們已建立匿名舉報機制。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負責的環境管理可致使經濟與環境的共存。我們一直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有效執行環境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指標及目標

我們積極推進減碳和環保原則，落實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短缺等環境風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標準。我們建立了高效的能源管理策略，並通過嚴謹的環境指標監測系統確保各項能耗符合我們的ESG治理框架及綠色節能的宗旨，不斷優化整體能源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產品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採用fabless的生產模式。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晶圓，並將相關封裝測試的大部分業務委託給外部專業加工廠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業務擴展，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耗電量大幅增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耗電量及耗水量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tCO ₂ e) ⁽¹⁾	1,263.3	3,768.7	7,244.4	4,670.5
耗水量(噸)	1,508.7	3,985.0	8,724.0	5,242.0
耗電量(千瓦時)	2,211,867.7	6,608,207.0	12,702,719.0	8,193,882.8

附註：

- (1) tCO₂e指二氧化碳噸當量，是衡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上表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範圍2排放，即指本集團內購買或獲得的發電、供暖、製冷和蒸汽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排放和能源消耗。在耗電量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前，所有辦公室的運營都過渡到100%的綠色用電。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透過與網約車平台的合作，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作為員工通勤和商務旅行的交通工具，以減少碳排放量。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宣傳活動鼓勵員工節約用水行為，以降低人均用水量。

節能措施

我們積極參與能源節約計劃，這是我們承諾為社會環境保護努力做出貢獻的一部分。我們的措施包括：

- **節約用水：**我們透過張貼資訊海報來推廣負責任的用水方式，從而加強節約用水的實踐；
- **節約用電：**在工作場所，我們透過確保下班後關閉所有適用的照明和電器設備、避免在無人使用的區域不必要地使用照明，以及設定空調的季節性溫度指引，來提升能源效率。我們也鼓勵員工盡量減少辦公室電力設備的頻繁重新啟動，以降低能源消耗。自2023年起，我們在新的蘇州辦公室加入屋頂光伏系統，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並加強清潔能源的使用；及
- **節約用紙：**我們推廣節約用紙的做法，採用電子化辦公流程以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鼓勵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妥善回收紙張。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構成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其中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的物理影響風險，如暴雨或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或會導致物流運輸及上游生產中斷或受阻。轉型風險主要來自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自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等外部環境的廣泛變化。

我們認為ESG治理在應對該等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制定了相關的環境管理策略，包括加強資源利用率、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優化供應鏈可持續性等，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公民責任，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本公司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力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施行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對社會負責的舉措，並在全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同方式回饋社會，為社會貢獻更多正能量。我們十分重視人才培養，並與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實訓基地，為在校學生提供實踐機會，從而激發他們對科技創新的興趣及熱情，為社會培養更多行業人才。

員工福祉

員工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包容且充滿力量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守勞工僱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還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對員工的入職、考勤、調職、績效評估、晉升、薪酬、獎勵、福利及津貼等方面做出規定。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包容、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歡迎多元化的用人方式，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嚴禁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身體狀況的歧視。我們的招聘程序確保僅根據應徵者的資格及經驗對其進行公平評估。我們鼓勵員工和應徵者提出疑慮，並根據我們對公平和尊重的承諾迅速處理。我們定期舉行一次圓桌會議，讓我們的管理階層與員工進行面對面的互動，討論業務的最新發展，並迅速解決員工的疑慮。我們也舉行員工大會，分享產業趨勢、業務動態、內部各部門的重要成果，並交流企業價值與文化。

除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外，我們全年都會舉辦各式各樣的員工參與活動，例如每月茶歇、婦女節活動、體育賽事及節日慶祝活動等，以培養包容且具凝聚力的工作場所文化。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員工組合。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在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方面的組成：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7
女性	421
按年齡劃分	
50歲及以上	8
40至49歲	199
30至39歲	652
30歲以下	369
按教育程度劃分	
博士及教授	18
碩士	507
本科及以下	703
總計	1,228

員工安全與健康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度，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也非常重視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處理緊急狀況的能力。

我們透過定期的訓練計劃，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這些計劃著重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確保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及技能，從而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與職業安全或員工糾紛相關的重大事件，反映出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和諧且合規的工作場所。

業 務

專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透過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促進員工的專業成長。我們的訓練計劃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一般知識、專業技能、管理實務及特定業務的專業知識。員工可根據其發展需要及業務要求，參加線上及線下課程，促進持續學習及知識分享的文化。

我們持續推進僱主品牌建設和組織人才發展能力建設，致力打造學習型組織和全球化人才體系。針對不同階段的員工，我們構建了分層分類的培養體系，全面覆蓋新員工融入與全員職業發展需求。我們的人才培養計劃持續更新完善，以配合員工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通過「標準+定製」的培養模式，助力員工實現職業價值，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證。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在我們的營運及產品交付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若未能選擇高品質、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供應商)，或未能有效管理這些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參與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檢驗、准入、績效評估、審計及退出。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程序包含(i)TQRDC(技術、質量、回應、交貨及成本)標準，以及額外的(ii)ESG維度，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以及(iii)安全性，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員工安全。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上游材料的可追溯性，並通過詳細評估和國內採購努力積極推動供應鏈的本地化。我們每季度對供應商進行ESG績效審查，涵蓋倫理、環境合規、職業健康及有害物質控制，並每年與主要供應商進行接觸，檢討碳排放並設定改善目標。

廢棄物管理

我們承諾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採取針對性及合規的廢棄物處理措施，旨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資源回收。我們已指定負責部門來管理可回收廢物，協調辦公區域的廢物收集，並確保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試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和產品的包裝材料的處置。

業 務

反貪腐反賄賂

為維護我們的良好商業聲譽和道德準則，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政策。該政策旨在預防和制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行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在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循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

我們對貪污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管控以增強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我們建立了安全、保密、有效的舉報渠道，支持員工和合作夥伴主動舉報、投訴任何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並對所有舉報進行認真調查，保護舉報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通過背景調查和合規審查，在與第三方合作前，確保合作夥伴遵循相同的反貪腐和反賄賂標準。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從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進行調整。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推出自中國進口關稅稅率已提高到145%。為應對美國挑起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隨即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美國商品徵收高達125%的額外關稅。2025年5月，中美雙方達成協議，暫時延遲實施加徵關稅至少90天。2025年8月11日，特朗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將原定於8月12日到期的對中國商品加徵24%反制關稅的暫停措施再延長90天，延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的極小份額。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進口了若干美國實驗室儀器，但這些進口在往績記錄期每年的總採購中均佔極小份額。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近期的關稅上調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最終規則的影響

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經諮詢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下述原因：

- (i) 除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所規限；
- (ii) 我們是「受限外國人」，且我們的業務構成「受限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中的「須予公佈交易」，但只要(a)就受限外國人而言，相關交易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且(b)該股份在非美國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須予公佈交易的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該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投資者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正式開始公開交易前購買的股份。這表示，任何美國人士在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開始公開**[編纂]**前購買本公司H股的交易，將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 (iii) 此外，根據最終規則所界定者，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被視為「美國人士」。

儘管如此，倘任何美國投資者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股份，或倘未來的美國投資者計劃進行其他類型的「受限交易」，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採用並持續改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量身打造的政策與程序，以隨時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此類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這些政策有既定程序的支援，我們的財務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定期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也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達到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的目的，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根據這些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會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約。我們的法律團隊也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許可、批文或同意書。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更，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法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身為知識與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已經且可能持續受到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索賠，指控我們侵犯這些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授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招致負債及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為確保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妥善管理，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請參閱「– 知識產權」。

業 務

反貪腐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全面的政策來維護商業道德與誠信，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我們設有匿名舉報機制，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所有舉報都會按照核准的計劃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記錄在案，提交給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會確保對舉報人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簽署業務夥伴商業行為守則或其他誠信協議，作為入選程序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貪污、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若干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牌照／批准／許可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海關	2016年5月10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 貨物收發人備案回執	中國浦東海關	2017年5月24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 貨物收發人備案回執	重慶兩路寸灘 保稅港區水 港功能區	2020年6月12日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強芯中國2024創新應用獎	2024年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及集成電路 創新聯盟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2021年、2023年及 2024年	中國電子信息發展研究院
江蘇省模擬及混合信號芯片工程 研究中心	2024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半導體MEMS十強企業	2019年至2021年， 及2023年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蘇省發 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 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芯片提供商。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圍繞(i)汽車電子(ii)泛能源及(iii)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提供豐富、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三大核心品類構成了從(i)感知、(ii)信號處理到(iii)系統供電及功率驅動的完整系統鏈路，在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和交互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0.4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人民幣1,960.3百萬元、人民幣8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普遍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
- 地緣政治關係；及
- 監管監督及政府政策。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模擬芯片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我們的產品以其卓越的性能及穩健可靠的品質而備受認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的總銷量分別為1,430.9百萬顆、1,915.5百萬顆、3,001.3百萬顆、1,231.3百萬顆及2,160.1百萬顆。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以及開發高性能及具備差異化芯片設計的產品以滿足各應用領域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對各產品進行定價，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8.5%、33.9%、28.0%、29.7%及32.9%。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會因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而波動。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各類型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保持高度專注於高利潤率產品類別。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轉變及不斷演變的競爭壓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更高效模擬芯片產品需求的影響。全球及中國模擬芯片市場的整體增長主要受下游行業持續增長、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及智能設備對高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模擬芯片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83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該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657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0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在強勁的市場需求驅動下，中國模擬芯片市場實現快速擴張，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53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5%。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模擬芯片行業正經歷著國產替代加速、高集成度及向更智能化產品發展等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蓬勃發展及汽車電子需求的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汽車模擬芯片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71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隨著新能源及智能汽車、泛能源及智能消費電子的發展，中國的傳感器市場亦在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725億元，其中磁傳感器佔人民幣71億元。此外，預計到2029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0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其中預期磁傳感器的市場規模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90億元，乃所有傳感器分部中增長率最快。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創新及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系列，業務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演變的技術進步的能力，再加上我們在模擬芯片設計方面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有能力抓住全球及中國不斷增長的模擬芯片行業的市場機遇。

我們行業內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中國模擬芯片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模擬芯片行業競爭激烈，外國公司憑藉其在半導體分部的先進技術專長、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規模經濟，於行業中維持主導地位。這些行業領導者施加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例如在產品定價方面，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國內業者的定價策略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自全球領導業者的價格競爭加劇，對國內模擬芯片公司的業務構成挑戰，使彼等適應我們的定價，並影響彼等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面臨競爭壓力，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仍透過交付符合特定行業要求與客戶需求的量身訂做產品，展現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模擬芯片收入排名第14位，為同一市場的前五大國內業者之一。

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運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了解客戶需求，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健的成長並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上游供應及產能

我們以fabless模式經營，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及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予可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我們安排後續的芯片封裝測試予我們的封裝測試合作夥伴進行，或在較少情況下，在我們自己的工廠中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因此，我們與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時獲得優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晶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能讓我們迅速推出及升級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我們亦尋求透過利用不斷擴大的採購規模提高我們的供應採購議價能力。

然而，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製造限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從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面臨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的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的任何嚴重短缺。我們預期任何供應鏈限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性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過往已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403.8百萬元、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88名成員組成，佔截至該日的僱員總人數的4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佔我們的研發開支的47.3%、49.6%、70.0%、52.1%及71.4%。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技術領先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自主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升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維持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2%、9.0%、9.6%、10.1%及7.2%，而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0.1%、18.7%、14.6%、16.4%及9.4%。我們透過維持精簡的營運團隊及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設法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我們通過詳細的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致力加強營運開支的管理，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間接成本。

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管理開支的絕對金額未來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及附註2(s)(ii)所述)。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會計政策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

我們相信，(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的有關確認收入、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有關的重大會計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商譽減值及遞延稅項資產等)屬重大及／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包括銷售(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我們一般於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加工費用、(iii)其他成本及(iv)存貨減值虧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v)政府補助、(v)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利潤、(vi)產能保證金利息收入、(vii)匯兌淨收益／(虧損)、(viii)增值稅減免、(ix)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x)或然應付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xi)出售物業、廠房、無形資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利潤淨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i)促銷及廣告開支、(iv)差旅開支及(v)業務招待費。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i)與我們經營基礎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我們的審計費用及諮詢費、(v)辦公開支、(vi)認證服務費、(vii)租賃物業開支及(viii)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i)材料及檢測驗證費用，主要包括研發材料成本、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試驗費及耗材開支及(iv)與我們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主要包括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以及就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所在或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我們須就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法定稅率25%繳納應課稅利潤。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且有關資質可每三年重續一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該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我們同於2024年10月收購的附屬公司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亦於過往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收購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15%的所得稅率納稅。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麥歌恩微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以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麥歌恩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收購日至2025年6月30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收入的8.25%及其餘應課稅收入的16.5%徵收。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繳納稅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資料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70,393	100.0	1,310,927	100.0	1,960,274	100.0	848,871	100.0	1,523,665	100
銷售成本	(860,119)	(51.5)	(866,865)	(66.1)	(1,410,928)	(72.0)	(597,092)	(70.3)	(1,022,993)	(67.1)
毛利	<u>810,274</u>	<u>48.5</u>	<u>444,062</u>	<u>33.9</u>	<u>549,346</u>	<u>28.0</u>	<u>251,779</u>	<u>29.7</u>	<u>500,672</u>	<u>32.9</u>
其他淨收入	119,944	7.2	158,195	12.1	98,529	5.0	41,023	4.8	41,680	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980)	(4.2)	(117,444)	(9.0)	(188,942)	(9.6)	(85,471)	(10.1)	(109,975)	(7.2)
管理費用	(169,111)	(10.1)	(245,083)	(18.7)	(286,872)	(14.6)	(139,516)	(16.4)	(143,234)	(9.4)
研發開支	(403,812)	(24.2)	(521,614)	(39.8)	(539,992)	(27.5)	(319,220)	(37.6)	(361,282)	(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11)	(0.4)	(574)	—	(13,466)	(0.7)	(8,052)	(0.9)	(3,743)	(0.2)
經營利潤／(虧損)	<u>280,604</u>	<u>16.8</u>	<u>(282,458)</u>	<u>(21.5)</u>	<u>(381,397)</u>	<u>(19.4)</u>	<u>(259,457)</u>	<u>(30.5)</u>	<u>(75,882)</u>	<u>(4.9)</u>
財務成本	(7,454)	(0.4)	(6,383)	(0.5)	(16,435)	(0.8)	(8,279)	(1.0)	(11,328)	(0.7)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20,002)	(1.2)	(8,219)	(0.6)	(6,323)	(0.3)	(1,605)	(0.2)	(2,392)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53,148</u>	<u>15.2</u>	<u>(297,060)</u>	<u>(22.6)</u>	<u>(404,155)</u>	<u>(20.5)</u>	<u>(269,341)</u>	<u>(31.7)</u>	<u>(89,602)</u>	<u>(5.8)</u>
所得稅	<u>(3,027)</u>	<u>(0.2)</u>	<u>(8,275)</u>	<u>(0.6)</u>	<u>1,277</u>	<u>0.1</u>	<u>4,090</u>	<u>(0.5)</u>	<u>11,592</u>	<u>0.8</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250,121</u>	<u>15.0</u>	<u>(305,335)</u>	<u>(23.2)</u>	<u>(402,878)</u>	<u>(20.4)</u>	<u>(265,251)</u>	<u>(31.2)</u>	<u>(78,010)</u>	<u>(5.0)</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106</u>	<u>—</u>	<u>(749)</u>	<u>—</u>	<u>(378)</u>	<u>—</u>	<u>2,424</u>	<u>0.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0,121</u></u>	<u><u>15.0</u></u>	<u><u>(305,229)</u></u>	<u><u>(23.2)</u></u>	<u><u>(403,627)</u></u>	<u><u>(20.4)</u></u>	<u><u>(265,629)</u></u>	<u><u>(31.2)</u></u>	<u><u>(75,586)</u></u>	<u><u>(4.8)</u></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呈列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250,121	(305,335)	(402,878)	(265,251)	(78,010)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6,705	221,073	70,895	147,309	42,839
相關所得稅影響	(26,438)	(9,483)	(16,019)	(641)	(6,268)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20,388</u>	<u>(93,745)</u>	<u>(348,002)</u>	<u>(118,583)</u>	<u>(41,439)</u>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作出以下調整。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所授予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經稅後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相關所得稅影響指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相關的稅項影響。

我們相信，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用的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且我們對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傳感器產品	111,110	6.7	165,754	12.6	273,981	14.0	91,816	10.8	413,028	27.1
信號鏈芯片	1,045,665	62.6	705,306	53.8	963,251	49.1	454,838	53.6	585,789	38.4
電源管理芯片	509,762	30.5	427,808	32.6	703,171	35.9	299,417	35.3	519,443	34.1
其他 ⁽¹⁾	3,856	0.2	12,059	1.0	19,871	1.0	2,800	0.3	5,405	0.4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以單位數目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千顆
傳感器產品	53,171	62,960	291,531 ⁽¹⁾	57,412	624,066
信號鏈芯片	1,141,447	1,624,994	2,260,842	988,842	1,183,192
電源管理芯片	236,283	227,578	448,905	185,063	352,885
總計	<u>1,430,900</u>	<u>1,915,532</u>	<u>3,001,278</u>	<u>1,231,317</u>	<u>2,160,143</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後透過其銷售的155,905,000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包括(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0.4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人民幣1,960.3百萬元、人民幣8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假設波動分別對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5%/-5%	83,327/(83,327)	64,943/(64,943)	97,020/(97,020)	75,913/(75,913)
+10%/-10%	166,654/(166,654)	129,887/(129,887)	194,040/(194,040)	151,826/(151,826)
+15%/-15%	249,981/(249,981)	194,830/(194,830)	291,060/(291,060)	227,739/(227,739)
銷量				
+5%/-5%	83,327/(83,327)	64,943/(64,943)	97,020/(97,020)	75,913/(75,913)
+10%/-10%	166,654/(166,654)	129,887/(129,887)	194,040/(194,040)	151,826/(151,826)
+15%/-15%	249,981/(249,981)	194,830/(194,830)	291,060/(291,060)	227,739/(227,7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增加7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感器產品、(ii)電源管理芯片及(iii)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電子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工業及自動化領域的需求增加，以及併入麥歌恩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傳感器產品**：我們銷售傳感器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34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10月收購了麥歌恩，其是一家專注於設計和生產高性能磁傳感器的公司。由於併入麥歌恩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收購有助於傳感器產品銷售數量的增加；(ii)下游終端客戶的需求復甦。
- **信號鏈芯片**：我們銷售信號鏈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應用的強勁需求導致信號鏈芯片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8.8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3.2百萬顆。

財務資料

- **電源管理芯片**：我們銷售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增加7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源管理芯片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1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9百萬顆(尤其是新能源汽車使用的柵極驅動器銷售增加以及泛能源行業需求復甦)。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感器產品、(ii)信號鏈芯片及(iii)電源管理芯片的銷售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尤其是汽車電子領域。

- **傳感器產品**：我們銷售傳感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6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10月收購了麥歌恩，其是一家專注於設計和生產高性能磁傳感器的公司。由於併入麥歌恩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收購有助於傳感器產品銷售數量的增加。自2023年至2024年傳感器產品的收入增長率低於銷量增長率，主要由於透過麥歌恩銷售的磁傳感器產品的價格相對更低及大批量銷售所致，及(ii)我們為汽車及消費電子客戶持續努力推出新傳感器產品。
- **信號鏈芯片**：我們銷售信號鏈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5.3百萬元增加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號鏈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1,625.0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2,260.8百萬顆，原因是(i)下游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領域的需求增加，例如，麥克風信號調理ASIC芯片及隔離器銷售增加；及(ii)我們不斷努力透過持續的市場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產品組合。
- **電源管理芯片**：我們銷售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增加64.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227.6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448.9百萬顆，原因是年內新能源汽車行業穩步成長，使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組合中的柵極驅動器銷售額同比大幅增加。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0.4百萬元減少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領先公司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相應調整產品定價。

財務資料

- 傳感器產品：**我們銷售傳感器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4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傳感器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53.2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63.0百萬顆，原因是成功將我們的新磁傳感器產品整合到若干終端客戶的產品中，推動2023年更高需求及訂單量，及(ii)傳感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相較於磁傳感器產品，溫濕度傳感器產品以及壓力傳感器產品的銷量更大，且溫濕度傳感器產品以及壓力傳感器產品的價格通常遠高於磁傳感器產品。
- 信號鏈芯片：**我們銷售信號鏈芯片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5.7百萬元減少3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於泛能源領域廣泛使用的隔離器及信號調理芯片等產品的需求減弱，因為泛能源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正處於去庫存階段及(ii)我們的信號鏈芯片平均銷售價格因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儘管信號鏈芯片的銷量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但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消費電子的若干產品(售價通常較低)的銷量增加。
- 電源管理芯片：**我們銷售電源管理芯片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9.8百萬元減少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銷量由2022年的236.3百萬顆減少至2023年的227.6百萬顆，及(ii)電源管理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16元／顆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元／顆，乃由於泛能源領域(尤其是光伏和儲能領域)的終端客戶正處於去庫存階段導致客戶需求減弱。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電子	386,327	23.1	404,053	30.8	718,906	36.7	284,363	33.5	517,644	34.0
泛能源	1,157,432	69.3	771,141	58.8	975,539	49.8	447,975	52.8	802,602	52.7
消費電子	126,634	7.6	135,733	10.4	265,829	13.5	116,533	13.7	203,419	13.3
總計	<u>1,670,393</u>	<u>100.0</u>	<u>1,310,927</u>	<u>100.0</u>	<u>1,960,274</u>	<u>100.0</u>	<u>848,871</u>	<u>100.0</u>	<u>1,523,66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應用領域劃分的產品銷量(以單位數目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¹⁾ 千顆	2023年 ⁽¹⁾ 千顆	2024年 ⁽¹⁾⁽²⁾ 千顆	2024年 千顆	2025年 千顆
汽車電子	130,087	163,962	362,802	132,632	311,936
泛能源	523,784	374,466	667,687	277,546	744,429
消費電子	777,029	1,377,103	1,970,789	821,139	1,103,778
總計	1,430,900	1,915,532	3,001,278	1,231,317	2,160,143

附註：

- (1) 不包括(i)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或電源管理芯片，或(ii)任何定製服務之外的產品。
- (2) 包括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後透過其銷售的155,905,000顆傳感器產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增加7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及消費電子三大應用領域的產品收入增加。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增加8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6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9百萬件，乃由於(i)受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帶動的強勁需求；及(ii)針對滿足汽車市場各種性能及功能需求而定制的若干產品的產量及銷量，例如我們用於牽引電機安全的柵極驅動器。
- **泛能源**：我們銷售泛能源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增加7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由於工業自動化、光伏及伺服器電力供應行業等特定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復甦，我們的泛能源的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4.4百萬件。

財務資料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7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的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1.1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3.8百萬件，乃由於(i)消費電子行業的復甦，導致該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我們部分消費電子產品型號的銷售增加；及(ii)銷售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麥歌恩產品。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0.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汽車電子、泛能源及消費電子三大應用領域的產品收入增加。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4.1百萬元增加7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64.0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362.8百萬顆，原因是(i)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所帶動的強勁需求；及(ii)我們推出若干專為汽車應用量身打造的新產品，以滿足汽車市場對各種性能及功能的需求。
- **泛能源：**我們銷售泛能源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1.1百萬元增加26.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泛能源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374.5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667.7百萬顆，原因是若干特定行業(如工業及供電行業)市場需求的恢復。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9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377.1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1,970.8百萬顆，原因是(i)消費電子領域復甦導致該領域的客戶需求增加，及麥克風信號調理ASIC芯片增加，(ii)我們於2024年新推出的若干產品的收入增長及(iii)銷售消費電子領域所用的麥歌恩產品。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0.4百萬元減少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泛能源產品收入減少。

- **汽車電子**：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4.6%至2023年的人民幣4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30.1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64.0百萬顆，原因是(i)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是汽車電子領域的發展及該領域客戶的需求增加，尤其是LED驅動器等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不斷努力通過推出新產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
- **泛能源**：我們銷售泛能源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7.4百萬元減少33.4%至2023年的人民幣771.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特定行業(如工業、光伏及儲能行業)的需求減少，原因是該等行業經歷了一段時間的存貨調整及市場活動放緩。
- **消費電子**：我們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777.0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377.1百萬顆，原因是消費電子領域的發展及該領域客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96,456	46.1	393,574	45.4	664,442	47.1	267,830	44.9	472,183	46.2
加工費用	357,262	41.5	289,001	33.3	527,614	37.4	223,014	37.4	423,401	41.4
其他成本	81,325	9.5	122,489	14.2	127,236	9.0	70,228	11.7	91,539	8.9
存貨減值虧損	25,076	2.9	61,801	7.1	91,636	6.5	36,020	6.0	35,870	3.5
總計	860,119	100.0	866,865	100.0	1,410,928	100.0	597,092	100.0	1,022,993	100.0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含晶圓與印刷電路板的成本)，(ii)加工費用(主要與芯片封裝測試有關)、(ii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質量檢測費用、IP授權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及(iv)存貨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0.1百萬元、人民幣866.9百萬元、人民幣1,410.9百萬元、人民幣5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0百萬元。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銷售成本的46.1%、45.4%、47.1%、44.9%及46.2%。材料成本增加，特別是自2024年以來，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包括若干成本中材料成本相對於其他成本(如加工費用)佔比較高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傳感器產品	49,506	5.8	79,509	9.2	153,987	10.9	47,541	8.0	218,873	21.4
信號鏈芯片	492,675	57.3	419,846	48.4	601,125	42.6	280,569	47.0	376,119	36.8
電源管理芯片	290,927	33.8	301,410	34.8	545,535	38.7	228,707	38.3	391,030	38.2
其他 ⁽¹⁾	1,935	0.2	4,299	0.5	18,645	1.3	4,255	0.7	1,101	0.1
存貨減值虧損	25,076	2.9	61,801	7.1	91,636	6.5	36,020	6.0	35,870	3.5
總計	860,119	100.0	866,865	100.0	1,410,928	100.0	597,092	100.0	1,022,9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60.1百萬元增加0.8%至2023年的人民幣866.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62.8%至人民幣1,41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賬齡產品的存貨減值。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減值：				
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	7,405	43,938	27,389	26,132
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	17,671	17,863	64,247	9,738
總計	<u>25,076</u>	<u>61,801</u>	<u>91,636</u>	<u>35,870</u>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分別對我們所示銷售成本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5%/-5%	19,823/(19,823)	19,679/(19,679)	33,222/(33,222)	23,609/(23,609)
+10%/-10%	39,646/(39,646)	39,357/(39,357)	66,444/(66,444)	47,218/(47,218)
+15%/-15%	59,468/(59,468)	59,036/(59,036)	99,666/(99,666)	70,827/(70,827)
加工費用				
+5%/-5%	17,863/(17,863)	14,450/(14,450)	26,381/(26,381)	21,170/(21,170)
+10%/-10%	35,726/(35,726)	28,900/(28,900)	52,761/(52,761)	42,340/(42,340)
+15%/-15%	53,589/(53,589)	43,350/(43,350)	79,142/(79,142)	63,510/(63,51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前金額										
傳感器產品	61,604	55.4	86,245	52.0	119,994	43.8	44,275	48.2	194,155	47.0
信號鏈芯片	552,990	52.9	285,460	40.5	362,126	37.6	174,269	38.3	209,670	35.8
電源管理芯片	218,835	42.9	126,398	29.5	157,636	22.4	70,710	23.6	128,413	24.7
其他 ⁽¹⁾	1,921	49.8	7,760	64.4	1,226	6.2	(1,455)	(52.0)	4,304	79.6
小計	<u>835,350</u>	<u>50.0</u>	<u>505,863</u>	<u>38.6</u>	<u>640,982</u>	<u>32.7</u>	<u>287,799</u>	<u>33.9</u>	<u>536,542</u>	<u>35.2</u>
存貨減值虧損	<u>(25,076)</u>		<u>(61,801)</u>		<u>(91,636)</u>		<u>(36,020)</u>		<u>(35,870)</u>	
毛利及毛利率	<u>810,274</u>	<u>48.5</u>	<u>444,062</u>	<u>33.9</u>	<u>549,346</u>	<u>28.0</u>	<u>251,779</u>	<u>29.7</u>	<u>500,672</u>	<u>32.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定製服務及配套元件銷售收入。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5%下降至2023年的33.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8.0%。我們的三大類產品(即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持續下降及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從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領先的模擬芯片公司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以保持價格競爭力。然而，2023年至2024年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幅度較2022年至2023年下降幅度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的降本措施，包括提高生產效率和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成本降低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我們信號鏈芯片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以爭取市場份額並在價格方面保持競爭力。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及銷量、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分別對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5%/-5%	83,327/(83,327)	64,943/(64,943)	97,020/(97,020)	75,913/(75,913)
+10%/-10%	166,654/(166,654)	129,887/(129,887)	194,040/(194,040)	151,826/(151,826)
+15%/-15%	249,981/(249,981)	194,830/(194,830)	291,060/(291,060)	227,739/(227,739)
銷量				
+5%/-5%	41,575/(41,575)	24,690/(24,690)	31,056/(31,056)	26,557/(26,557)
+10%/-10%	83,149/(83,149)	49,380/(49,380)	62,111/(62,111)	53,114/(53,114)
+15%/-15%	124,724/(124,724)	74,071/(74,071)	93,167/(93,167)	79,671/(79,671)
材料成本				
+5%/-5%	(19,823)/19,823	(19,679)/19,679	(33,222)/33,222	23,609/(23,609)
+10%/-10%	(39,646)/39,646	(39,357)/39,357	(66,444)/66,444	47,218/(47,218)
+15%/-15%	(59,468)/59,468	(59,036)/59,036	(99,666)/99,666	70,827/(70,827)
加工費用				
+5%/-5%	(17,863)/17,863	(14,450)/14,450	(26,381)/26,381	(21,170)/21,170
+10%/-10%	(35,726)/35,726	(28,900)/28,900	(52,761)/52,761	(42,340)/42,340
+15%/-15%	(53,589)/53,589	(43,350)/43,350	(79,142)/79,142	(63,510)/63,51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9.0%、9.6%、10.1%及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55,396	79.2	78,963	67.2	137,533	72.8	55,136	64.5	90,529	8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53	3.6	12,728	10.8	16,870	8.9	17,545	20.5	2,724	2.5
促銷及廣告開支	6,406	9.2	10,952	9.3	14,786	7.8	5,142	6.0	6,351	5.8
差旅開支	2,914	4.2	7,632	6.5	9,535	5.0	3,873	4.5	5,378	4.9
業務招待費	1,819	2.6	4,219	3.6	5,347	2.8	2,233	2.6	2,249	2.0
其他 ⁽¹⁾	892	1.2	2,950	2.6	4,871	2.7	1,542	1.9	2,744	2.5
總計	<u>69,980</u>	<u>100.0</u>	<u>117,444</u>	<u>100.0</u>	<u>188,942</u>	<u>100.0</u>	<u>85,471</u>	<u>100.0</u>	<u>109,9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包括因收購麥歌恩所致)以及由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的金額僅限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最後歸屬期的攤銷，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而部分抵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6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人數由2023年的125人增加至2024年的191人，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市場營運、新產品的推出及推廣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建立及維繫。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67.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薪金增加及銷售人員由2022年的93人增加至2023年的125人，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市場營運、新產品的推出及推廣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建立及維繫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

管理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8.7%、14.6%、16.4%及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65,152	38.5	100,343	40.9	133,011	46.4	59,883	69,5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8,394	16.8	35,425	14.5	18,079	6.3	26,812	6,311
折舊及攤銷	23,128	13.7	34,199	14.0	41,147	14.3	19,396	22,888
專業服務費用	22,979	13.6	39,367	16.1	29,285	10.2	12,593	10,832
辦公開支	13,537	8.0	17,820	7.3	37,768	13.2	12,292	19,094
認證服務費	5,203	3.1	4,478	1.8	6,640	2.3	1,451	1,765
租賃物業開支	2,239	1.3	6,739	2.7	9,731	3.4	3,685	5,013
差旅開支	855	0.5	3,497	1.4	3,715	1.3	1,471	1,610
其他 ⁽¹⁾	7,624	4.5	3,215	1.3	7,496	2.6	1,933	6,186
總計	<u>169,111</u>	<u>100.0</u>	<u>245,083</u>	<u>100.0</u>	<u>286,872</u>	<u>100.0</u>	<u>139,516</u>	<u>143,234</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以及税金及附加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略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薪金上升及行政人員由2023年的70人增加至2024年的99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位於蘇州和上海的辦公大樓相關的公用設施及物業管理成本增加。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薪金上升及行政人員由2022年的52人增加至2023年的70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租賃場所增加，導致管理費用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9.8%、27.5%、37.6%及2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191,150	47.3	258,922	49.6	377,853	70.0	166,366	52.1	258,006	7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165,759	41.0	172,872	33.1	35,807	6.6	102,797	32.2	33,547	9.3
材料及檢測驗證費用	36,221	9.0	72,297	13.9	100,191	18.6	40,717	12.8	47,890	13.3
折舊及攤銷	8,306	2.1	11,645	2.2	19,656	3.6	6,906	2.2	17,190	4.8
其他 ⁽¹⁾	2,376	0.6	5,878	1.1	6,485	1.2	2,434	0.7	4,649	1.2
總計	403,812	100.0	521,614	100.0	539,992	100.0	319,220	100.0	361,2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酬上升及研發人員增加(包括(i)以進一步加強研發及產品應用，提升產品組合的完整性；及(ii)因收購麥歌恩所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1.6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薪金上升及研發人員由2023年的424人增加至2024年的560人，以進一步加強研發及產品應用，提升產品組合的完整性及(ii)材料及檢測驗證費用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研發項目評估材料和認證服務費支出增加。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增加29.2%至2023年的人民幣5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薪金上升及研發人員由2022年的326人增加至2023年的424人，以進一步加強研發及產品應用，提升產品組合的完整性。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12.1%、5.0%、4.8%及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其他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208	19.3	36,794	23.3	38,121	38.7	16,931	41.3	3,944	9.5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49,653	41.4	66,613	42.1	36,187	36.7	15,324	37.4	15,134	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3,695	11.4	3,639	2.3	4,417	4.5	3,441	8.4	12,547	30.1
政府補助	15,681	13.1	17,053	10.8	11,260	11.4	3,883	9.5	5,353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 的淨利潤	9,674	8.1	2,000	1.3	-	-	-	-	-	-
產能保證金利息收入	6,129	5.1	6,226	3.9	4,591	4.7	2,295	5.6	1,382	3.3
匯兌淨收益／(虧損)	2,331	1.9	(2,078)	(1.3)	(602)	(0.6)	(1,603)	(3.9)	(1,238)	(3.0)
增值稅減免	-	-	26,694	16.9	5,398	5.5	-	-	6,503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生 的股息收入	-	-	367	0.2	37	-	-	-	940	2.3
或然應付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5)	(0.1)	-	-	(438)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 產的(虧損)／利潤淨額	(384)	(0.3)	441	0.3	(1,025)	(1.0)	(175)	(0.4)	(4,865)	(11.7)
其他 ⁽¹⁾	(43)	-	446	0.2	290	0.2	927	2.3	2,418	5.8
總計	119,944	100.0	158,195	100.0	98,529	100.0	41,023	100.0	41,6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利潤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減少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及(ii)增值稅減免減少。自2023年9月起，我們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政策，該等優惠政策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23年，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較2024年更高，此乃由於我們於上海購置辦公室樓宇及於蘇州建設辦公室樓宇，導致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更高所致。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於2023年頒佈的上述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政策，導致我們於2022年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ii)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及(iii)銀行存款增加產生銀行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指(i)我們自相關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政支持，以激勵我們的研發項目及(ii)中國地方部門根據各自的地方政府政策制定的工作補貼計劃。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而補助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變動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6月上半年先前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其後已收回。

2024年至2023年比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大銷售所致。因此，截至2024年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2023年年末大幅增加，導致基於賬齡分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更高。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2022年末並無大幅增長。因此，於2023年，基於賬齡分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對較少。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均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										
貸款	6,392	85.8	5,384	84.3	15,588	94.8	7,801	94.2	11,010	97.2
租賃負債	1,062	14.2	999	15.7	847	5.2	478	5.8	318	2.8
總計	<u>7,454</u>	<u>100.0</u>	<u>6,383</u>	<u>100.0</u>	<u>16,435</u>	<u>100.0</u>	<u>8,279</u>	<u>100.0</u>	<u>11,328</u>	<u>100.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收購麥歌恩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納矽購買辦公樓)導致貸款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5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收購麥歌恩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納矽購買辦公樓)導致貸款增加。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貸款利率減少導致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內若干聯營公司產生虧損以及就我們於聯營公司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805	885.5	1,793	21.7	4,124	(322.9)	831	(20.3)	2,116	(18.3)
遞延稅項	(23,778)	(785.5)	6,482	78.3	(5,401)	422.9	(4,921)	120.3	(13,708)	118.3
總計	<u>3,027</u>	<u>100.0</u>	<u>8,275</u>	<u>100.0</u>	<u>(1,277)</u>	<u>100.0</u>	<u>(4,090)</u>	<u>100.0</u>	<u>(11,592)</u>	<u>100.0</u>

於202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1.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173.4%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遞延稅項撥回。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變為稅項抵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被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4百萬元抵銷)，較2023年減少11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18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導致的遞延稅項增加。

財務資料

年／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50.1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調整產品價格以維持價格競爭力，(ii)我們在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龐大投資，及(iii)我們於A股上市後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儘管我們仍錄得淨虧損，但淨虧損率(以期內虧損除以總收入計算)已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優化，從而降低了毛利率較低產品的銷售貢獻；及(iii)實施成本降低措施，降低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這是由於(i)我們努力優化費用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使資源分配更具成本效益；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減少。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業務舉措來改善盈利能力，包括實現收入持續增長、管理毛利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行業與業務挑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3.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為人民幣1,808.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包括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及17。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831)	(139,409)	95,054	8,398	(307,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71,619)	296,008	(1,099,795)	830,825	13,1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89,880	332,157	266,812	(172,044)	(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9,430	488,756	(737,929)	667,179	(301,8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38	1,264,617	1,751,191	1,751,191	1,012,215
匯率變動影響	(2,551)	(2,182)	(1,047)	(525)	2,5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617	1,751,191	1,012,215	2,417,845	712,96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經調整以下項目：(a)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所收股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利潤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利潤、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存貨撇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非經營活動匯兌收益／(虧損)及非經營收入、(b)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遞延收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此亦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6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人民幣42.8百萬元的與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保持一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62.6百萬元，以及由於為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導致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41.1百萬元，但部分被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4.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57.5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0.9百萬元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以及人民幣36.2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與我們的由於業務擴展及生產增加導致採購需求增加一致)、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履約成本減少，原因為(a)部分已產生成本已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乃由於我們提供的定製服務已經檢查並獲客戶接受及(b)我們於2024年向合同履約成本提供撥備)，以及由於我們達成約定的採購目標後退還產能保證金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根據全面評估逐案對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信貸期而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97.1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221.1百萬元的與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107.9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人民幣66.6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以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以及由於我們達成約定的採購目標後退還產能保證金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4.8百萬元，但部分被鑒於產品型號範圍擴大，我們增加了晶圓庫存而導致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和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3.1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96.7百萬元的與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人民幣49.7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以滿足因業務擴張及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採購需求增加，但部分被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99.9百萬元、為確保生產能力並促進長期合作而向供應商支付的產能保證金增加而導致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61.8百萬元和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30.3百萬元。

改善經營現金淨額狀況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淨額狀況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1)透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多渠道市場營銷增加產品銷售，以增加現金流入；(2)建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的全面客戶信貸管理政策，以監察及加強應收款項回款，包括自經銷商取得資料，例如交易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在我們授出信貸條款之前由我們的銷售及法務部門審閱。此程序可讓我們建立符合客戶風險狀況的適當信貸限額。我們也持續監控客戶的付款模式及財務狀況，以主動找出潛在的信貸問題；(3)優化供應商協商及戰略夥伴關係，以延長信貸期；及(4)透過實施供應商對比機制提高採購效率，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加強存貨管理以減少長庫齡積壓。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55.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80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9.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694.8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投資的非上市單位及非上市投資)、收購附屬公司麥歌恩的付款人民幣740.4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97.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734.1百萬元及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222.5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投資的非上市單位及非上市投資)及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人民幣66.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088.0百萬元以及因我們辦公樓的建造和用作設計與生產的特殊設備而導致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9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1.6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530.2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97.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97.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7百萬元，及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5.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4.1百萬元，部分被購回股份的付款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9.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A股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人民幣5,567.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5.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3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	605,471	827,794	832,556	1,053,456	1,205,814
合約資產	–	–	285	285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707	470,231	646,981	923,755	883,897
定期存款	–	–	94,334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3,590	2,249,639	2,080,083	1,808,649	1,753,9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8	–	20,835	23,606	2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617	1,751,191	1,013,079	713,114	510,731
流動資產總額	5,723,953	5,298,855	4,688,153	4,572,865	4,428,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149	287,059	627,878	584,874	596,690
合約負債	22,279	16,500	16,136	18,756	18,750
計息借款	21,350	264,100	62,382	69,565	69,546
租賃負債	16,438	15,554	7,822	7,644	7,793
即期稅項	458	324	3,666	4,520	4,916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	39,178	36,650	36,650
流動負債總額	326,674	583,537	757,062	722,009	734,345
流動資產淨值	5,397,279	4,715,318	3,931,091	3,850,856	3,693,9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1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8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38.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0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購原材料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694.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購原材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2.4百萬元。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廠製造的晶圓；(ii)在製品；(iii)製成品；(iv)在途貨品；及(v)交付予客戶的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878	301,711	202,684	313,669
在製品	256,126	225,850	296,680	383,015
製成品	204,143	274,302	313,571	340,391
在途貨品	2,307	269	4,314	1,618
交付予客戶的貨物	3,618	3,304	5,601	3,739
總計	593,072	805,436	822,850	1,042,43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為產品型號更豐富，所以我們相對應增加了晶圓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05.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9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鑒於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增加了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面值)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79,100	737,023	769,506	1,011,41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5,188	93,951	88,957	69,856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43	3,884	14,595	30,165
超過3年	115	1,384	2,738	2,901
小計	607,746	836,242	875,796	1,114,333
存貨撥備	(14,674)	(30,806)	(52,946)	(71,901)
總計	593,072	805,436	822,850	1,042,432

我們已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以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及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72	294	211	166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指定年度／期間之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72天增加至2023年的2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終端客戶進行了一段時間的存貨調整，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減慢了存貨週轉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94天減少至2024年的2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16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加強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636.7百萬元或57.1%已動用或出售。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並鑒於後續的低利用率，已對此作出充足撥備。

合同履約成本

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指我們就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定製服務產生的成本。於我們的客戶檢查與驗收前，該等成本不會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準備提供定製服務時產生更多成本。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提供的定製服務已經過客戶的檢查和驗收，因此所產生的部分成本已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ii)我們已為2024年的合同履約成本作出撥備。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定製服務時產生更多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客戶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465	179,207	392,573	578,023
應收票據	9,124	7,312	30,094	14,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513	11,199	22,727	33,070
其他應收款項	19,967	20,431	24,168	24,691
產能保證金 ⁽¹⁾	58,223	73,899	76,138	110,7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30,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應收款項	19,955	—	—	—
可收回增值稅	17,147	82,381	22,606	21,881
預付款項	42,218	56,963	51,855	110,802
其他	12,095	8,839	26,820	30,226
總計	389,707	470,231	646,981	923,755

附註：

- (1) 產能保證金指為確保供應商對我們訂單的產能而向其支付的保證金，當我們的實際採購量達到約定的採購目標時，該保證金可退還。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我們根據全面評估，按個別情況授予少數主要客戶較靈活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3.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392	186,208	420,527	590,16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7	311	2,120	2,16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	20	1
總計	197,589	186,519	422,667	592,3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¹⁾	34	53	57	6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4天增加至2023年的5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7天，主要是由於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比例增加，而我們通常向彼等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60天，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應增加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449.7百萬元或72.1%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主要包括低風險結構性存款，主要為目的是在確保流動性及資本保值的前提下，從現金儲備中產生額外回報。我們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若干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有關金融產品的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同時旨在為股東利益創造合理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於高風險產品；(iii)擬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保證回報且須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評級、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會逐案審核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為監控及控制與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來管理金融產品投資。經董事會授權並在財務總監監督下，由具備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且擁有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財務部門成員組成的資本管理部，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流程分析、評估及釐定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修改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提案須經財務總監及董事長批准。有關我們財務總監在此方面的專業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晶圓生產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592	150,648	271,997	329,196
應計工資	109,153	103,115	191,372	148,531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1,493	28,766	32,971	20,015
其他應付款項	1,911	4,530	25,562	21,273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105,976	65,859
總計	266,149	287,059	627,878	584,87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及生產增加導致採購需求增加所致及(ii)根據最新行業發展及我們的業務增長與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減少，因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支付員工的2024年度花紅及(ii)有關我們收購麥歌恩的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9,172	149,448	268,297	320,51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417	1,130	2,797	6,15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	67	655	1,628
超過3年	—	3	248	903
總計	143,592	150,648	271,997	329,1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6	62	55	5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年／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或。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6天增加至2023年的62天，主要是由於調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62天及於2024年為55天以及於2025年上半年為53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8.6百萬元或72.5%已全數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在我們根據合約交付產品前，依據銷售訂單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增長及我們穩固的合作關係導致我們產品銷售的預付款減少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增加，與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的銷量增長相符。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8.4百萬元或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總合約負債的44.7%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我們的即期計息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營運取得其他銀行貸款所致。我們的即期計息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償還部分貸款本金。我們的即期計息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後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期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為2.1%至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期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1%至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期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期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計息借款主要用作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所有即期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租賃負債

我們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支付租賃負債及(ii)若干租賃協議終止所致。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023	1,284,570	1,523,589	1,587,087
使用權資產	25,008	23,239	16,440	15,702
無形資產	28,128	45,019	390,732	359,442
商譽	—	—	504,142	504,14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95,717	74,998	96,675	104,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00	155,543	290,129	327,626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	80,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545	200,513	137,840	18,520
遞延稅項資產	26,579	23,577	25,876	39,9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500	1,857,459	2,985,423	3,036,9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008	330,422	791,421	808,684
租賃負債	5,743	6,119	6,434	6,485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55,037	34,978
遞延收益	12,514	16,425	31,244	36,603
遞延稅項負債	—	—	48,516	45,45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2,289	4,393	5,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2,355	32,7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65	365,255	969,400	970,02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通用設備、專用設備、汽車、樓宇、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15,871	15,834	33,514	29,521
專用設備	328,383	558,015	692,476	758,470
汽車	10	7	4	3
樓宇	–	–	730,270	723,251
在建工程	191,356	697,261	46,967	59,679
物業裝修	8,403	13,453	20,358	16,163
總計	544,023	1,284,570	1,523,589	1,587,08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辦公樓的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樓宇增加，因(a)我們在上海購買了一棟樓宇作研發及辦公用途及(b)我們在蘇州繼續興建辦公室樓宇，導致建築物增加及在建工程減少，以及(ii)我們為產品設計及生產所購買的專用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2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587.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基於我們的評估，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知識產權及專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7,549	41,917	71,527	56,749
知識產權	579	3,102	2,306	1,908
專利	—	—	316,899	300,785
總計	28,128	45,019	390,732	359,442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軟件導致軟件增加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麥歌恩(其授予我們其專利組合)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折舊。

商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504.1百萬元。我們收購的商譽主要來自於2024年10月對麥歌恩及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收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麥歌恩」。商譽不可用於所得稅抵扣。截至2025年6月30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截至2025年6月30日，麥歌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人民幣220.9百萬元，故並無確認減值。根據我們的敏感性分析，我們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如下：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504,142	504,142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我們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的估計終期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i)：	10%至20%	10%至25%
毛利率	45.83%至49.19%	45.83%至49.19%
預測期後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1.75%	12.02%

- (i) 用以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乃根據過去數年經歷的平均增長水平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而釐定。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u>71,800</u>	<u>220,946</u>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餘額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麥歌恩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2.0%	-5.6%
毛利率	-2.1%	-6.0%
稅前貼現率	+6.2%	+54.2%

我們於各個報告日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我們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計息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納矽購買一幢辦公樓宇取得銀行融資所致。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收購麥歌恩尋求融資所致。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就收購麥歌恩根據現有融資額度作出的新增提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8%；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以及上海納矽購買一幢辦公樓及我們收購麥歌恩。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及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辦公室租賃安排增加所致。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5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借款	21,350	264,100	62,382	69,565	69,546
租賃負債	16,438	15,554	7,822	7,644	7,793
非流動					
計息借款	7,008	330,422	791,421	808,684	779,929
租賃負債	5,743	6,119	6,434	6,485	7,767
總計	50,539	616,195	868,059	892,378	865,035

計息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594.5百萬元、人民幣853.8百萬元、人民幣8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9.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淨值－計息借款」及「－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計息借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其中7.2百萬元已動用。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的剩餘部分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淨值 - 租賃負債」及「-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非流動資產／負債 - 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97,543	890,496	397,026	179,152	144,3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現金	-	-	740,432	-	60,1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現金，指我們於2024年10月收購麥歌恩的資本支出。

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有或自籌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於所示日期，我們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03	27,661	38,913	69,43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公司章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規定，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可透過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我們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須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該年度在作出法定儲備所需撥備後所實現可分派溢利的10%。上述特定條件包括：(i)我們於相關年度已實現正數可分派溢利；(ii)我們截至該年度的累計可分派溢利保持為正數；(iii)我們的核數師能夠就我們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iv)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營運；(v)我們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開支；及(vi)並無其他重大情況會導致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決議案。然而，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日後可能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將所餘稅後利潤用於分派股息。

[編纂]

[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例如酌情激勵費)。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發行[編纂]直接相關，其後將於建議[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支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21.5)%	49.5%	79.5% ⁽⁴⁾
– 汽車電子	不適用	4.6%	77.9%	82.0% ⁽⁴⁾
– 泛能源	不適用	(33.4)%	26.5%	79.2% ⁽⁴⁾
– 消費電子	不適用	7.2%	95.8%	74.6% ⁽⁴⁾
流動比率 ⁽¹⁾	17.5倍	9.1倍	6.2倍	6.3倍
負債與資產比率 ⁽²⁾	5.1%	13.3%	22.5%	22.2%
資產負債比率 ⁽³⁾	0.8%	9.9%	14.6%	1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負債與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與 2024 年同期相比。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的17.5倍降至2023年的9.1倍，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6.2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符合往績記錄期不斷增長的採購需求。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 6.3倍。此外，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基數相對較低，即使流動負債的輕微變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儘管如此，我們的流動比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在1.0以上，顯示流動資金處於健康水平。

負債與資產比率

我們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從2022年的5.1%增加至2023年的1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納矽增加計息銀行借款，該附屬公司獲得一筆外部貸款，為購買辦公樓提供資金。我們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從2023年的13.3%增加至2024年的22.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麥歌恩，並獲得外部貸款為收購提供資金。於2025 年上半年，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2.2%。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可信賴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執行信用驗證程序。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故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部門特別批准，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往績記錄期各年度除稅後利潤／(虧損)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麥歌恩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收購麥歌恩。以下為麥歌恩於所示年度／期間營運業績的討論。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麥歌恩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麥歌恩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68,559	100.0	289,931	100.0	229,584	100.0	335,937	100.0
銷售成本	(126,782)	(47.2)	(151,554)	(52.3)	(118,912)	(51.8)	(169,553)	(50.5)
毛利	141,777	52.8	138,377	47.7	110,672	48.2	166,384	49.5
其他淨收入	5,923	2.2	12,463	4.3	5,480	2.4	3,898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54)	(5.3)	(18,218)	(6.3)	(14,868)	(6.5)	(20,211)	(6.0)
管理費用	(39,986)	(14.9)	(46,710)	(16.1)	(40,991)	(17.9)	(46,796)	(13.9)
研發開支	(59,001)	(22.0)	(69,755)	(24.1)	(55,177)	(24.0)	(58,369)	(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50)	(0.9)	(1,982)	(0.7)	(1,608)	(0.7)	(1,544)	(0.5)
經營利潤	32,009	11.9	14,175	4.8	3,508	1.5	43,362	12.9
財務成本	(1,276)	(0.5)	(1,958)	(0.6)	(1,654)	(0.7)	(1,268)	(0.4)
除稅前利潤	30,733	11.4	12,217	4.2	1,854	0.8	42,094	12.5
所得稅	(1,102)	(0.4)	1,287	0.5	1,064	0.5	(156)	–
年／期內利潤	29,631	11.0	13,504	4.7	2,918	1.3	41,938	12.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31	11.0	13,504	4.7	2,918	1.3	41,938	12.5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收入

麥歌恩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傳感器產品及其他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麥歌恩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傳感器產品	256,626	95.6	284,195	98.0	226,688	98.7	331,443	98.7
其他	11,933	4.4	5,736	2.0	2,896	1.3	4,494	1.3
總計	<u>268,559</u>	<u>100.0</u>	<u>289,931</u>	<u>100.0</u>	<u>229,584</u>	<u>100.0</u>	<u>335,937</u>	<u>100.0</u>

麥歌恩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麥歌恩磁傳感器市場競爭力強；(ii)同時國產替代的背景下，市場對磁傳感器的需求不斷增長。

銷售成本

麥歌恩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ii)加工費用、(iii)其他成本及(iv)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麥歌恩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按絕對金額計及佔麥歌恩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75,517	59.6	91,282	60.2	72,617	61.1	99,371	58.6
加工費用	45,780	36.1	53,705	35.4	42,724	35.9	62,045	36.6
其他成本	2,508	2.0	3,703	2.4	3,056	2.6	2,877	1.7
存貨減值虧損	2,977	2.3	2,864	2.0	515	0.4	5,260	3.1
總計	<u>126,782</u>	<u>100.0</u>	<u>151,554</u>	<u>100.0</u>	<u>118,912</u>	<u>100.0</u>	<u>169,553</u>	<u>100.0</u>

財務資料

麥歌恩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麥歌恩的業務擴張及(ii)晶圓採購成本較高。若干晶圓於2022年以高價採購，但以該等晶圓生產的產品於2023年出售，導致於2023年確認的成本較高。麥歌恩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由於麥歌恩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麥歌恩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麥歌恩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麥歌恩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期間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毛利率 (%)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毛利率 (%)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毛利率 (%)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毛利率 (%)
銷售傳感器產品	137,052	53.4	137,247	48.3	109,580	48.3	165,335	49.9
其他	4,725	39.6	1,130	19.7	1,092	37.7	1,049	23.3
總計	<u>141,777</u>	<u>52.8</u>	<u>138,377</u>	<u>47.7</u>	<u>110,672</u>	<u>48.2</u>	<u>166,384</u>	<u>49.5</u>

麥歌恩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2.8%下降至2023年的47.7%，主要因為(i)我們就光伏領域所用的傳感器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及(ii)我們於2023年銷售的低利潤產品佔比上升。麥歌恩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48.2%小幅上升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49.5%，主要歸因於2024年晶圓採購成本較2023年有所下降。

其他淨收入

麥歌恩的其他淨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貼、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增值稅減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麥歌恩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及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麥歌恩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23年的其他淨收入金額與2022年及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相比更高乃主要由於麥歌恩於該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麥歌恩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薪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促銷及廣告開支、業務招待費、差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麥歌恩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計及佔其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9,379	65.3	12,943	71.0	10,656	71.7	12,530	6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53	10.8	210	1.2	175	1.2	715	3.5
促銷及廣告開支	969	6.8	1,110	6.1	859	5.8	4,031	19.9
業務招待費	610	4.2	1,100	6.0	872	5.9	929	4.6
差旅開支	784	5.5	1,200	6.6	965	6.5	962	4.8
折舊及攤銷	31	0.2	491	2.7	408	2.7	40	0.2
其他	1,028	7.2	1,164	6.4	933	6.2	1,004	5.0
總計	<u>14,354</u>	<u>100.0</u>	<u>18,218</u>	<u>100.0</u>	<u>14,868</u>	<u>100.0</u>	<u>20,211</u>	<u>100.0</u>

麥歌恩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麥歌恩的業務增長導致銷售人員數目及業務招待費增加及(ii)麥歌恩已增加市場推廣工作的開支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麥歌恩的管理費用包括僱員薪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用、業務招待費、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麥歌恩於所示年度／期間管理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計及佔其管理費用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19,780	49.5	24,710	52.9	22,985	56.1	24,035	5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2,310	30.8	13,366	28.6	11,138	27.2	15,757	33.7
折舊及攤銷	1,690	4.2	1,280	2.7	947	2.3	662	1.4
專業服務費用	1,495	3.7	2,432	5.2	1,405	3.4	1,555	3.3
業務招待費	1,060	2.7	1,145	2.5	969	2.4	1,105	2.4
差旅開支	490	1.2	484	1.0	378	0.9	345	0.7
辦公室開支	1,492	3.7	1,587	3.4	857	2.1	959	2.0
其他	1,669	4.2	1,706	3.7	2,312	5.6	2,378	5.1
總計	<u>39,986</u>	<u>100.0</u>	<u>46,710</u>	<u>100.0</u>	<u>40,991</u>	<u>100.0</u>	<u>46,796</u>	<u>100.0</u>

麥歌恩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麥歌恩的業務擴張及其行政人員數目及薪金上升一致。

研發開支

麥歌恩的研發開支包括僱員薪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材料及檢測驗證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麥歌恩於所示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計及佔其研發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36,599	62.0	45,352	65.0	38,509	69.8	37,304	6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723	6.3	4,536	6.5	3,822	6.9	2,066	3.5
材料及檢測驗證費用	15,122	25.6	15,792	22.6	10,016	18.2	16,231	27.8
折舊及攤銷	1,780	3.0	2,579	3.7	2,040	3.7	2,037	3.5
差旅開支	365	0.6	578	0.8	462	0.8	573	1.0
其他	1,412	2.5	918	1.4	328	0.6	158	0.3
總計	<u>59,001</u>	<u>100.0</u>	<u>69,755</u>	<u>100.0</u>	<u>55,177</u>	<u>100.0</u>	<u>58,369</u>	<u>100.0</u>

麥歌恩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及薪金上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麥歌恩的研發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麥歌恩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麥歌恩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則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麥歌恩的財務成本包括(i)貸款及借款以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麥歌恩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麥歌恩業務營運的貸款及借款增加。麥歌恩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麥歌恩的貸款及借款。

所得稅

麥歌恩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麥歌恩於2023年的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麥歌恩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負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麥歌恩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麥歌恩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9.6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期間錄得利潤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錄得利潤人民幣41.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表資料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48	54,680	13,711	40,0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46)	(62,283)	(25,461)	21,0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52	227	367	(24,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54	(7,376)	(11,383)	36,49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6	18,880	18,880	11,50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0	11,504	7,497	47,99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麥歌恩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9,581	83,158	101,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4	65,066	88,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	12,552	55,040	—
定期存款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0	11,504	47,996
流動資產總額	176,387	214,768	248,6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98	55,970	73,424
合約負債	637	2,483	998
計息借款	11,400	—	—
租賃負債	939	1,091	395
即期稅項	2,188	—	605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0,896	9,564
流動負債總額	60,862	70,440	84,986
流動資產淨值	115,525	144,328	163,64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8日訂立並於2020年9月30日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為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當日起60個月，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ii)如有任何意見分歧，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應遵循王升楊先生的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及(iii)除非於屆滿前被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將自動予以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人士擁有：(i)王升楊先生直接擁有10.87%；(ii)盛雲先生直接擁有10.13%；(iii)王一峰先生直接擁有3.80%；(iv)瑞矽信息諮詢擁有4.58%，而瑞矽信息諮詢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5%，以及由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及15%；(v)納芯壹號擁有1.11%，而納芯壹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34%；(vi)納芯貳號擁有0.21%，而納芯貳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3.71%；及(vii)納芯叁號擁有0.41%，而納芯叁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1.25%(連同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及納芯貳號，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王升楊先生作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44,336,08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31.13%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18,216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沒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或權益，亦無在任何該等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技術人員；
- (ii) 彼並無從事且將不會從事任何形式的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在競爭的任何實體、組織或經濟團體提供任何財務、商業、技術或管理協助；
- (iii) 彼及其控制的任何企業日後將避免在同一行業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如有任何機會從事、參與或投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彼將應本公司要求優先將該等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iv) 倘彼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倘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及
- (v) 上述承諾對彼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可撤銷，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實際控制人之日屆滿。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應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貸或擔保。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142,528,433股A股(包括118,216股庫存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2,528,433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我們的H股。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股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根據中國法律符合資格[編纂]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國內[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編纂]。
- (iv) **定價基準。**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需求及[編纂]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國內外市場同類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H股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本公司股本總額 ⁽²⁾ 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本公司股本總額 ⁽²⁾ 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本公司股本總額 ⁽²⁾ 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王升楊先生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31.11%	31.11%	[編纂]	31.11%	[編纂]
盛雲先生 ⁽⁵⁾⁽⁶⁾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31.11%	31.11%	[編纂]	31.11%	[編纂]
王一峰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44,336,080	31.11%	31.11%	[編纂]	31.11%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直接持有15,487,92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升楊先生被視為於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持有的總計9,000,6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矽信息諮詢由盛雲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雲先生被視為於由瑞矽信息諮詢持有的6,526,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王升楊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盛雲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	2013年5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研發工作	無
王一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姜超尚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2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以及監督資本市場運作及證券事宜	無
吳傑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洪志良博士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西嬋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王如偉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杜琳琳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嚴菲女士	45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王龍祥先生	42歲	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蔣怡瀾女士	3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9月	2023年7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王升楊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盛雲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	2013年5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研發工作	無
王一峰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姜超尚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2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以及監督資本市場運作及證券事宜	無
朱玲女士	35歲	財務總監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創始人。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王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盛雲先生，43歲，為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研發負責人及創始人。盛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研發負責人，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決策及領導整體研發工作。

盛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王一峰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及銷售總監，任期至2016年3月。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超尚先生，37歲，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直至2020年7月。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戰略規劃及決策以及監督資本市場運作及證券事宜。

姜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H)的項目經理和業務總監。

姜先生於2022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取得蘇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傑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吳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

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333.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00.HK)上市的家用電器、電機及其零部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和經理。彼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廣東海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氣機械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9月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輪值總經理及合夥人。

吳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9月13日擔任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24.SZ)的董事。

吳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博士，79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洪博士自1991年起擔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教授。彼自2003年7月起擔任上海洪博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月起亦擔任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洪博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0327.SZ)；
- 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36.SH)；
- 自2020年5月起，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688368.SH)；及
- 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70.SZ)。

洪博士於1985年6月在瑞士取得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電子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洪博士加入復旦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陳西嬋博士，41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融智學院(現重慶財經學院)的講師和副教授。彼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蘇州大學東吳商學院會計系的講師和副教授。其後，彼自2023年10月起先後擔任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和院長助理。

陳博士於2019年6月在中國重慶市取得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23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取得蘇州大學博士後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如偉先生，54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蘇州市國際交流中心(現稱蘇州市外事翻譯中心，為蘇州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下轄機關)，擔任科員。彼於2003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城市管理局執法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201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市盈科(蘇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王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杜琳琳女士(曾用名杜琳)，35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杜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696.SH))的企業融資部分分析師。其後，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股票代碼：000971)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融資部總監。彼其後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HK)的附屬公司)雲與智慧產業事業群投資運營總監，通過(i)定期審閱營運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ii)參與制訂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業務及財務系統；(iii)帶領會計團隊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iv)應用財務指標提供財務分析並為決策提供支持，負責領導多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工作。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副總裁。

杜女士於2014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學。杜女士自2014年4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嚴菲女士，45歲，為監事會主席。嚴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其後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飛思卡爾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招聘顧問。

嚴女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龍祥先生，42歲，為我們的監事。王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08年4月至2014年10月，王先生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通信行業公司，股票代碼：300322.SZ)的研發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毅達匯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及合夥人。

王先生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蘇州德龍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光設備租賃和激光加工行業公司，股票代碼：688170.SH)的監事。

王先生於2015年6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怡瀾女士，32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蔣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師。彼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項目經理。

蔣女士於2017年6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取得蘇州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升楊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負責人盛雲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一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姜超尚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朱玲女士，3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連接器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29.SZ)。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蘇州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聯程合眾(大連)旅遊項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女士於2022年6月通過線上教育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彼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江蘇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和統計會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飛女士，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王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止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專員。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本公司證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曾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H))，歷任項目經理、律師及業務副總裁。

彼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鄭程傑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秘書部助理副總裁。自2012年12月起，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彼於2022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6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3月26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杜琳琳女士、王如偉先生及陳西嬋博士組成，由杜琳琳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及杜琳琳女士組成，由洪志良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王如偉先生、杜琳琳女士及吳傑先生組成，由王如偉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洪志良博士及吳傑先生組成，由王升楊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王升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王升楊先生為識別戰略機會的最適合董事，故由王升楊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順暢。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2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7至79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開發微電子和半導體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電子與通信工程、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以及會計)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任何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的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編纂] 淨額概約 總百分比
提升我們的底層技術 能力及工藝平台	21%	15%	26%	19%	21%	18%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 產品組合	11%	15%	19%	24%	31%	22%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 網絡及於海外市場 推廣我們的產品	17%	18%	20%	22%	24%	25%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20%	20%	20%	20%	20%	25%
	20%	20%	20%	20%	20%	10%
年度進度總額	17%	17%	21%	21%	23%	1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及工藝平台。具體是：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術迭代和研發能力建設，包括(a)晶圓及芯片級工藝與故障分析，如X光檢測系統及超聲波顯微鏡；(b)環境及可靠性壓力測試設備，如高溫操作壽命測試系統及熱致洩漏測試儀；(c)電氣性能檢測設備，如自動測試設備及功率測試儀；及(d)表面結構分析設備，如反應離子刻蝕及探針台；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未來五年用作吸引及挽留106名研發人才，以及國際頂尖高校人才，從而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研發人才的平均年薪預期為每人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維護及升級我們研發中心及研發設施；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研發軟件工具，例如EDA軟件及多次可編程IP，以及開發共享IP平台，以促進我們的芯片設計；及
 - (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工藝工程及開發工作。特別是，我們計劃產生與工藝確認及良率優化所需的光掩膜、消耗品、輔助材料及工程驗證有關的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重點擴大汽車電子應用中的產品。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需要更龐大的具備模擬設計及產品可靠性測試的專業知識的高技術工程師團隊。增加研發人員對於加速我們的創新管線、增強定製化能力及支持從設計到量產的芯片開發整個生命週期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展各類模擬芯片，確保覆蓋主要應用領域，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投入額外成本：(a)為產品開發採購晶圓和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以及通過投資關鍵設備來支持我們的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產能提升；及(b)於未來五年招聘及挽留78名在傳感器產品、信號鏈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產品開發人員，以協助開發符合終端客戶需求的產品。預計研發人才的平均年薪為每人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我們將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加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汽車產品矩陣，專注於車身電子、熱管理及智能座艙系統等應用。此外，我們將擴展至智能駕駛、底盤安全及新一代車內經驗。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單車產品價值將會增加，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汽車電子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預期在以下方面產生額外成本：(a)產品認證過程；(b)為產品開發採購晶圓和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以及通過投資關鍵設備來支持我們的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產能提升；及(c)於未來五年招聘及挽留114名在汽車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產品開發人員。預計研發人才的平均年薪為每人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預期：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構建全球銷售網絡，以協助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並為海外客戶提供及時的銷售服務；我們預期將產生以下成本：(i)未來五年招聘約58名銷售人員，及(ii)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優先級，在東南亞、韓國、日本及歐洲(例如德國)租賃海外辦公室；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獲取及吸引國際頂級客戶，加深我們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關係。我們計劃在(i)與當地經銷商及銷售渠道夥伴合作。產生的成本將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ii)海外客戶關係營銷活動，例如(其中包括)推出宣傳活動以及參加展會和論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方面投入成本；及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系統，以確保產品無縫交付、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降低地供應鏈風險。我們計劃在(i)未來五年招聘約11名供應鏈人員，及(ii)投資海外物流及倉儲基建以提高交付效率方面投入成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及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評估半導體生態系統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包括先進的封裝測試及工藝技術，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尤其是，我們預期目標公司(i)擁有成熟且相對全面的產品矩陣，主要包括模擬芯片(例如電源管理芯片、驅動、接口、運算放大器、ADC)及傳感器產品(例如流量、編碼器、慣性及光電感測器傳感器)；(ii)專注於高壁壘應用，例如工業、汽車、醫療及家電，並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名列前三；(iii)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或經銷渠道；(iv)擁有穩定且具實力的研發團隊；(v)採用fabless商業模式；及(vi)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或展現明確的協同盈利能力的路徑。我們通過有效整合行業資源，鞏固競爭地位，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除收購外，我們計劃與領先的科技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協同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市場上現有50-100個目標。目前，我們仍在尋找潛在目標，且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或參與任何商業談判或就任何潛在目標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i)[編纂]設定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以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10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8頁所載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之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股息相關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基於與 貴公司的獨立聘用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70,393	1,310,927	1,960,274	848,871	1,523,665
銷售成本		<u>(860,119)</u>	<u>(866,865)</u>	<u>(1,410,928)</u>	<u>(597,092)</u>	<u>(1,022,993)</u>
毛利		<u>810,274</u>	<u>444,062</u>	<u>549,346</u>	<u>251,779</u>	<u>500,672</u>
其他淨收入	5	119,944	158,195	98,529	41,023	41,6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980)	(117,444)	(188,942)	(85,471)	(109,975)
管理開支		(169,111)	(245,083)	(286,872)	(139,516)	(143,234)
研發開支		(403,812)	(521,614)	(539,992)	(319,220)	(361,2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711)</u>	<u>(574)</u>	<u>(13,466)</u>	<u>(8,052)</u>	<u>(3,743)</u>
經營利潤／(虧損)		280,604	(282,458)	(381,397)	(259,457)	(75,882)
財務成本	6(a)	(7,454)	(6,383)	(16,435)	(8,279)	(11,328)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撥備	16	<u>(20,002)</u>	<u>(8,219)</u>	<u>(6,323)</u>	<u>(1,605)</u>	<u>(2,392)</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53,148	(297,060)	(404,155)	(269,341)	(89,602)
所得稅	7	<u>(3,027)</u>	<u>(8,275)</u>	<u>1,277</u>	<u>4,090</u>	<u>11,592</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250,121</u>	<u>(305,335)</u>	<u>(402,878)</u>	<u>(265,251)</u>	<u>(78,01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0,574	(305,335)	(402,878)	(265,251)	(78,010)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u>	<u>—</u>	<u>—</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250,121</u>	<u>(305,335)</u>	<u>(402,878)</u>	<u>(265,251)</u>	<u>(78,01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1.93</u>	<u>(2.16)</u>	<u>(2.86)</u>	<u>(1.88)</u>	<u>(0.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250,121</u>	<u>(305,335)</u>	<u>(402,878)</u>	<u>(265,251)</u>	<u>(78,010)</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被或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u>	<u>106</u>	<u>(749)</u>	<u>(378)</u>	<u>2,42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121</u>	<u>(305,229)</u>	<u>(403,627)</u>	<u>(265,629)</u>	<u>(75,58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0,574	(305,229)	(403,627)	(265,629)	(75,586)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121</u>	<u>(305,229)</u>	<u>(403,627)</u>	<u>(265,629)</u>	<u>(75,5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4,023	1,284,570	1,523,589	1,587,087
使用權資產	12	25,008	23,239	16,440	15,702
無形資產	13	28,128	45,019	390,732	359,442
商譽	14	—	—	504,142	504,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95,717	74,998	96,675	104,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2,500	155,543	290,129	327,626
定期存款	22(f)	50,000	50,000	—	80,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04,545	200,513	137,840	18,52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6,579	23,577	25,876	39,969
		<u>1,126,500</u>	<u>1,857,459</u>	<u>2,985,423</u>	<u>3,036,985</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9	605,471	827,794	832,556	1,053,456
合約資產	20(a)	—	—	285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9,707	470,231	646,981	923,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63,590	2,249,639	2,080,083	1,808,649
定期存款	22(f)	—	—	94,334	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e)	568	—	20,835	2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264,617	1,751,191	1,013,079	713,114
		<u>5,723,953</u>	<u>5,298,855</u>	<u>4,688,153</u>	<u>4,572,8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6,149	287,059	627,878	584,874
合約負債	20(b)	22,279	16,500	16,136	18,756
計息借款	24	21,350	264,100	62,382	69,565
租賃負債	25	16,438	15,554	7,822	7,644
即期稅項	28(a)	458	324	3,666	4,520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9	—	—	39,178	36,650
		<u>326,674</u>	<u>583,537</u>	<u>757,062</u>	<u>722,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7,279</u>	<u>4,715,318</u>	<u>3,931,091</u>	<u>3,850,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3,779</u>	<u>6,572,777</u>	<u>6,916,514</u>	<u>6,887,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7,008	330,422	791,421	808,684
租賃負債	25	5,743	6,119	6,434	6,485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0(b)	—	—	55,037	34,978
遞延收入	26	12,514	16,425	31,244	36,603
遞延稅項負債	28(b)	—	—	48,516	45,45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9	—	12,289	4,393	5,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b)	—	—	32,355	32,792
		25,265	365,255	969,400	970,025
淨資產		6,498,514	6,207,522	5,947,114	5,917,8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1,064	142,529	142,529	142,529
庫存股	31	—	(200,106)	(14,907)	(14,907)
儲備	31	6,396,430	6,264,079	5,814,722	5,785,42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497,494	6,206,502	5,942,344	5,913,046
非控股權益		1,020	1,020	4,770	4,770
權益總額		6,498,514	6,207,522	5,947,114	5,917,8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9,389	727,077	820,780	879,456
使用權資產		6,199	10,487	14,391	15,096
無形資產	13	24,710	41,477	58,324	49,0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228,016	543,683	1,631,100	1,712,69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4,847	8,638	4,001	2,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000	60,000	64,456	65,386
定期存款	22(f)	50,000	50,000	—	80,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02,747	199,272	132,574	14,743
遞延稅項資產		22,609	24,059	24,635	43,267
		<u>1,168,517</u>	<u>1,664,693</u>	<u>2,750,261</u>	<u>2,862,74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9(a)	594,892	812,644	692,286	915,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5,905	567,012	805,595	1,141,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63,590	2,249,639	2,080,083	1,808,649
定期存款	22(f)	—	—	94,334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835	23,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174,036	1,587,348	804,676	464,433
		<u>5,648,423</u>	<u>5,216,643</u>	<u>4,497,809</u>	<u>4,393,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7,398	240,571	505,067	548,969
合約負債		21,301	7,952	9,488	12,561
計息借款	24	21,350	243,188	40,029	40,029
租賃負債		2,065	7,350	5,558	6,838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	27,717	31,382
		<u>262,114</u>	<u>499,061</u>	<u>587,859</u>	<u>639,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86,309</u>	<u>4,717,582</u>	<u>3,909,950</u>	<u>3,753,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54,826</u>	<u>6,382,275</u>	<u>6,660,211</u>	<u>6,616,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7,008	—	432,317	460,339
租賃負債		78	4,332	6,434	6,384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0(b)	—	—	42,395	34,978
遞延收入		12,514	16,425	27,649	32,46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2,289	4,393	5,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30(b)	—	—	32,355	32,792
		19,600	33,046	545,543	571,986
淨資產		6,535,226	6,349,229	6,114,668	6,044,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1,064	142,529	142,529	142,529
庫存股	31	—	(200,106)	(14,907)	(14,907)
儲備	31	6,434,162	6,406,806	5,987,046	5,916,463
權益總額		<u>6,535,226</u>	<u>6,349,229</u>	<u>6,114,668</u>	<u>6,044,08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5,798	199,877	27,514	246,501	549,690	555,666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250,574	250,574	(4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574	250,574	(453)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以首次 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A股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	25,266	5,555,981	-	-	5,581,247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1,0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96,705	-	-	196,70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303	(29,303)	-	-
已宣派股息	-	-	-	(80,851)	(80,85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 稅項影響	-	129	-	-	1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5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101,064	5,952,692	56,817	386,921	6,497,494	6,498,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1,064	-	5,952,692	-	56,817	-	386,921	6,497,494	1,020	6,498,51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05,335)	(305,335)	-	(305,3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6	-	-	-	106	-	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	-	(305,335)	(305,229)	-	(305,229)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發行普通股	31(c) 1,039	-	69,602	-	-	-	-	70,641	-	70,641
購買本身股份	31(d) -	(200,106)	-	-	-	-	-	(200,106)	-	(200,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221,073	-	-	-	-	221,073	-	221,073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31(c) 40,426	-	(40,426)	-	-	-	-	-	-	-
已宣派股息	31(b) -	-	-	-	-	-	(80,851)	(80,851)	-	(80,8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 稅項影響	28(b) -	-	3,480	-	-	-	-	3,480	-	3,4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6,421	106	56,817	-	735	6,206,502	1,020	6,207,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6,421	106	56,817	735	6,206,502	1,020	6,207,522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02,878)	(402,878)	-	(402,8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9)	-	-	(749)	-	(7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9)	-	(402,878)	(403,627)	-	(403,6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750	3,750
31(d) 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85,199	(113,233)	-	-	-	71,966	-	71,966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70,895	-	-	-	70,895	-	70,895
28(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 稅項影響	-	-	(3,392)	-	-	-	(3,392)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0,691	(643)	56,817	(402,143)	5,942,344	4,770	5,947,1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2,529	(14,907)	6,160,691	(643)	56,817	(402,143)	5,942,344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947,1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78,010)	(78,0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24	-	-	2,4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4	-	(78,010)	(75,5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42,839	-	-	-	42,8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28(b)	-	3,449	-	-	-	3,449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206,979	1,781	56,817	(480,153)	5,917,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中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6,421	106	56,817	735	6,206,502	1,020	6,207,522
	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65,251)	(265,251)	-	(265,2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8)	-	-	(378)	-	(3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8)	-	(265,251)	(265,629)	-	(265,629)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47,309	-	-	-	147,309	-	147,3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	-	(3,608)	-	-	-	(3,608)	-	(3,608)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350,122	(272)	56,817	(264,516)	6,084,574	1,020	6,085,59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b)	(198,489)	(137,482)	96,441	8,806	(306,403)
已付所得稅	28(a)	<u>(30,342)</u>	<u>(1,927)</u>	<u>(1,387)</u>	<u>(408)</u>	<u>(1,26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831)	(139,409)	95,054	8,398	(307,6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97,543)	(890,496)	(397,026)	(179,152)	(144,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3	51	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0,226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現金	30(c)	—	—	(740,432)	—	(60,176)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81,000)	(15,500)	(28,000)	(20,000)	(1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30,000	3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貸款		(500)	—	—	—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	509	—	—	—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50,000)	—	(40,000)	—	(130,000)
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	—	—	—	95,175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2,530,225)	(13,088,043)	(9,694,750)	(4,872,000)	(4,809,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997,770	14,222,545	9,734,138	5,856,639	5,055,483
已收投資收入	5	49,653	66,613	36,187	15,324	15,134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	5	<u>—</u>	<u>367</u>	<u>37</u>	<u>—</u>	<u>94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971,619)</u>	<u>296,008</u>	<u>(1,099,795)</u>	<u>830,825</u>	<u>13,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於A股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經扣除交易成本		5,567,781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						
資的現金收入		1,020	—	3,75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2(c)	(13,216)	(14,834)	(17,009)	(10,195)	(4,4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1,062)	(999)	(847)	(478)	(318)
已付租賃租金的按金部分及增值稅		(3,515)	(2,637)	(1,721)	—	(385)
租賃租金的按金部分所得款項		—	—	705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31(d)	—	(200,106)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355,467	744,100	495,430	—	45,198
償還銀行貸款	22(c)	(435,744)	(183,157)	(279,863)	(161,371)	(31,722)
償還資本投資	30(a)	—	—	(5,599)	—	—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c)	—	70,641	—	—	—
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所得款項	31(d)	—	—	71,966	—	—
支付[編纂]		—	—	—	—	(15,712)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31(b)	(80,851)	(80,851)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389,880</u>	<u>332,157</u>	<u>266,812</u>	<u>(172,044)</u>	<u>(7,3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89,430	488,756	(737,929)	667,179	(301,8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38	1,264,617	1,751,191	1,751,191	1,012,215
匯率變動影響		<u>(2,551)</u>	<u>(2,182)</u>	<u>(1,047)</u>	<u>(525)</u>	<u>2,584</u>
於12月31日或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a)	<u>1,264,617</u>	<u>1,751,191</u>	<u>1,012,215</u>	<u>2,417,845</u>	<u>712,96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貴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52。

於往續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研發)各類芯片產品。

於2024年10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麥歌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麥歌恩」)及其持股平台、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留詞」)(統稱「麥歌恩集團」)100%股權。緊接貴集團收購前：(i)麥歌恩由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ST」)持有62.68%、上海萊睿持有17.56%及上海留詞持有19.76%；(ii)QST及二十七名人士持有上海萊睿的合夥權益；及(iii)四名人士持有上海留詞的合夥權益。

法定要求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有關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有關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資料載於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已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往續記錄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續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f)及附註2(s)(ii)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若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呈列，但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總損益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或2(p)(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數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收購投資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任何對構成 貴集團的權益投資的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直接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此後，投資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i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但如有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間合營企業實施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此金額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見附註2(f)(ii))。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並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的收購日期採用收購法入賬。在確定一組特定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時， 貴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和實質性流程，以及所收購的活動和資產是否具有產出能力。

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採用相同計量方法。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出售年內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計算出售的損益。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詳見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i))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撥轉至損益。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權證券(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開支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樓宇及各項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上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利潤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通用設備	3–5年
－	專用設備	3–10年
－	汽車	4年
－	樓宇	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僅當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以及貴集團計劃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且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方將資本化。否則，其將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10年
－	知識產權	5年
－	非專利技術	5年
－	專利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i)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獲得該使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讓渡。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於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將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進行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未到期租期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2(t)(iii)及2(j)(i))。面值超出按金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倘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對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差額乃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支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 貴集團預計貸款被提取時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述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 貴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視初始確認日期為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評估貸款承諾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之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致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若分配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及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如下：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的從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

倘若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該成本，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強化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t)(i))。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條款下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t)(i))時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j)(i))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則在假設條款並無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的情況下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對於會令按修改日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滿足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 貴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當時的債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s)(i)釐定的數額的較高者確認。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a) 銷售芯片產品

當 貴集團將芯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收貨品)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b) 提供服務

管理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推移確認，自服務可供客戶使用之日起開始計算。其他服務之收入則於客戶通過驗收且開發結果提交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取得收款權的確切日期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步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i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應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合理且系統的方式列入其他淨收入。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用於補償未來支出或損失，應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確認相關支出或損失期間列入其他淨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應直接列入其他淨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w)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及32(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拆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拆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					
－ 傳感器產品	111,110	165,754	273,981	91,816	413,028
－ 信號鏈芯片	1,045,665	705,306	963,251	454,838	585,789
－ 電源管理芯片	509,762	427,808	703,171	299,417	519,443
－ 其他	3,856	12,059	19,871	2,800	5,405
	<u>1,670,393</u>	<u>1,310,927</u>	<u>1,960,274</u>	<u>848,871</u>	<u>1,523,66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1,670,393	1,308,367	1,951,780	847,739	1,520,731
隨時間	<u>—</u>	<u>2,560</u>	<u>8,494</u>	<u>1,132</u>	<u>2,934</u>
	<u>1,670,393</u>	<u>1,310,927</u>	<u>1,960,274</u>	<u>848,871</u>	<u>1,523,665</u>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芯片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芯片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芯片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以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00,882	1,149,028	1,654,860	718,084	1,353,293
其他國家及地區	169,511	161,899	305,414	130,787	170,372
	<u>1,670,393</u>	<u>1,310,927</u>	<u>1,960,274</u>	<u>848,871</u>	<u>1,523,665</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6,703	217,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898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10%。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208	36,794	38,121	16,931	3,944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49,653	66,613	36,187	15,324	15,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695	3,639	4,417	3,441	12,547
政府補助(附註)	15,681	17,053	11,260	3,883	5,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9,674	2,000	—	—	—
產能保證金利息收入	6,129	6,226	4,591	2,295	1,382
匯兌淨收益／(虧損)	2,331	(2,078)	(602)	(1,603)	(1,238)
增值稅減免	—	26,694	5,398	—	6,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367	37	—	940
或然應付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	—	(145)	—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利潤淨額	(384)	441	(1,025)	(175)	(4,865)
其他	(43)	446	290	927	2,418
	<u>119,944</u>	<u>158,195</u>	<u>98,529</u>	<u>41,023</u>	<u>41,68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項目的利息					
– 貸款(附註22(c))	6,392	5,384	15,588	7,801	11,010
– 租賃負債(附註22(c))	1,062	999	847	478	318
	<u>7,454</u>	<u>6,383</u>	<u>16,435</u>	<u>8,279</u>	<u>11,3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9,646	423,679	641,240	275,705	423,3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18,526	32,607	45,388	20,570	28,8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7)	196,705	221,073	70,895	147,309	42,839
	<u>534,877</u>	<u>677,359</u>	<u>757,523</u>	<u>443,584</u>	<u>494,970</u>

附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2,949	77,789	116,636	50,886	83,41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4,731	17,104	16,377	9,475	5,019
	<u>57,680</u>	<u>94,893</u>	<u>133,013</u>	<u>60,361</u>	<u>88,431</u>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7,819	12,987	24,512	8,075	28,572
研發開支(附註)	403,812	521,614	539,992	319,220	361,282
存貨成本(附註19)	860,119	866,865	1,410,928	597,092	1,022,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5,214,000元、人民幣443,438,000元、人民幣433,315,000元、人民幣276,06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8,744,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總金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26,805	1,793	4,124	831	2,11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8(b))	(23,778)	6,482	(5,401)	(4,921)	(13,708)
	<u>3,027</u>	<u>8,275</u>	<u>(1,277)</u>	<u>(4,090)</u>	<u>(11,592)</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惟可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貴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4年重續，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收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麥歌恩微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以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收入則按16.5%徵稅。
- (iii) 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徵收，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利益)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53,148</u>	<u>(297,060)</u>	<u>(404,155)</u>	<u>(269,341)</u>	<u>(89,60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7,972	(44,559)	(60,623)	(40,401)	(13,440)
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918	(8,337)	(7,962)	(4,526)	(3,807)
過往期間所得稅調整的影響	3	163	(14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	—	(1,214)	—	(3,13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59	37,219	8,903	25,939	1,217
當期末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或 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4,741	83,625	150,428	48,199	16,122
額外扣除開支的影響	<u>(44,866)</u>	<u>(59,836)</u>	<u>(90,664)</u>	<u>(33,301)</u>	<u>(8,554)</u>
實際稅項開支／(利益)	<u>3,027</u>	<u>8,275</u>	<u>(1,277)</u>	<u>(4,090)</u>	<u>(11,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xvi)	總計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1,359	—	43	1,402	1,594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1,555	—	63	1,618	—
王一峰先生	(iii)	—	1,187	—	43	1,230	—
姜超尚先生	(iv)	—	1,093	—	43	1,136	1,383
吳傑先生	(v) (xiv)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 (x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70	—	—	—	70	—
陳西嬋女士	(viii)	70	—	—	—	70	—
王如偉先生	(ix)	70	—	—	—	70	—
監事							
陳奇輝先生	(x)	—	1,485	—	63	1,548	—
嚴菲女士	(xi)	—	1,257	—	63	1,320	—
王龍祥先生	(xii) (xiv)	—	—	—	—	—	—
		210	7,936	—	318	8,464	2,977
							11,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xvi)	總計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1,104	—	46	1,150	2,744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1,228	—	68	1,296	1,296
王一峰先生	(iii)	—	1,042	—	46	1,088	1,088
姜超尚先生	(iv)	—	956	—	52	1,008	2,149
吳傑先生	(v) (xiv)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 (x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78	—	—	—	78	78
陳西嫻女士	(viii)	78	—	—	—	78	78
王如偉先生	(ix)	78	—	—	—	78	78
監事							
嚴菲女士	(xi)	—	1,142	—	68	1,210	1,210
王龍祥先生	(xii) (xiv)	—	—	—	—	—	—
蔣怡瀾女士	(xiii)	—	272	—	32	304	304
		<u>234</u>	<u>5,744</u>	<u>—</u>	<u>312</u>	<u>6,290</u>	<u>9,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xv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1,051	—	47	1,098	1,495	2,593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1,217	—	71	1,288	—	1,288
王一峰先生	(iii)	—	1,047	—	47	1,094	—	1,094
姜超尚先生	(iv)	—	1,060	—	71	1,131	99	1,230
吳傑先生	(v) (xiv)	—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 (x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80	—	—	—	80	—	80
陳西嫻女士	(viii)	80	—	—	—	80	—	80
王如偉先生	(ix)	80	—	—	—	80	—	80
監事								
嚴菲女士	(xi)	—	1,156	—	71	1,227	—	1,227
王龍祥先生	(xii) (xiv)	—	—	—	—	—	—	—
蔣怡瀾女士	(xiii)	—	339	—	46	385	—	385
		<u>240</u>	<u>5,870</u>	<u>—</u>	<u>353</u>	<u>6,463</u>	<u>1,594</u>	<u>8,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xv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454	—	23	477	797	1,274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517	—	35	552	—	552
王一峰先生	(iii)	—	453	—	23	476	—	476
姜超尚先生	(iv)	—	426	—	35	461	564	1,025
吳傑先生	(v) (xiv)	—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 (x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40	—	—	—	40	—	40
陳西嫻女士	(viii)	40	—	—	—	40	—	40
王如偉先生	(ix)	40	—	—	—	40	—	40
監事								
嚴菲女士	(xi)	—	478	—	35	513	—	513
王龍祥先生	(xii) (xiv)	—	—	—	—	—	—	—
蔣怡瀾女士	(xiii)	—	139	—	23	162	—	162
		<u>120</u>	<u>2,467</u>	<u>—</u>	<u>174</u>	<u>2,761</u>	<u>1,361</u>	<u>4,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xv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王升楊先生	(i)	—	554	—	23	577	153	730
執行董事								
盛雲先生	(ii)	—	568	—	35	603	—	603
王一峰先生	(iii)	—	471	—	23	494	—	494
姜超尚先生	(iv)	—	471	—	35	506	108	614
吳傑先生	(v) (xiv)	—	—	—	—	—	—	—
殷亦峰先生	(vi) (x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良先生	(vii)	40	—	—	—	40	—	40
陳西嫻女士	(viii)	40	—	—	—	40	—	40
王如偉先生	(ix)	40	—	—	—	40	—	40
杜琳琳女士	(xv)	20	—	—	—	20	—	20
監事								
嚴菲女士	(xi)	—	566	—	35	601	—	601
王龍祥先生	(xii) (xiv)	—	—	—	—	—	—	—
蔣怡瀾女士	(xiii)	—	170	—	23	193	—	193
		<u>140</u>	<u>2,800</u>	<u>—</u>	<u>174</u>	<u>3,114</u>	<u>261</u>	<u>3,375</u>

附註：

- (i) 王升楊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盛雲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一峰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姜超尚先生於2020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傑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殷亦峰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 (vii) 洪志良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西嫻女士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王如偉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陳奇輝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16日辭任。
- (xi) 嚴菲女士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ii) 王龍祥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i) 蔣怡瀾女士於2023年7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v) 吳傑先生、殷亦峰先生及王龍祥先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控股公司承擔，而非劃撥至 貴集團，因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合理的劃撥依據。
- (xv) 杜琳琳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i) 該等為附註27所載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計入就撥回過往年度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累計的金額作出的調整。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數目)於附註27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零名、1名(未經審計)及零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586	12,485	15,081	2,381	4,290
退休計劃供款	240	320	334	102	1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240	32,687	18,274	2,977	2,106
	39,066	45,492	33,689	5,460	6,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名、5名、5名、4名(未經審計)及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2	2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如附註31(c)所披露，資本儲備按每10股增發4股新股份的基準轉換為股本。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 內利潤／(虧損)	250,574	(305,335)	(402,878)	(265,251)	(78,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5,798	101,064	142,529	142,529	142,529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影響(附註31(c))	37,057	40,426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1(c))	16,844	493	—	—	—
持有庫存股的影響(附註31(d))	—	(357)	(1,342)	(1,587)	(118)
於12月31日或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u>129,699</u>	<u>141,626</u>	<u>141,187</u>	<u>140,942</u>	<u>142,41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限制性股份(附註27)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年／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上述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9,699
根據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視為發行限制性股份的影響(附註27)	<u>203</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29,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367	202,038	256	–	34,548	7,191	253,400
添置	14,394	140,614	10	–	213,028	7,843	375,889
轉自在建工程	–	55,277	–	–	(55,27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50)	(7,789)	(256)	–	(943)	(2,279)	(12,0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3,011</u>	<u>390,140</u>	<u>10</u>	<u>–</u>	<u>191,356</u>	<u>12,755</u>	<u>617,272</u>
添置	5,687	96,917	–	–	719,078	10,243	831,925
轉自在建工程	1,731	196,847	–	–	(200,165)	1,587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13,008)	–	(13,008)
出售	(101)	(747)	–	–	–	–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30,328</u>	<u>683,157</u>	<u>10</u>	<u>–</u>	<u>697,261</u>	<u>24,585</u>	<u>1,435,341</u>
添置	13,525	62,427	–	–	219,641	13,904	309,497
轉自在建工程	12,038	109,689	–	734,871	(858,861)	2,263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13,144)	–	(13,144)
收購附屬公司	356	57,543	–	–	2,070	471	60,440
出售	(2,732)	(7,599)	–	–	–	–	(10,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3,515</u>	<u>905,217</u>	<u>10</u>	<u>734,871</u>	<u>46,967</u>	<u>41,223</u>	<u>1,781,803</u>
添置	1,194	46,791	–	–	98,943	619	147,547
轉自在建工程	687	79,424	–	5,639	(86,231)	481	–
出售	(1,061)	(1,603)	–	–	–	–	(2,664)
於2025年6月30日	<u>54,335</u>	<u>1,029,829</u>	<u>10</u>	<u>740,510</u>	<u>59,679</u>	<u>42,323</u>	<u>1,926,686</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34)	(28,949)	(244)	–	–	–	(32,627)
年內支出	(4,084)	(34,513)	–	–	–	(4,352)	(42,9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8	1,705	244	–	–	–	2,3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7,140)</u>	<u>(61,757)</u>	<u>–</u>	<u>–</u>	<u>–</u>	<u>(4,352)</u>	<u>(73,249)</u>
年內支出	(7,454)	(63,552)	(3)	–	–	(6,780)	(77,789)
出售時撇減	100	167	–	–	–	–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4,494)</u>	<u>(125,142)</u>	<u>(3)</u>	<u>–</u>	<u>–</u>	<u>(11,132)</u>	<u>(150,771)</u>
年內支出	(7,943)	(94,356)	(3)	(4,601)	–	(9,733)	(116,636)
出售時撇減	2,436	6,757	–	–	–	–	9,1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0,001)</u>	<u>(212,741)</u>	<u>(6)</u>	<u>(4,601)</u>	<u>–</u>	<u>(20,865)</u>	<u>(258,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支出	(5,865)	(59,593)	(1)	(12,658)	–	(5,295)	(83,412)
出售時撇減	1,052	975	–	–	–	–	2,027
於2025年6月30日	(24,814)	(271,359)	(7)	(17,259)	–	(26,160)	(339,59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29,521	758,470	3	723,251	59,679	16,163	1,587,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14	692,476	4	730,270	46,967	20,358	1,523,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34	558,015	7	–	697,261	13,453	1,284,5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71	328,383	10	–	191,356	8,403	544,02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66,976,000元、人民幣545,121,000元及人民幣538,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銀行貸款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292	194,839	—	32,709	2,347	235,187
添置	3,699	139,906	—	188,574	1,353	333,532
轉自在建工程	—	54,909	—	(54,909)	—	—
出售	(202)	(13,422)	—	—	—	(13,6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8,789</u>	<u>376,232</u>	<u>—</u>	<u>166,374</u>	<u>3,700</u>	<u>555,095</u>
添置	3,998	88,652	—	245,692	4,161	342,503
轉自在建工程	—	187,438	—	(187,438)	—	—
轉至無形資產	—	—	—	(12,921)	—	(12,921)
出售	(31)	(29,618)	—	—	—	(29,6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2,756</u>	<u>622,704</u>	<u>—</u>	<u>211,707</u>	<u>7,861</u>	<u>855,028</u>
添置	7,216	56,245	—	130,460	5,823	199,744
轉自在建工程	4,816	95,141	186,705	(286,662)	—	—
轉至無形資產	—	—	—	(12,214)	—	(12,214)
出售	(837)	(6,527)	—	—	—	(7,3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3,951</u>	<u>767,563</u>	<u>186,705</u>	<u>43,291</u>	<u>13,684</u>	<u>1,035,194</u>
添置	1,142	37,642	—	84,547	148	123,479
轉自在建工程	687	78,495	3,154	(82,336)	—	—
出售	(972)	(9,897)	—	—	—	(10,869)
於2025年6月30日	<u>24,808</u>	<u>873,803</u>	<u>189,859</u>	<u>45,502</u>	<u>13,832</u>	<u>1,147,804</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15)	(27,484)	—	—	—	(29,699)
年內支出	(1,827)	(33,779)	—	—	(1,536)	(37,142)
出售	165	970	—	—	—	1,1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3,877)</u>	<u>(60,293)</u>	<u>—</u>	<u>—</u>	<u>(1,536)</u>	<u>(65,706)</u>
年內支出	(2,965)	(59,944)	—	—	(1,898)	(64,807)
出售時撇減	30	2,532	—	—	—	2,5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812)</u>	<u>(117,705)</u>	<u>—</u>	<u>—</u>	<u>(3,434)</u>	<u>(127,951)</u>
年內支出	(3,479)	(84,840)	(1,556)	—	(3,158)	(93,033)
出售時撇減	777	5,793	—	—	—	6,5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9,514)</u>	<u>(196,752)</u>	<u>(1,556)</u>	<u>—</u>	<u>(6,592)</u>	<u>(214,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支出	(2,664)	(51,529)	(3,299)	—	(1,927)	(59,419)
出售時撇減	969	4,516	—	—	—	5,485
於2025年6月30日	<u>(11,209)</u>	<u>(243,765)</u>	<u>(4,855)</u>	<u>—</u>	<u>(8,519)</u>	<u>(268,348)</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13,599</u>	<u>630,038</u>	<u>185,004</u>	<u>45,502</u>	<u>5,313</u>	<u>879,4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437</u>	<u>570,811</u>	<u>185,149</u>	<u>43,291</u>	<u>7,092</u>	<u>820,7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44</u>	<u>504,999</u>	<u>—</u>	<u>211,707</u>	<u>4,427</u>	<u>727,07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12</u>	<u>315,939</u>	<u>—</u>	<u>166,374</u>	<u>2,164</u>	<u>489,389</u>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76	24,856	29,532
添置	—	16,025	16,025
出售	—	(81)	(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676</u>	<u>40,800</u>	<u>45,476</u>
添置	—	24,727	24,727
出售	—	(24,092)	(24,0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676</u>	<u>41,435</u>	<u>46,111</u>
添置	—	10,999	10,999
收購附屬公司	—	828	828
出售	—	(28,549)	(28,5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4,676</u>	<u>24,713</u>	<u>29,389</u>
添置	—	4,281	4,281
出售	—	(306)	(306)
於2025年6月30日	<u>4,676</u>	<u>28,688</u>	<u>33,364</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56)	(5,662)	(5,818)
年內支出	(468)	(14,263)	(14,731)
出售	—	81	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624)	(19,844)	(20,468)
年內支出	(468)	(16,636)	(17,104)
出售	—	14,700	14,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2)	(21,780)	(22,872)
年內支出	(468)	(15,909)	(16,377)
出售	—	26,300	26,3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0)	(11,389)	(12,949)
期內支出	(234)	(4,785)	(5,019)
出售	—	306	306
於2025年6月30日	(1,794)	(15,868)	(17,66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2,882	12,820	15,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6	13,324	16,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4	19,655	23,239
於2022年12月31日	4,052	20,956	25,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468	468	468	234	234
樓宇	14,263	16,636	15,909	9,241	4,785
	<u>14,731</u>	<u>17,104</u>	<u>16,377</u>	<u>9,475</u>	<u>5,019</u>
租賃負債利息	1,062	999	847	478	31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20	6,929	10,054	3,685	5,013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載於附註25。

附註：

(i) 租賃土地

貴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授出時的租期為10年。

(ii) 樓宇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981	—	6,917	—	22,898
添置	22,420	649	—	—	23,069
出售	(753)	—	—	—	(7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917)	—	(6,9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648	649	—	—	38,297
添置	13,605	3,265	—	—	16,870
轉自在建工程	13,008	—	—	—	13,0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261	3,914	—	—	68,175
添置	29,983	—	—	—	29,983
轉自在建工程	13,144	—	—	—	13,144
收購附屬公司	4,828	—	—	322,270	327,098
出售	(14)	—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2,202	3,914	—	322,270	438,386
添置	1,510	—	—	—	1,510
出售	(6,230)	—	—	—	(6,230)
於2025年6月30日	107,482	3,914	—	322,270	433,66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152)	—	(2,442)	—	(5,594)
年內支出	(7,316)	(70)	(433)	—	(7,819)
出售	369	—	—	—	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875	—	2,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99)	(70)	—	—	(10,169)
年內支出	(12,245)	(742)	—	—	(12,9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344)	(812)	—	—	(23,156)
年內支出	(18,345)	(796)	—	(5,371)	(24,512)
出售	14	—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675)	(1,608)	—	(5,371)	(47,6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支出	(12,060)	(398)	–	(16,114)	(28,572)
出售	2,002	–	–	–	2,002
於2025年6月30日	(50,733)	(2,006)	–	(21,485)	(74,22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56,749	1,908	–	300,785	359,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71,527	2,306	–	316,899	390,732
於2023年12月31日	41,917	3,102	–	–	45,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7,549	579	–	–	28,128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就收購麥歌恩集團而購入的軟件、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專利。往績記錄期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
- (ii) 專利乃透過麥歌恩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該等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753	–	15,753
添置	18,669	649	19,318
出售	(753)	–	(7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669	649	34,318
添置	12,383	3,265	15,648
出售	(85)	–	(85)
轉自在建工程	12,921	–	12,9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888	3,914	62,802
添置	21,136	–	21,136
轉自在建工程	12,214	–	12,2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238	3,914	96,152
添置	861	–	861
於2025年6月30日	93,099	3,914	97,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133)	—	(3,133)
年內支出	(6,774)	(70)	(6,844)
出售	369	—	369
	<u>(9,538)</u>	<u>(70)</u>	<u>(9,60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10,978)	(742)	(11,720)
出售	3	—	3
	<u>(10,975)</u>	<u>(742)</u>	<u>(11,7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15,707)	(796)	(16,503)
	<u>(15,707)</u>	<u>(796)</u>	<u>(16,50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支出	(9,750)	(398)	(10,148)
	<u>(9,750)</u>	<u>(398)</u>	<u>(10,148)</u>
於2025年6月30日	<u>(45,970)</u>	<u>(2,006)</u>	<u>(47,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47,129	1,908	49,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56,018	2,306	58,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75	3,102	41,477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31	579	24,710

14 商譽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附註30(b))	504,142	504,142
累計減值虧損	—	—
	504,142	504,142

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於2024年10月收購麥歌恩集團。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504,142	504,14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的估計終期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i)：	10%至20%	10%至25%
毛利率	45.83%至49.19%	45.83%至49.19%
預測期後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1.75%	12.02%

(i) 用以釐定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乃根據過去數年經歷的平均增長水平及未來五年的估計銷量及價格增長而釐定。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集團	71,800	220,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麥歌恩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2.0%	-5.6%
毛利率	-2.1%	-6.0%
稅前貼現率	+6.2%	+54.2%

貴公司於各個報告日期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遠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2015年7月23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銷售
上海納矽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v)(vii))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人民幣 185,000,000元	人民幣 18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研發
蘇州萬芯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ii)(v))	中國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銷售
蘇州納希微半導體 有限公司 (附註(ii)(iii)(v))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測試
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ii)(v))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人民幣 510,000,000元	人民幣 488,510,544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投資
蘇州芯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ii)(iii)(vi))	中國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 22,500,000元	人民幣 11,250,000元	-	-	66.67%	66.67%	-	-	-	-	-	-	-	66.67%	66.67%	投資
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ii)(iii)(vi))	中國 2014年6月17日	人民幣 1,797,350元	人民幣 1,797,350元	-	-	100.00%	100.00%	-	-	43.73%	43.73%	-	-	-	56.27%	56.27%	投資
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ii)(iv)(vi))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人民幣 13,065,935元	人民幣 13,065,935元	-	-	100.00%	100.00%	-	-	87.26%	87.26%	-	-	-	12.74%	12.74%	投資
蘇州和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附註(ii)(iii)(vi))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89.80%	89.80%	89.80%	89.80%	-	-	-	-	89.80%	89.80%	89.80%	89.80%	89.80%	投資
上海麥歌思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v)(v))	中國 2009年9月23日	人民幣 35,822,488元	人民幣 35,822,488元	-	-	100.00%	100.00%	-	-	68.28%	68.28%	-	-	-	31.72%	31.72%	銷售、研發
麥歌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v)(viii))	中國 2013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962,624元	人民幣 1,962,624元	-	-	100.00%	100.00%	-	-	-	-	-	-	-	100.00%	100.00%	銷售、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v)(v))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00%	100.00%	-	-	-	-	-	-	100.00%	100.00%	銷售、研發
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v)(v))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	-	-	-	-	-	100.00%	100.00%	銷售、研發
深圳麥歌恩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v)(v))	中國 2023年8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00%	100.00%	-	-	-	-	-	-	100.00%	100.00%	銷售
上海海春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ii)(v))	中國 2021年2月5日 (於2023年 10月13日註銷)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00%	-	-	-	100.00%	-	-	-	-	-	-	-	銷售、研發
納芯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iii)(v))	中國 2020年3月3日 (於2024年 12月24日註銷)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銷售、研發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麥宜全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並無為該等實體就往績記錄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自收購日期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 (vi) 該等實體為有限合夥企業。
- (vii) 該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亦稱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蘇州方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i) 於收購日期後，該等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亦稱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蘇州方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以權益法列賬)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95,717	74,998	96,675	104,283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14,847	8,638	4,001	2,848

下表載列所有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均為並無可用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名稱	企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聯營公司																	
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7,686,869元	人民幣 7,686,869元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38.36%	-	-	-	-	芯片產品 貿易
上海瀾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30.00%	-	-	-	30.00%	-	-	-	-	-	-	-	芯片產品 貿易
寧波實芯源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4,285,700元	人民幣 14,285,700元	-	30.00%	30.00%	30.00%	-	-	-	-	-	30.00%	30.00%	30.00%	芯片產品 貿易
行至存儲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v))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7,589,280元	人民幣 4,764,300元	-	-	9.41%	9.41%	-	-	-	-	-	-	9.41%	9.41%	芯片產品 貿易
上海泰羽半導體有限公司/附註(v)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363,600元	人民幣 373,600元	-	-	-	26.67%	-	-	-	-	-	-	-	26.67%	芯片產品 貿易
蘇州華業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0元	人民幣 181,570,000元	25.00%	25.00%	25.00%	25.00%	-	-	-	-	25.00%	25.00%	25.00%	25.00%	投資
嘉興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vii)	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8,000,000元	人民幣 52,040,000元	-	-	38.43%	38.43%	-	-	-	-	-	-	38.43%	38.43%	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襄陽臻芯傳感科技有限公司(「襄陽臻芯」)45.00%的股權。於貴集團完成出售後，貴集團於襄陽臻芯的股權比例已被攤薄至38.36%，而襄陽臻芯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9,67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襄陽臻芯的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襄陽臻芯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通過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注資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投資上海瀾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瀾芯」)30%的股權。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安排，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於上海瀾芯的全部股權，出售收益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iii) 於2023年9月，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寧波寶芯源功率半導體有限公司(「寧波寶芯源」)30%的股權。
- (iv)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投資行至存儲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行至存儲」)9.412%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行至存儲董事會，並有權否決董事會的提議，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行至存儲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 於2025年5月，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上海黍羽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黍羽」)26.67%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上海黍羽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上海黍羽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 於2022年9月，貴集團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51,500,000元投資蘇州華業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納星」)的股權，並根據協議成為華業納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華業納星為一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組合管理。貴集團作為該基金的管理人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華業納星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於2024年3月，貴集團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嘉興信德納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信德」)的股權，並根據協議成為嘉興信德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嘉興信德為一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組合管理。貴集團作為該基金的管理人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嘉興信德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視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披露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95,717	74,998	96,675
添置	115,719	15,500	28,000	10,000
出售	—	(28,00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92)	(3,958)	(4,652)	(2,392)
	114,527	79,259	98,346	104,283
減：減值虧損(附註)	(18,810)	(4,261)	(1,671)	—
於年／期末	95,717	74,998	96,675	104,283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4,847	8,638	4,001
添置	34,719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62)	(1,948)	(2,966)	(1,153)
	33,657	12,899	5,672	2,848
減：減值虧損(附註)	(18,810)	(4,261)	(1,671)	—
於年／期末	14,847	8,638	4,001	2,848

附註：

根據附註2(j)(ii)所述的會計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評估其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一間聯營公司襄陽臻芯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18,810,000元、人民幣4,261,000元、人民幣1,671,000元及零已予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分別以14.36%、14.73%、14.39%及14.39%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聯營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3,463,590	2,249,639	2,080,083	1,808,649
非流動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52,500	143,500	266,836	284,333
– 非上市投資	–	12,043	23,293	43,293
	52,500	155,543	290,129	327,626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3,463,590	2,249,639	2,080,083	1,808,649
非流動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30,000	60,000	64,456	65,386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	261,777	187,601	113,7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713	10,470	22,429	14,447
其他	3,055	2,442	1,679	4,073
	304,545	200,513	137,840	18,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	261,777	187,601	111,1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017	9,245	19,783	13,064
其他	2,953	2,426	1,679	1,679
	<u>302,747</u>	<u>199,272</u>	<u>132,574</u>	<u>14,743</u>

19 存貨及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芯片產品				
－ 原材料	126,878	301,711	202,684	313,669
－ 在製品	256,126	225,850	296,680	383,015
－ 製成品	204,143	274,302	313,571	340,391
－ 在途物資	2,307	269	4,314	1,618
－ 交付予客戶的貨物	3,618	3,304	5,601	3,739
	<u>593,072</u>	<u>805,436</u>	<u>822,850</u>	<u>1,042,432</u>
合約成本	<u>12,399</u>	<u>22,358</u>	<u>9,706</u>	<u>11,024</u>
	<u>605,471</u>	<u>827,794</u>	<u>832,556</u>	<u>1,053,4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芯片產品				
– 原材料	126,652	300,313	180,336	277,096
– 在製品	255,932	223,236	245,114	324,723
– 製成品	202,131	270,906	257,872	306,096
– 在途物資	2,307	269	4,314	1,618
– 交付予客戶的貨物	3,618	3,304	3,294	3,218
	<u>590,640</u>	<u>798,028</u>	<u>690,930</u>	<u>912,751</u>
合約成本	<u>4,252</u>	<u>14,616</u>	<u>1,356</u>	<u>2,258</u>
	<u>594,892</u>	<u>812,644</u>	<u>692,286</u>	<u>915,009</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及合同履約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49,206	850,732	1,386,570	1,002,750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撇減	<u>10,913</u>	<u>16,133</u>	<u>24,358</u>	<u>20,243</u>
	<u>860,119</u>	<u>866,865</u>	<u>1,410,928</u>	<u>1,022,993</u>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或提供服務，減去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所需的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而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質量保證金	500	500
減計提撥備	<u>(215)</u>	<u>(215)</u>
	<u>285</u>	<u>2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22,279	16,500	16,136	18,756

合約負債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8,082	22,279	16,500	16,136
年／期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20,296	12,384	14,837	15,892
收購附屬公司	—	—	998	—
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6,099)	(18,163)	(16,199)	(13,272)
年／期末結餘	22,279	16,500	16,136	18,7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465	179,207	392,573	578,023
應收票據	9,124	7,312	30,094	14,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589	186,519	422,667	592,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513	11,199	22,727	33,070
其他應收款項	19,967	20,431	24,168	24,691
產能保證金	58,223	73,899	76,138	110,7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30,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19,955	—	—	—
可收回增值稅	17,147	82,381	22,606	21,881
預付款項	42,218	56,963	51,855	110,802
其他	12,095	8,839	26,820	30,226
	389,707	470,231	646,981	923,75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992	243,519	463,464	687,111
應收票據	9,124	7,312	9,465	7,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116	250,831	472,929	695,073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346	7,244	4,940	20,403
其他應收款項	17,223	121,056	172,343	182,145
產能保證金	58,223	73,899	76,138	110,7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19,955	—	—	—
可收回增值稅	15,138	30,040	6,490	8,208
預付款項	52,744	76,346	53,449	102,820
其他	12,160	7,596	19,306	22,011
	415,905	567,012	805,595	1,141,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向其供應商背書人民幣9,031,000元、人民幣10,680,000元、人民幣17,150,000元及人民幣33,921,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以結清金額相同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被轉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折現未到期應收票據零、人民幣10,000元、零及人民幣1,232,000元，按與銀行磋商的折現率折讓，並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被轉讓。貴集團持續介入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情況惟僅限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發行銀行無法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結清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持續介入的最大損失風險為貴集團向其供應商及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9,031,000元、人民幣10,690,000元、人民幣17,150,000元及人民幣35,153,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個月內到期。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392	186,208	420,527	590,16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7	311	2,120	2,168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	20	1
	<u>197,589</u>	<u>186,519</u>	<u>422,667</u>	<u>592,335</u>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990	250,522	460,140	644,6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3	309	12,771	50,395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933	—	18	—
	<u>220,116</u>	<u>250,831</u>	<u>472,929</u>	<u>695,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	19	2	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64,615	1,751,172	1,013,077	713,1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4,617	1,751,191	1,013,079	713,114
應計銀行存款利息	—	—	(864)	(1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4,617	1,751,191	1,012,215	712,967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	19	2	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4,034	1,587,329	804,674	464,431
	1,174,036	1,587,348	804,676	464,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3,148	(297,060)	(404,155)	(269,341)	(89,602)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65,499	107,880	157,525	68,436	117,0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196,705	221,073	70,895	147,309	42,839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	(49,653)	(66,613)	(36,187)	(15,324)	(15,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3,695)	(3,639)	(4,417)	(3,441)	(12,547)
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	(5,198)	—	(1,055)
財務成本	6(a)	7,454	6,383	16,435	8,279	11,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取的股息	5	—	(367)	(37)	—	(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利潤)淨額	5	384	(441)	1,025	421	4,865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5	(9,674)	(2,000)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192	3,958	4,652	1,605	2,3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6	18,810	4,261	1,671	—	—
存貨撇減	19	10,913	16,133	24,358	26,433	20,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11	574	13,466	8,052	3,743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30(b)	—	—	145	—	438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2,552	2,125	299	149	(1,907)
非經營收入		—	(16)	(6)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9	(399,861)	(238,456)	88,391	62,354	(241,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	(163,616)	(68,925)	(80,135)	(34,971)	(262,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e)	(568)	568	—	—	(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	(261,832)	74,789	77,252	518	111,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	137,574	91,870	135,287	8,802	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b)	(5,803)	(5,779)	(1,362)	1,493	2,620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9	—	12,289	21,718	(3,649)	(1,890)
遞延收入增加	26	5,271	3,911	14,819	1,681	5,3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198,489)</u>	<u>(137,482)</u>	<u>96,441</u>	<u>8,806</u>	<u>(306,4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243	19,372	—	121,6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5,467	—	—	355,467
償還銀行貸款	(435,744)	—	—	(435,74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3,216)	—	(13,21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62)	—	(1,062)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附註31(b))	—	—	(80,851)	(80,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277)	(14,278)	(80,851)	(175,406)
其他變動：				
期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 而增加	—	16,025	—	16,025
利息開支(附註6(a))	6,392	1,062	—	7,454
已宣派股息(附註31(b))	—	—	80,851	80,851
其他變動總額	6,392	17,087	80,851	104,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358	22,181	—	50,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358	22,181	—	50,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4,100	—	—	744,100
償還銀行貸款	(183,157)	—	—	(183,15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4,834)	—	(14,8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99)	—	(999)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附註31(b))	—	—	(80,851)	(80,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0,943	(15,833)	(80,851)	464,259
匯兌調整	(163)	—	—	(163)
其他變動：				
期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 而增加	—	24,727	—	24,727
出售租賃負債	—	(10,401)	—	(10,401)
利息開支(附註6(a))	5,384	999	—	6,383
已宣派股息(附註31(b))	—	—	80,851	80,851
其他變動總額	5,384	15,325	80,851	101,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522	21,673	—	616,1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4,522	21,673	616,1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5,430	—	495,430
償還銀行貸款	(279,863)	—	(279,86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7,009)	(17,00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47)	(8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5,567	(17,856)	197,711
其他變動：			
期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11,000	11,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8,126	908	29,034
出售租賃負債	—	(2,316)	(2,316)
利息開支(附註6(a))	15,588	847	16,435
其他變動總額	43,714	10,439	54,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853,803	14,256	868,059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53,803	14,256	868,0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198	—	45,198
償還銀行貸款	(31,722)	—	(31,72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408)	(4,4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18)	(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476	(4,726)	8,750
其他變動：			
期內租賃負債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4,281	4,281
利息開支(附註6(a))	11,010	318	11,3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	(40)
其他變動總額	10,970	4,599	15,569
於2025年12月31日	878,249	14,129	892,378

附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320	6,929	10,054	3,685	5,013
融資現金流量內	14,278	15,833	17,856	10,673	4,726
	<u>16,598</u>	<u>22,762</u>	<u>27,910</u>	<u>14,358</u>	<u>9,739</u>

(e)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68</u>	<u>—</u>	<u>20,835</u>	<u>23,60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835,000元及人民幣23,606,000元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主要作為開設一間附屬公司或設備採購合約的擔保。

貴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f)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流動	—	—	94,334	50,000
非流動	<u>50,000</u>	<u>50,000</u>	<u>—</u>	<u>80,214</u>
	<u>50,000</u>	<u>50,000</u>	<u>94,334</u>	<u>130,21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45%。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25%至3.45%。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12%至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流動	—	—	94,334	40,000
非流動	50,000	50,000	—	80,214
	<u>50,000</u>	<u>50,000</u>	<u>94,334</u>	<u>120,214</u>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94,334	120,214
	<u>50,000</u>	<u>50,000</u>	<u>94,334</u>	<u>120,21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45%。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25%至3.45%。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10%至2.0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592	150,648	271,997	329,196
應計工資	109,153	103,115	191,372	148,531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1,493	28,766	32,971	20,015
其他應付款項	1,911	4,530	25,562	21,273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附註30(b)(i))	—	—	105,976	65,859
	<u>266,149</u>	<u>287,059</u>	<u>627,878</u>	<u>584,8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667	137,040	285,059	392,598
應計工資	27,112	75,369	120,297	88,575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3,320	26,728	22,064	8,429
其他應付款項	1,299	1,434	9,595	6,149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附註30(b)(i))	—	—	68,052	53,218
	<u>217,398</u>	<u>240,571</u>	<u>505,067</u>	<u>548,96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172	149,448	268,297	320,51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417	1,130	2,797	6,15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	67	655	1,628
超過3年	—	3	248	903
	<u>143,592</u>	<u>150,648</u>	<u>271,997</u>	<u>329,196</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359	136,116	284,326	386,9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305	854	704	4,99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	67	10	626
超過3年	—	3	19	28
	<u>185,667</u>	<u>137,040</u>	<u>285,059</u>	<u>392,598</u>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	351,334	353,172	341,939
– 已質押(ii)	—	—	472,346	500,368
– 無抵押	<u>28,358</u>	<u>243,188</u>	<u>—</u>	<u>7,187</u>
	28,358	594,522	825,518	849,494
其他借款(附註30(a))	<u>—</u>	<u>—</u>	<u>28,285</u>	<u>28,755</u>
	<u>28,358</u>	<u>594,522</u>	<u>853,803</u>	<u>878,249</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21,350)</u>	<u>(264,100)</u>	<u>(62,382)</u>	<u>(69,565)</u>
	<u>7,008</u>	<u>330,422</u>	<u>791,421</u>	<u>808,684</u>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6,976,000元、人民幣545,121,000元及人民幣538,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於麥歌恩集團的股權作為抵押，質押予信託融資公司。該等股權質押的必要程序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質押(i)	–	–	472,346	500,368
– 無抵押	28,358	243,188	–	–
	<u>28,358</u>	<u>243,188</u>	<u>472,346</u>	<u>500,368</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1,350)	(243,188)	(40,029)	(40,029)
	<u>7,008</u>	<u>–</u>	<u>432,317</u>	<u>460,339</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將於麥歌恩集團的股權作為抵押，質押予信託融資公司。該等股權質押的必要程序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所有上述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1,350	264,100	62,382	69,565
1年後但2年內	2,008	21,119	101,181	115,660
2年後但5年內	5,000	163,011	487,830	532,819
5年後	–	146,292	202,410	160,205
	<u>7,008</u>	<u>330,422</u>	<u>791,421</u>	<u>808,684</u>
	<u>28,358</u>	<u>594,522</u>	<u>853,803</u>	<u>878,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1,350	243,188	40,029	40,029
1年後但2年內	7,008	—	50,317	50,339
2年後但5年內	—	—	222,000	290,000
5年後	—	—	160,000	120,000
	<u>7,008</u>	<u>—</u>	<u>432,317</u>	<u>460,339</u>
	<u>28,358</u>	<u>243,188</u>	<u>472,346</u>	<u>500,368</u>

25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償還期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438</u>	<u>15,554</u>	<u>7,822</u>	<u>7,644</u>
1年後但於2年內	5,743	4,605	6,434	5,339
2年後但5年內	<u>—</u>	<u>1,514</u>	<u>—</u>	<u>1,146</u>
	<u>5,743</u>	<u>6,119</u>	<u>6,434</u>	<u>6,485</u>
	<u>22,181</u>	<u>21,673</u>	<u>14,256</u>	<u>14,129</u>

26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2,514</u>	<u>16,425</u>	<u>31,244</u>	<u>36,603</u>

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就研發項目的長期資產購買、建設或收購取得的資產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2年1月1日，貴公司有3,248,000股限制性股份尚未行使。

於2022年6月21日，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742,728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6元。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根據貴集團的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的限制性股份。

於2022年10月25日，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57,272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6元。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根據貴集團的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的限制性股份。

於2022年9月27日，因一名僱員辭職，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再次授出27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9元。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並將歸屬100%的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9月18日，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3,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00元。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根據貴集團的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40%、30%及30%的限制性股份。

(i) 貴集團激勵僱員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年／期初尚未行使	3,248	5,080	7,693	7,693	2,53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 影響(附註31(c))	—	2,032	—	—	—
已授出	3,270	3,800	—	—	—
已歸屬	(1,168)	(2,069)	(2,885)	(1,164)	(88)
已失效	(270)	(1,150)	(2,274)	(125)	(28)
年／期末尚未行使	<u>5,080</u>	<u>7,693</u>	<u>2,534</u>	<u>6,404</u>	<u>2,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限制性股份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權益分配模式計量。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93.64元至人民幣301.81元	人民幣74.35元至人民幣77.43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9元至人民幣96.00元	人民幣49.00元
預期股息率	0%至0.2768%	0.4438%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995	458	324	3,666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26,805	1,793	4,124	2,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	—	605	—
年／期內已付所得稅	(30,342)	(1,927)	(1,387)	(1,262)
年／期末結餘	<u>458</u>	<u>324</u>	<u>3,666</u>	<u>4,5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租賃負債	存貨減值	信貸損 撥備	合約資產 撥備	內部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可抵扣虧損	遞延收入	退回權利的 遞款負債	使用權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遞貨估計 成本	收購 附屬公司 相關的 公允價值的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678	591	914	-	182	-	1,086	-	(1,702)	-	-	-	(795)	1,9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439	917	1,610	938	-	332	3,672	791	-	(824)	(8,135)	(2,039)	-	77	23,7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718	718
計入儲備	129	-	-	-	-	-	-	-	-	-	-	-	-	-	1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568	2,595	2,201	1,852	-	514	3,672	1,877	-	(2,526)	(8,135)	(2,039)	-	-	26,579
(扣除自)／計入損益	(9,823)	1,145	2,426	(303)	-	547	(3,672)	587	1,843	(1,092)	1,506	1,493	(1,139)	-	(6,482)
計入儲備	3,480	-	-	-	-	-	-	-	-	-	-	-	-	-	3,4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25	3,740	4,627	1,549	-	1,061	-	2,464	1,843	(3,618)	(6,629)	(546)	(1,139)	-	23,577
收購附屬公司	-	3	1,026	794	32	-	-	-	1,358	(3)	-	-	(720)	(50,716)	(48,2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31)	(1,511)	3,703	2,002	-	188	-	2,156	3,363	1,460	1,295	744	(2,168)	2,200	5,401
扣除自儲備	(3,392)	-	-	-	-	-	-	-	-	-	-	-	-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02	2,232	9,356	4,345	32	1,249	-	4,620	6,564	(2,161)	(5,334)	198	(4,027)	(48,516)	(22,6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6,267	(106)	3,380	901	-	165	-	1,037	(312)	187	593	(1,811)	343	3,064	13,708
計入儲備	3,449	-	-	-	-	-	-	-	-	-	-	-	-	-	3,449
於2025年6月30日	18,518	2,126	12,736	5,246	32	1,414	-	5,657	6,252	(1,974)	(4,741)	(1,613)	(3,684)	(45,452)	(5,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 項資產淨值	26,579	23,577	25,876	39,9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 項負債淨額	—	—	(48,516)	(45,452)
	<u>26,579</u>	<u>23,577</u>	<u>(22,640)</u>	<u>(5,48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115,000元、人民幣536,434,000元、人民幣1,506,759,000元及人民幣1,570,267,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中國內地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一般企業於其產生年度的其後五年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高科技企業於該年度的十年內的稅項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77,000元、人民幣3,336,000元、人民幣3,351,000元及人民幣1,722,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2,289	43,571
年／期內撥備	—	62,671	35,747	11,3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	—	9,564	—
動用撥備	—	(50,382)	(14,029)	(13,236)
	<u>—</u>	<u>12,289</u>	<u>43,571</u>	<u>41,681</u>
於12月31日或6月30日	—	12,289	43,571	41,681
流動負債	—	—	39,178	36,650
非流動負債	—	12,289	4,393	5,031
	<u>—</u>	<u>12,289</u>	<u>43,571</u>	<u>41,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麥歌恩集團

於2024年10月，貴集團完成收購麥歌恩集團100%股權。

(a) 收購麥歌恩集團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64,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139,065
存貨	117,511
合約資產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40
使用權資產	828
無形資產(ii)	327,098
遞延稅項資產	2,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124,401)
計息借款(iv)	(28,126)
償還資本投資應付款項(iii)	(5,599)
合約負債	(998)
應付稅項	(605)
租賃負債	(908)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9,564)
遞延稅項負債	(50,716)
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493,927</u>

附註：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金額。
- (ii)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專利。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方法為特許經營權法的寬免。特許權費法的寬免釐定一組無形資產的價值，作為主體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現值，但不包括出資資產應佔現金流量的比例。
- (iii) 於收購日期前，上海萊睿已向其股東退還股本人民幣5,599,000元。該金額為於收購日期的應付款項，其後於2024年11月結清。
- (iv) 麥歌恩獲原股東QST授出無抵押借款。於收購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126,000元及人民幣28,285,000元以及人民幣28,7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商譽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本年度已付現金		804,846
– 未來將支付現金(i)		161,013
– 應付或然代價(ii)		32,210
總代價		<u>998,069</u>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0(a)	<u>(493,927)</u>
商譽(附註14)		<u><u>504,142</u></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向麥歌恩原股東支付人民幣105,976,000元、人民幣37,548,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該等款項計入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其中人民幣68,052,000元、人民幣24,906,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將由貴公司支付。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將於未來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向麥歌恩原股東支付人民幣65,859,000元、人民幣17,489,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該等款項計入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其中人民幣53,218,000元、人民幣17,489,000元及人民幣17,489,000元將由貴公司支付。

- (ii)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	32,210	32,2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u>145</u>	<u>582</u>
	<u><u>32,355</u></u>	<u><u>32,792</u></u>

(c)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804,846
減：獲得現金	<u>(64,414)</u>
	<u><u>740,432</u></u>

(d)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至2024年12月31日，麥歌恩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3,187,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979,000元(包括已識別無形資產攤銷及已售存貨增值金額)。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29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91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年初／期初至年末／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5,798	-	203,313	27,514	238,051	544,67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93,030	293,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030	293,030
於A股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經扣除交易成本	31(c)	25,266	-	5,555,981	-	-	5,581,2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96,706	-	-	196,7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303	(29,303)	-
已宣派股息	31(b)	-	-	-	-	(80,851)	(80,851)
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優惠		-	-	127	-	-	127
其他		-	-	-	-	291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064	-	5,956,127	56,817	421,218	6,535,226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1,064	-	5,956,127	56,817	421,218	6,535,226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00,235)	(200,2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235)	(200,235)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發行普通股	31(c)	1,039	-	69,602	-	-	70,641
購買本身股份	31(d)	-	(200,106)	-	-	-	(200,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221,074	-	-	221,074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31(c)	40,426	-	(40,426)	-	-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31(b)	-	-	-	-	(80,851)	(80,851)
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優惠		-	-	3,480	-	-	3,4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9,857	56,817	140,132	6,349,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200,106)	6,209,857	56,817	140,132	6,349,22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74,030)	(374,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030)	(374,030)
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31(d)	—	185,199	(113,233)	—	—	71,9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70,895	—	—	70,895
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優惠		—	—	(3,392)	—	—	(3,3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2,529</u>	<u>(14,907)</u>	<u>6,164,127</u>	<u>56,817</u>	<u>(233,898)</u>	<u>6,114,668</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2,529	(14,907)	6,164,127	56,817	(233,898)	6,114,668
於2025年6月30日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16,863)	(116,8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863)	(116,8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2,831	—	—	42,831
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稅項影響		—	—	3,449	—	—	3,449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42,529</u>	<u>(14,907)</u>	<u>6,210,407</u>	<u>56,817</u>	<u>(350,761)</u>	<u>6,044,085</u>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0,851,000元、人民幣80,851,000元、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已發行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5,798	75,798	101,064	101,064	142,529	142,529	142,529	142,529
於A股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	25,266	25,266	-	-	-	-	-	-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發行 普通股	-	-	1,039	1,039	-	-	-	-
轉換自資本儲備	-	-	40,426	40,426	-	-	-	-
	<u>101,064</u>	<u>101,064</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於12月31日或6月30日	<u>101,064</u>	<u>101,064</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u>142,529</u>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向 貴公司新股東發行25,266,000股股份。扣除資本化上市費用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25,266,000元及人民幣5,555,981,000元。

根據2023年4月20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及2023年5月15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決議案，資本儲備按每10股股份轉換四股新股份的基準轉換為股本。因此， 貴公司發行40,426,000股新A股。

根據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向合資格僱員發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的股票959,254股。股本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959,000元及人民幣64,270,000元。

根據2023年10月25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 貴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向合資格僱員發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的股票79,579股。股本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5,332,000元。

(d) 庫存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人民幣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人民幣	總支付價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9月	1,111,956	129.68	116.83	137,166
2023年10月	471,148	145.00	125.54	62,348
2023年11月	<u>3,800</u>	<u>156.00</u>	<u>154.86</u>	<u>592</u>
合計	<u>1,586,904</u>			<u>200,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於2024年12月，1,468,688股庫存股已轉移至合資格僱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從合資格僱員收取的行使價總額為人民幣71,966,000元。因此，已自庫存股轉出人民幣185,199,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分別為零、1,586,904股、118,216股及118,216股。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2(q)(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列的會計政策資料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以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或須提高借貸水平)與在穩健的資本狀況下之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5.1%、13.3%、22.5%及22.2%。

32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倘客戶或其他合同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導致應收款項將延遲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的風險。由於交易的對手方是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因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貴集團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92%、27.33%、9.05%及11.51%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44%、63.81%、43.76%及35.17%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198,177	9,90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	246	49
		<u>198,423</u>	<u>9,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188,312	9,41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	389	78
		<u>188,701</u>	<u>9,4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410,983	20,54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3%	3,153	1,03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95%	361	342
		<u>414,497</u>	<u>21,924</u>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606,162	30,30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	2,710	54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0%	2	1
		<u>608,874</u>	<u>30,851</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602
撇銷金額	(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64
出售附屬公司	(4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958
減值虧損撥回	(4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94
收購附屬公司	3,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924
撇銷金額	(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5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0,85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結餘主要包括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 貴集團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 貴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114	2,177	5,236	—	29,527	28,358
租賃負債	17,095	5,897	—	—	22,992	22,1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149	—	—	—	266,149	266,149
	<u>305,358</u>	<u>8,074</u>	<u>5,236</u>	<u>—</u>	<u>318,668</u>	<u>316,68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77,382	29,607	185,438	149,963	642,390	594,522
租賃負債	16,135	4,780	1,546	—	22,461	21,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059	—	—	—	287,059	287,059
	<u>580,576</u>	<u>34,387</u>	<u>186,984</u>	<u>149,963</u>	<u>951,910</u>	<u>903,2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4,512	92,204	556,441	206,392	939,549	853,803
租賃負債	8,297	6,661	—	—	14,958	14,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21,902	—	—	—	521,902	521,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	34,141	—	34,141	32,35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05,976	20,058	34,979	—	161,013	161,013
	<u>720,687</u>	<u>118,923</u>	<u>625,561</u>	<u>206,392</u>	<u>1,671,563</u>	<u>1,583,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9,577	135,178	564,491	162,040	951,286	878,249
租賃負債	7,478	5,494	1,164	–	14,136	14,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19,015	–	–	–	519,015	519,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	34,141	–	34,141	32,79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65,859	17,489	17,489	–	100,837	100,837
	<u>681,929</u>	<u>158,161</u>	<u>617,285</u>	<u>162,040</u>	<u>1,619,415</u>	<u>1,545,022</u>

(c)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工具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與監察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i) 利率風險組合

下表載列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租賃負債、產能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狀況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股東利率：								
租賃負債	4.75%	22,181	4.35%~4.75%	21,673	4.35%~4.75%	14,256	4.35%~4.75%	14,130
短期貸款及借款	2.1%~3.8%	21,350	2.1%~2.8%	264,100	2.69%	62,382	2.69%	69,565
長期貸款及借款	3.8%	7,008	2.68%	330,422	2.69%	791,421	2.69%	808,684
產能保證金	1.92%~2.63%	261,777	1.92%~2.63%	187,601	1.92%~2.63%	113,732	-	-
		<u>312,316</u>		<u>803,796</u>		<u>981,791</u>		<u>892,379</u>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1%~0.25%	1,264,617	0.05%~1.3%	1,751,191	0.0001%~1.15%	1,013,079	0.0001%~1.55%	713,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	568	-	-	1.5%	20,835	0.05%~1.5%	23,606
		<u>1,265,185</u>		<u>1,751,191</u>		<u>1,033,914</u>		<u>736,720</u>
淨風險		<u>1,265,185</u>		<u>1,751,191</u>		<u>1,033,914</u>		<u>736,72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估計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利潤會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54,000元、人民幣14,885,000元、人民幣8,788,000元及人民幣6,262,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各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引起 貴集團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令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關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年度影響來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對於以外幣而非功能貨幣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貴集團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進行對沖，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確保所面臨的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期末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台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15	1	49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1	—	—	—
計息借款	(20,34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90)	(3,561)	(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u>14,197</u>	<u>(3,560)</u>	<u>39</u>	<u>62</u>

	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0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48	3,552	2,594	2,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20)	(1,776)	(6)	(5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u>74,234</u>	<u>1,776</u>	<u>2,588</u>	<u>2,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59	—	3,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71	7,788	9,489	5,6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02)	(470)	(2)	(66)	(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03,128	7,318	12,538	5,629	(2)

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台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76	4,565	—	—	2,453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79	10,251	11,300	10,06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53)	(447)	(273)	—	—	—
計息借款	(7,187)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09,515	14,369	11,027	10,069	2,453	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對稅後 利潤／(虧損)		對稅後 (虧損)／利潤		對稅後 (虧損)／利潤		對稅後 (虧損)／利潤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21	1%	(631)	1%	(877)	1%	(931)
	-1%	(121)	-1%	631	-1%	877	-1%	931
歐元	1%	(30)	-1%	15	1%	(62)	1%	(122)
	-1%	30	1%	(15)	-1%	62	-1%	122
日元	1%	-	1%	(22)	1%	(107)	1%	(94)
	-1%	-	-1%	22	-1%	107	-1%	94
台幣	1%	1	-	-	-	-	1%	(3)
	-1%	(1)	-	-	-	-	-1%	3
韓元	-	-	1%	(19)	1%	(48)	1%	(86)
	-	-	-1%	19	-1%	48	1%	86
英鎊	-	-	-	-	1%	-	-	-
	-	-	-	-	-1%	-	-	-
港元	-	-	-	-	-	-	1%	(21)
	-	-	-	-	-	-	-1%	21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隨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 貴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以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一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3,463,590	–	3,463,590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52,500	52,500
– 非上市投資	–	–	–	–
	–	3,463,590	52,500	3,516,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	–	22,513	22,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2,249,639	–	2,249,639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143,500	143,500
– 非上市投資	–	–	12,043	12,043
	–	2,249,639	155,543	2,405,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	–	11,199	11,1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2,080,083	–	2,080,083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266,836	266,836
– 非上市投資	–	–	23,293	23,293
	<u>–</u>	<u>2,080,083</u>	<u>290,129</u>	<u>2,370,2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u>–</u>	<u>–</u>	<u>22,727</u>	<u>22,72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30(b))				
–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32,355</u>	<u>32,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理財產品	–	1,808,649	–	1,808,649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284,333	284,333
– 非上市投資	–	–	43,293	43,293
	<u>–</u>	<u>1,808,649</u>	<u>327,626</u>	<u>2,136,27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應收票據	–	–	33,070	33,070
	<u>–</u>	<u>–</u>	<u>33,070</u>	<u>33,0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30(b))				
– 應付或然代價	–	–	32,792	32,792
	<u>–</u>	<u>–</u>	<u>32,792</u>	<u>32,79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價值淨額(附註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
非上市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附註i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附註iii)	預期貼現率
應付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法(附註iii)	預期貼現率

附註：

- (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或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4,150,000元、人民幣7,713,000元、人民幣10,387,000元及人民幣11,089,000元。

- (i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或虧損增加／減少零、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986,000元及人民幣2,158,000元。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應付或然代價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有相似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

33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已作出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03	27,661	38,913	69,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36	11,830	12,043	5,203	5,743
離職後福利	548	630	681	338	34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5,912	5,575	2,489	2,640	523
	<u>19,296</u>	<u>18,035</u>	<u>15,213</u>	<u>8,181</u>	<u>6,608</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請見附註6(b))。

(b)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襄陽臻芯	貴集團聯營公司
寧波寶芯源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瀾芯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黍羽	貴集團聯營公司
嘉興信德	貴集團聯營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u>911</u>	<u>2,001</u>	<u>5,996</u>	<u>716</u>	<u>2,311</u>
銷售貨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u>—</u>	<u>—</u>	<u>5,461</u>	<u>—</u>	<u>2,051</u>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 貸款	<u>500</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i)	—	—	3,552	991
貿易應付款項	(i)	(243)	(150)	(550)	—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i)				500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的餘額。

35 麥歌恩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以下自往績記錄期初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麥歌恩及上海麥歌恩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	268,559	289,931	229,584	335,937
銷售成本		<u>(126,782)</u>	<u>(151,554)</u>	<u>(118,912)</u>	<u>(169,553)</u>
毛利		141,777	138,377	110,672	166,384
其他淨收入	(2)	5,923	12,463	5,480	3,8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54)	(18,218)	(14,868)	(20,211)
管理費用		(39,986)	(46,710)	(40,991)	(46,796)
研發開支		(59,001)	(69,755)	(55,177)	(58,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350)</u>	<u>(1,982)</u>	<u>(1,608)</u>	<u>(1,544)</u>
經營所得利潤		32,009	14,175	3,508	43,362
財務成本	(3)(a)	<u>(1,276)</u>	<u>(1,958)</u>	<u>(1,654)</u>	<u>(1,268)</u>
除稅前利潤	(3)	30,733	12,217	1,854	42,094
所得稅	(4)(a)	<u>(1,102)</u>	<u>1,287</u>	<u>1,064</u>	<u>(156)</u>
年／期內溢利		29,631	13,504	2,918	41,93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631</u>	<u>13,504</u>	<u>2,918</u>	<u>41,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18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7,820	32,888	60,440
使用權資產	(6)	2,427	1,480	828
無形資產	(7)	2,228	3,331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1,792	12,248	2,713
遞延稅項資產	(16)(b)	1,090	1,878	2,490
		<u>35,357</u>	<u>51,825</u>	<u>71,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9,581	83,158	101,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374	65,066	88,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2,552	55,040	—
定期存款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0</u>	<u>11,504</u>	<u>47,996</u>
		<u>176,387</u>	<u>214,768</u>	<u>248,6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698	55,970	73,424
合約負債		637	2,483	998
計息借款	(14)	11,400	—	—
租賃負債	(15)	939	1,091	395
即期稅項		2,188	—	605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17)	—	10,896	9,564
		<u>60,862</u>	<u>70,440</u>	<u>84,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25</u>	<u>144,328</u>	<u>163,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882</u>	<u>196,153</u>	<u>234,94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	36,149	50,685	28,126
遞延收入		—	—	800
租賃負債	(15)	<u>1,473</u>	<u>541</u>	<u>513</u>
		<u>37,622</u>	<u>51,226</u>	<u>29,439</u>
資產淨值		<u>113,260</u>	<u>144,927</u>	<u>205,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822	35,822	35,822
儲備		<u>77,438</u>	<u>109,105</u>	<u>169,683</u>
權益總額		<u>113,260</u>	<u>144,927</u>	<u>205,5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上海麥歌恩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18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9	15,302	26,194
使用權資產	726	290	—
無形資產	2,228	3,331	4,82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3,584	36,133	37,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0	8,990	2,713
遞延稅項資產	806	726	978
	<u>52,373</u>	<u>64,772</u>	<u>72,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76,585	83,158	57,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7	18,859	43,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552	33,522	—
定期存款	—	—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	4,947	19,010
	<u>113,634</u>	<u>140,486</u>	<u>127,6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64	56,539	43,203
合約負債	9,562	424	98
計息借款	1,400	—	—
租賃負債	357	338	—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67	1,037
	<u>58,183</u>	<u>57,468</u>	<u>44,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51</u>	<u>83,018</u>	<u>83,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824</u>	<u>147,790</u>	<u>155,53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6,149	50,685	28,126
遞延收入	—	—	800
租賃負債	299	—	—
	<u>36,448</u>	<u>50,685</u>	<u>28,926</u>
淨資產	<u>71,376</u>	<u>97,105</u>	<u>126,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822	35,822	35,822
儲備	35,554	61,283	90,788
權益總額	<u>71,376</u>	<u>97,105</u>	<u>126,6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5,822	18,592	2,696	39,032	96,142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及利潤總額	—	—	—	29,631	29,631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40	(2,54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7,487	—	—	17,4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822	36,079	5,236	36,123	113,26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822	36,079	5,236	36,123	113,260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及利潤總額	—	—	—	13,504	13,5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7	(76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8,163	—	—	18,1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822	54,242	6,003	48,860	144,92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822	54,242	6,003	48,860	144,927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及利潤總額	—	—	—	41,938	41,9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8,640	—	—	18,640
於2024年10月18日的結餘	35,822	72,882	6,003	90,798	205,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962	55,581	14,612	39,553
退回／(已付)所得稅	1,086	(901)	(901)	4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048</u>	<u>54,680</u>	<u>13,711</u>	<u>40,00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19,283)	(20,383)	(7,222)	(24,940)
購買定期存款付款	—	—	—	(10,000)
已收利息	543	30	24	1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9,700	171,800	129,037	184,65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41,006)	(213,730)	(147,300)	(128,8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046)</u>	<u>(62,283)</u>	<u>(25,461)</u>	<u>21,015</u>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5,500	13,000	13,000	—
償還計息借款及利息開支	(20,859)	(11,731)	(11,710)	(23,78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041)	(951)	(844)	(6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8)	(91)	(79)	(43)
已付麥歌恩權益股東股息	(3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52</u>	<u>227</u>	<u>367</u>	<u>(24,5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7,554</u>	<u>(7,376)</u>	<u>(11,383)</u>	<u>36,492</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26</u>	<u>18,880</u>	<u>18,880</u>	<u>11,50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0</u>	<u>11,504</u>	<u>7,497</u>	<u>47,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傳感器	256,626	284,195	226,688	331,443
– 其他	11,933	5,736	2,896	4,494
	<u>268,559</u>	<u>289,931</u>	<u>229,584</u>	<u>335,937</u>

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於日後確認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麥歌恩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集成電路設計傳感器產品銷售合約，而當麥歌恩履行了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傳感器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該等產品。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麥歌恩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麥歌恩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其為銷售傳感器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區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麥歌恩外部客戶收入區域位置的資料。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客戶的區域位置乃根據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1,145	266,456	206,464	320,110
境外	27,414	23,475	23,120	15,827
	<u>268,559</u>	<u>289,931</u>	<u>229,584</u>	<u>335,937</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麥歌恩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469	79,081	57,631	89,319

(2)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3	30	24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3	558	361	815
政府補助(附註)	2,401	8,335	5,802	1,4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7	(677)	(693)	(1,115)
增值稅扣除	—	4,164	—	3,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淨額	—	(24)	(35)	(40)
其他	669	77	21	(1,137)
	<u>5,923</u>	<u>12,463</u>	<u>5,480</u>	<u>3,89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鼓勵研發項目自政府收取的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計息借款	1,228	1,867	1,575	1,225
– 租賃負債	48	91	79	43
	<u>1,276</u>	<u>1,958</u>	<u>1,654</u>	<u>1,26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636	77,268	57,014	68,3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81	5,687	4,623	5,2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u>17,487</u>	<u>18,163</u>	<u>15,136</u>	<u>18,640</u>
	<u>84,504</u>	<u>101,118</u>	<u>76,773</u>	<u>92,269</u>

麥歌恩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麥歌恩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除上述供款外，麥歌恩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5(5))	2,619	3,379	2,688	4,853
– 使用權資產(附註35(6))	367	1,118	912	586
	2,986	4,497	3,600	5,43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5(7))	226	353	271	573
存貨成本(附註)	126,782	151,554	118,912	169,553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撇銷／(撥回)相關的款項，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或於附註35(3)(b)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4)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975	–	–	5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	(499)	(499)	17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5(16)(b))	(873)	(788)	(565)	(612)
	1,102	(1,287)	(1,064)	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麥歌恩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惟可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麥歌恩的附屬公司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4年重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麥歌恩的附屬公司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ii) 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18日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30,733	12,217	1,854	42,0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610	1,967	307	6,628
調整以前期間所得稅的影響	—	(499)	(499)	17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924	3,407	2,804	2,444
本期間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或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178	2,468	3,422	1,050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320)	—	—	(2,68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7,290)	(8,630)	(7,098)	(7,458)
實際稅項開支／(利益)	1,102	(1,287)	(1,064)	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特種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02	14,772	—	4,788	20,662
添置	400	8,411	—	497	9,308
出售	(43)	(12)	—	(2,318)	(2,3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9	23,171	—	2,967	27,597
添置	134	18,082	—	293	18,509
出售	(185)	(1,188)	—	—	(1,3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8	40,065	—	3,260	44,733
添置	203	30,201	2,070	601	33,075
出售	(638)	(1,922)	—	(1,986)	(4,546)
於2024年10月18日	973	68,344	2,070	1,875	73,26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06)	(5,266)	—	(3,439)	(9,511)
年度支出	(162)	(1,611)	—	(846)	(2,619)
出售時撇減	35	1	—	2,317	2,3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3)	(6,876)	—	(1,968)	(9,777)
年度支出	(238)	(2,593)	—	(548)	(3,379)
出售時撇減	183	1,128	—	—	1,3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8)	(8,341)	—	(2,516)	(11,845)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支出	(174)	(4,188)	—	(491)	(4,853)
出售時撇減	555	1,717	—	1,604	3,876
於2024年10月18日	(607)	(10,812)	—	(1,403)	(12,822)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0月18日	366	57,532	2,070	472	60,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	31,724	—	744	32,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526	16,295	—	999	17,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41
添置	2,965
出售	(1,9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79
添置	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50
添置	1,127
出售	(2,778)
於2024年10月18日	1,29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29)
年度支出	(367)
出售	1,0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2)
年度支出	(1,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70)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支出	(586)
出售	1,585
於2024年10月18日	(471)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0月18日	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0
於2022年12月31日	2,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樓宇	367	1,118	586
租賃負債利息	48	91	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56	929	361

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5(15)。

麥歌恩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期限為2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01
添置	<u>1,41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19
添置	<u>1,4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75
添置	<u>2,070</u>

於2024年10月18日	<u>6,245</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65)
年度支出	<u>(22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1)
年度支出	<u>(35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4)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止期間的支出	<u>(573)</u>

於2024年10月18日	<u>(1,417)</u>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0月18日	<u>4,8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3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10月18日，麥歌恩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民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詳情	已繳足資本詳情	麥歌恩 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直接	主要活動
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3年8月26日	人民幣1,962,624元	人民幣1,962,624元	100%	銷售、研發
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研發
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銷售、研發
深圳麥歌恩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8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

附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麥歌恩所有公司現在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	1,398	2,940	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394	9,308	838
	<u>11,792</u>	<u>12,248</u>	<u>2,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傳感器產品			
– 原料	13,694	24,443	21,261
– 在製品	40,633	24,643	40,417
– 製成品	24,514	34,072	38,904
– 在途物資	–	–	606
– 交付予客戶的貨物	740	–	488
	<u>79,581</u>	<u>83,158</u>	<u>101,676</u>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4,719	151,629	166,055
存貨撇減／(撥回)	<u>2,063</u>	<u>(75)</u>	<u>3,498</u>
	<u>126,782</u>	<u>151,554</u>	<u>169,553</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要的估計費用。該等估計是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385	38,953	58,627
應收票據		3,268	7,594	9,258
減：虧損撥備		(2,020)	(1,950)	(3,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633	44,597	64,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i	3,841	4,249	8,705
應收麥歌恩控股股東款項	ii			
– 貿易相關		7,417	7,417	7,177
– 非貿易相關		49	49	–
其他應收款項		1,393	6,766	6,882
可收回增值稅		38	2,407	3,304
預付款項		3,348	1,972	906
減：虧損撥備		(345)	(2,391)	(2,717)
		11,900	16,220	15,552
		65,374	65,066	88,959

附註：

- i 麥歌恩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收回(可撥回)。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0月18日，麥歌恩分別向其供應商背書人民幣8,628,000元、人民幣13,793,000元及人民幣15,029,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以結清金額相同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將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完全從其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原因是麥歌恩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已被轉讓。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0月18日，麥歌恩並無向銀行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0月18日，持續參與的最大損失風險為麥歌恩向其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8,628,000元、人民幣13,793,000元及人民幣15,029,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ii 計入應收麥歌恩控股股東款項之金額為項目保證金付款。倘工程已完成，該等保證金將退回至麥歌恩。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收購前期間止年度／期間，按到期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633	44,582	63,35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5	1,344
	<u>49,633</u>	<u>44,597</u>	<u>64,702</u>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12,552</u>	<u>55,040</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麥歌恩控股股東	1,264	1,463	6,910
– 應付第三方	<u>10,309</u>	<u>20,351</u>	<u>34,859</u>
	11,573	21,814	41,769
應付麥歌恩控股股東款項(非貿易相關)	6,616	7,324	7,295
應計薪金	20,345	22,128	21,600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4,064	3,863	1,512
其他應付款項	<u>3,100</u>	<u>841</u>	<u>1,248</u>
	<u>45,698</u>	<u>55,970</u>	<u>73,42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付。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與麥歌恩控股股東之非貿易性質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收購前期間止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73	21,814	41,12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641
	<u>11,573</u>	<u>21,814</u>	<u>41,769</u>

(1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控股股東貸款	37,549	47,685	28,1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3,000	—
	<u>47,549</u>	<u>50,685</u>	<u>28,1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流動部分	11,400	—	—
非流動部分	<u>36,149</u>	<u>50,685</u>	<u>28,126</u>
	<u>47,549</u>	<u>50,685</u>	<u>28,126</u>

所有上述計息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b) 計息借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1,400	—	—
1年後但於2年內	—	3,000	—
2年後但於5年內	<u>36,149</u>	<u>47,685</u>	<u>28,126</u>
	<u>36,149</u>	<u>50,685</u>	<u>28,126</u>
	<u>47,549</u>	<u>50,685</u>	<u>28,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麥歌恩的借款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麥歌恩的一名執行董事	10,000	3,000	—

(1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9	1,091	395
1年後但於2年內	975	541	356
2年後但於5年內	498	—	157
	1,473	541	513
	2,412	1,632	908

(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10月1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188	—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撥回)	1,102	(1,287)	156
年／期內已退還／(已付)所得稅淨額	1,086	(901)	449
年／期末	2,188	—	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收購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撥回)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回權利的 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品退貨 估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1	203	20	-	(107)	-	2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1	310	359	-	(57)	-	8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62	513	379	-	(164)	-	1,0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3)	(12)	295	1,162	102	(466)	7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9	501	674	1,162	(62)	(466)	1,8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66)	525	152	196	59	(254)	612
於2024年10月18日	3	1,026	826	1,358	(3)	(720)	2,49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18日，麥歌恩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173,000元、人民幣52,773,000元及人民幣43,414,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中國內地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一般企業於其產生年度的其後五年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高科技企業於其產生年度的其後十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17)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客戶退貨貨品預期的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22,276
動用撥備	(11,380)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896
期內撥備	8,497
動用撥備	(9,829)
於2024年10月18日	9,5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37 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

38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 之後會計期初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 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 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及其於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利。

在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本章程；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前述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v)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
-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生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包括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並在會上投票，該代表人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出席將視為該股東的親自出席。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股東為股票上市地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i)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ii)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ii)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審議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i)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ii)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名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iii)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關聯人」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董事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董事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暫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董事的2/3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戰略規劃，並指導公司相關工作的實施；
- (iii) 關注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提出相應建議；
- (iv) 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公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批准後，總經理按授權額度組織實施；預算外開支，總經理享有在資金管理審批權限範圍內進行審批的權力；
- (x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無權決定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履行相關職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設3名監事，由2名非職工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或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或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或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4.於我們的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日期	注資
	成立地點		
蘇州芯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22,5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上海納矽

- 於2023年12月14日，上海納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5,000,000元。

蘇州納星

- 於2025年1月7日，蘇州納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0元。

上海萊睿

- 於2024年12月2日，上海萊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182,142元減少至人民幣13,065,935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1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行使任何[編纂]前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始[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朱劍宇、姜傑、方駿及魏世忠所訂立日期為於2024年6月21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朱劍宇及姜傑收購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3.51%合夥權益，以及向方駿及魏世忠收購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3.82%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301,216.37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約62.68%股權，以及向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上海麥歌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約5.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2,821,556.11元；
- (c) 本公司、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28名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7,178,443.89元收購賣方持有的所有餘下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權益；及
- (d)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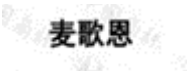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纳芯微	9	本公司	中國	40687273	2030年4月13日
2	纳芯微	42	本公司	中國	40690853	2030年4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4160316	2032年10月27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18945348	2027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 司法權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NOVOSENSE	9	本公司	中國	54468100	2031年11月27日
6	NOVOSENSE	42	本公司	中國	54471162	2031年11月27日
7	NOVOSENSE	9	本公司	香港	305900995	2032年3月8日
8	NOVOSENSE	9	本公司	德國	1664176	2032年3月8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71257537	2034年1月27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62432002	2032年7月27日
11	NOVOSENSE	42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67	2035年3月18日
12	纳芯微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94	2035年3月18日
13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620	2035年3月18日
14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58	2035年3月18日
15		9	本公司	香港	306841576	2035年3月18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1	NOVOSENSE	9	本公司	美國	98113313	不適用
2	NSSine	9	本公司	中國	81990771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CMOS溫度傳感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10108382.X	201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0日
2	高精度模擬平方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10370419.6	201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3	一種用於測試信號調理芯片的 批量測試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658915.6	201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4	壓力測試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670782.4	201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5	一種高低壓轉化集成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4269.2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6	一種用於變送器調理芯片的通 信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80629.1	2016年8月31日	2036年8月30日
7	一種高低壓轉化集成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12300.2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8	用於加速度計的錯誤診斷檢測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169948.3	2017年3月21日	2037年3月20日
9	利用自加熱校準帶隙基準電壓 溫漂的集成電路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762226.9	2017年8月30日	2037年8月29日
10	一種MEMS島-梁-膜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605718.7	2018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11	MEMS SOI晶圓以及MEMS傳 感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879783.9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12	一種壓力傳感器的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1223270.9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13	溫度值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59532.5	2019年1月22日	2039年1月21日
14	前置放大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47650.2	2020年9月10日	2040年9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數據通信方法、數據通信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59435.2	2020年10月27日	2040年10月26日
16	開關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麥歌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765359.0	2019年8月19日	2039年8月10日
17	芯片自檢電路、檢測電路、芯片及自檢方法	發明	深圳麥歌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643024.9	2021年6月9日	2041年6月8日
18	基於二階跟蹤環的插值系統及方法	發明	重慶睿歌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1186449.3	2020年10月30日	2040年10月29日
19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裝置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18984.X	2022年4月20日	2042年4月19日
20	用於數字隔離器的共模瞬態抑制保護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31409.4	2020年5月20日	2040年5月19日
21	差分信號放大電路、數字隔離器和數字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30520.1	2020年5月20日	2040年5月19日
22	差分信號放大電路、數字隔離器和數字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21808054.7	2022年11月17日	2041年2月7日
23	局域互聯網絡接收器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469619.8	2022年11月22日	2042年11月21日
24	單通道通信編碼方法、解碼方法、編碼電路及解碼電路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4-517070	2024年3月15日	2042年3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數位隔離器的共模瞬態抑制 保護電路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26,617	2022年11月20日	2041年6月29日
26	差分訊號放大電路、數位隔離 器及數位接收器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26,616	2022年11月20日	2042年2月4日
27	CAN收發器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95273.0	2024年7月4日	2044年7月3日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校準裝置及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7006.3	2024年11月7日	不適用
2	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5831.X	2024年11月7日	不適用
3	磁場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15693.X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4	磁場感測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15655.4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5	磁場感測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上海納矽、 本公司	中國	202520021033.8	2025年1月3日	不適用
6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驅動晶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洲	23791274.6	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7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驅動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2024-543573	2024年7月23日	不適用
8	發光元件驅動電路及發光元件 驅動晶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18/857,343	2024年10月16日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數位隔離器共模瞬態抗擾保護 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歐洲	20937070.9	2022年11月17日	不適用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單顆 模擬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386	2015年5月28日
2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單顆 數字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982	2015年5月28日
3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批量 模擬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492	2015年5月28日
4	納芯微壓力傳感器NSA2300校準軟件(批量 數字版)V1.0	本公司	2015SR092570	2015年5月28日
5	集成電路性能測試系統V1.0	麥歌恩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863152	2018年10月29日
6	磁性角度傳感器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麥歌恩	2024SR0234854	2024年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novosns.com	2013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7日

(e) 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布圖設計：

序號	作品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NSA2860	本公司	BS.165516070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2	NSC6260	本公司	BS.165516089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3	NSA3160	本公司	BS.18555217X	2018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1日
4	NSI802X	本公司	BS.19560797X	2019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5	NSD2621_RX	本公司	BS.225577399	2022年7月18日	2032年7月1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 持股量
王升楊先生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盛雲先生 ⁽⁵⁾⁽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王一峰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4,336,080股 A股	[編纂]	[編纂]
姜超尚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9,8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直接持有15,487,92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升楊先生為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升楊先生被視為於瑞矽信息諮詢、納芯壹號、納芯貳號及納芯叁號持有的總計9,000,6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矽信息諮詢由盛雲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雲先生被視為於由瑞矽信息諮詢持有的6,526,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該權益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4,900股A股及4,900股相關A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所佔權益百分比
蘇州和煦	姜超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³⁾	1.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姜超尚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 (3) 姜超尚先生為蘇州和煦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和煦的約1.0%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8.0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計劃包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使所有成員共同集中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技術骨幹人員及主要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將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200,000 ⁽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800,000

附註：

- (1) 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最初為3,000,000股。在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29,272股限制性股份(「**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的預留期限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其他限制性股份不同。於2023年6月，根據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上限調整為4,200,000股。在4,2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數量調整為320,981股。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及應為營業日。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不包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應於股東大會通過後60天內完成及公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該計劃的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且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i)在買入股份後6個月內賣出；或(ii)在賣出股份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承授人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承授人：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iii)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份(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及
- (ii)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40%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及(i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

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009,285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所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之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均透過發行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購回A股)實現全數歸屬，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而該等A股發行將對每股盈利產生[編纂]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超尚先生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秘書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6月21日	附註2	人民幣68元	4,9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授出日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54	2022年6月21日	附註2	人民幣68元	855,349	[編纂]
	27	2022年10月25日	附註3	人民幣68元	91,185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65	2023年9月18日	附註4	人民幣49元	1,057,85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指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54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不包括董事會議決的尚未歸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2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2年10月25日授出，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份歸屬時間表為(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iii)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及(iv)25%於首個授出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歸屬。
-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265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2023年預留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為(i)40%於授出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歸屬；(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歸屬；及(iii)30%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計[編纂]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截至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名稱
1.	王升楊先生
2.	盛雲先生
3.	王一峰先生
4.	納芯信息諮詢
5.	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	上海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市上雲傳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osns.com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中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